

延安市宝塔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2021-2035 年)

延安市宝塔区人民政府

延安市宝塔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2021-2035 年)

延安市宝塔区人民政府

二〇二三年六月

前言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生态文明思想，深刻把握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历次来陕考察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习近平总书记在瞻仰延安革命纪念地时的重要讲话精神，紧抓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国家战略机遇，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高水平落实陕西省、延安市“十四五”规划及政府工作报告部署，立足“三个重大”定位，落实“一群两屏三轴四区五带”的全省国土空间总体格局部署、“三区一基地”城市发展定位，构建生产空间集约高效、生活空间宜居适度、生态空间山清水秀，安全和谐、富有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的国土空间保护开发格局，我区组织编制了《延安市宝塔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以下简称《规划》）。

《规划》落实省、市级国土空间规划相关要求，紧扣生态文明建设和区域发展主题，在“双评估”、“双评价”的基础上，以国土空间有效保护、有序开发和高效利用为主线，对宝塔区的国土空间开发保护、资源要素配置、区域协同、生态修复和文化遗产等方面作出总体部署和统筹安排，为提升建设更加生态文明和谐的宝塔区提供国土空间保障。

《规划》是宝塔区国土空间保护、开发、利用、修复的总行动纲领，是实现全区高质量发展、高品质生活和高效能治理的空间保障，是指导各类开发建设活动、开展国土空间资源保护利用与修复、制定空间发展政策和实施国土管理的依据，指导相关专

项规划、详细规划的编制。凡在宝塔区域范围内涉及国土空间自然资源保护利用的各项政策、规划制定、各类建设管理活动均应符合《规划》。

本次规划分为宝塔区全域和中心城区两个层次。全域规划范围包括凤凰山街道、宝塔山街道、南市街道、桥沟街道、枣园街道、青化砭镇、甘谷驿镇、临镇镇、蟠龙镇、麻洞川镇、川口镇、李渠镇、万花山镇、柳林镇、姚店镇、河庄坪镇、南泥湾镇、冯庄乡 18 个乡（镇）、街道，面积 353946.74 公顷。中心城区规划范围涉及凤凰山街道、宝塔山街道、南市街道、桥沟街道、枣园街道、川口镇、李渠镇、万花山镇、柳林镇、河庄坪镇、姚店镇、南泥湾镇 12 个乡（镇）、街道的部分区域，面积共 8591.69 公顷。

规划期限为 2021-2035 年，基期年为 2020 年，近期规划目标年为 2025 年，远期规划目标年为 2035 年。

目 录

第一章 规划基础	1
第一节 基本地理特征	1
第二节 开发保护现状	3
第三节 主要问题	5
第四节 发展机遇与挑战	6
第二章 总体要求	10
第一节 指导思想	10
第二节 规划原则	10
第三节 战略定位	12
第四节 规划目标	13
第三章 国土空间格局	16
第一节 统筹划定三条控制线	16
第二节 总体格局	18
第三节 主体功能分区	20
第四节 国土空间结构调整	20
第五节 规划分区	23
第四章 农业空间	28
第一节 构建农业空间格局	28
第二节 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	29
第三节 农村产业布局	30
第四节 村庄分类引导	32

第五节 农村人居环境整治	36
第五章 生态空间	39
第一节 筑牢生态安全格局	39
第二节 完善自然保护地体系	40
第三节 保护重要生态空间	41
第六章 城镇空间	44
第一节 优化城镇体系	44
第二节 产业发展布局	44
第三节 城镇生活空间	46
第四节 城镇景观风貌	49
第七章 文化空间	52
第一节 加强历史遗产保护	52
第二节 构建历史文化名城保护体系	53
第三节 传承利用历史文化资源	56
第八章 资源开发利用保护	60
第一节 建设用地节约集约利用	60
第二节 林地湿地资源保护利用	60
第三节 水资源保护利用	62
第四节 矿产资源保护利用	64
第九章 国土综合整治与生态修复	67
第一节 国土综合整治	67
第二节 生态修复	69
第三节 整治修复重点项目	75

第十章 国土空间支撑保障	79
第一节 综合交通体系	79
第二节 公共服务设施	83
第三节 区域基础设施	90
第四节 构筑安全韧性的综合防灾体系	97
第十一章 中心城区.....	104
第一节 定位与规模	104
第二节 空间结构与用地布局	104
第三节 住房保障与社区生活圈	109
第四节 交通组织	110
第五节 公共服务设施	112
第六节 市政基础设施	114
第七节 城市开敞空间体系	117
第八节 地下空间开发利用	119
第九节 城市更新	120
第十节 城市风貌引导	121
第十一节 城市“四线”控制.....	124
第十二节 公共安全与综合防灾	125
第十二章 区域协同发展.....	129
第一节 深化同周边区县合作，共建产业发展互动圈	129
第二节 以红色为媒、发起红城联盟，共建红城联动圈	130
第三节 携手沿黄省区，共建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大走廊	131

第四节 对接两大城市群，共建高质量协同发展走廊	132
第五节 联通关中陕北陕南，共建陕西城镇发展走廊	133
第十三章 乡镇规划引导	135
第一节 凤凰山街道	135
第二节 宝塔山街道	136
第三节 南市街道	136
第四节 桥沟街道	137
第五节 枣园街道	138
第六节 川口镇	138
第七节 李渠镇	139
第八节 万花山镇	139
第九节 柳林镇	140
第十节 河庄坪镇	141
第十一节 姚店镇	141
第十二节 南泥湾镇	142
第十三节 青化砭镇	143
第十四节 甘谷驿镇	143
第十五节 临镇镇	144
第十六节 蟠龙镇	145
第十七节 麻洞川镇	145
第十八节 冯庄乡	146
第十四章 规划实施	148
第一节 近期规划	148

第二节 规划传导	150
第三节 实施保障措施	151
附录 1：延安市宝塔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附表	155
表 1 宝塔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指标表	155
表 2 宝塔区国土空间用途结构调整表	157
表 3 宝塔区中心城区城镇建设用地结构规划表	158
表 4 宝塔区耕地、永久基本农田规划指标分解表	160
表 5 宝塔区其他底线管控指标分解表	161
表 6 宝塔区国土空间规划分区表	162
表 7 宝塔区自然保护地一览表	164
表 8 宝塔区自然和文化遗产资源一览表	165
表 9 宝塔区国土空间生态修复和综合整治重点项目安排表	171
表 10 宝塔区重点建设项目安排表	187
附录 2：延安市宝塔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附图	199

第一章 规划基础

第一节 基本地理特征

一、自然地理格局

区位优势显著。宝塔区位于陕西省北部、延安市中部，地处黄河中游，黄土高原中南部沟壑区。东临延长县，西靠安塞区，南部接壤甘泉县、宜川县与富县，北部毗邻延川县、子长市。公路、铁路、航空交织成网，火车新站、包西铁路复线、青兰高速建成投用，京延、神延、西延铁路直通西安、北京、上海、呼和浩特、包头等地。民航班机可直飞北京、西安、上海、广州、重庆等地。210国道、包茂、延志吴、延延高速公路和地方道路相汇其中，是陕北地区的交通枢纽，处于延安市的咽喉位置，区位优势明显。

地理格局三山两川。宝塔区地处丘陵沟壑区与高原沟壑区交接的过渡地带，全区西北、西南部偏高，中部隆起，呈现两个环状向东倾斜的丘陵河谷地形。黄土梁、峁分布连续，沟涧地与沟谷地交互纵横，根据地貌特征及区域差异性，可将全区分为北部梁峁丘陵河谷区、南部梁峁丘陵河谷区和东南部残塬区三大地貌区。区内坐落宝塔、清凉、凤凰三山，以及延河、云岩河两条主要河流。全区整体山川环抱、干流深切、支沟密布，呈现出“三山夹两川，一区贯两河”的自然地理格局。

二、资源禀赋

自然资源丰富。矿产资源丰富，已探明石油储量 1.46 亿吨，占全市石油储量的 10.4%，煤炭储量 10.83 亿吨，占全市煤炭储量的 9.8%，天然气储量 1000 亿立方米，占全市天然气储量的 5%，紫砂陶土储量 700 万吨，占全市紫砂陶土储量的 14%，是国家重要的能源接续地之一，土地面积广阔，土层深厚，光照充足，是全国山地苹果最佳优生区，小杂粮、红薯等农产品品质优良，林地面积约 258 万亩，洋槐林 130 多万亩，是国内县一级区域面积最大、最单一纯净的优质洋槐蜜产地。

历史文化悠久。宝塔区作为延安的政治经济文化中心，是延安精神的发源地，是全国爱国主义、革命传统、延安精神教育基地，全区共有革命旧址 195 处，其中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14 处，省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18 处。宝塔区包含黄土文化、黄河文化、民俗文化、革命文化等多种文化形态，有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 2 处、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 3 处、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 39 处、区级非物质文化遗产 171 处，历史文化资源丰富。

生物类型多样。宝塔区地处黄河“几”字湾生态涵养区，是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的重要节点，其生态环境与黄河中下游城市的生态安全息息相关，生态保护责任重大。宝塔区动植物种类繁多，有兽类 5 目 9 科 25 种，鸟类 12 目 16 科 62 种，各类乔木、灌木草本植物 118 种。土壤种类和资源总量丰富，已发现黄绵土、黑垆土、淤土、褐土、水稻土等 9 个土类，12 个亚类，20 个土属，45 个土种。

第二节 开发保护现状

一、土地资源开发与建设

宝塔区全域总面积 353946.74 公顷，适宜开发建设的土地总量较少，城镇建设适宜区面积约 97750 公顷，仅占国土总面积的 27.62%；耕地分布东多西少，北多南少，整体布局较为分散，现状耕地面积 27327.12 公顷，平均质量等别为 13 等，低于全国耕地质量平均水平；湿地类型单一，主要为内陆滩涂，面积共 892.23 公顷，仅占全区国土总面积的 0.25%，主要分布在延河、云岩河沿线地区。

二、经济社会发展状况

宝塔区经济产业持续稳健发展，经济总量领跑全市，人口稳步增长，城镇化率远高于全国和陕西省平均水平。2022 年全区实现生产总值 453.48 亿元，占全市的 20.3%，同比增长 4.5%；第一产业增加值完成 24.6 亿元，占全市的 10.6%，同比增长 5.2%；第二产业增加值完成 190.25 亿元，占全市的 13.6%，同比增长 3.6%；其中，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同比增长 8.0%，增速高于全市 2.3 个百分点；第三产业增加值完成 238.63 亿元，占全市的 39.5%，同比增长 5.0%。根据七普数据，全区常住人口为 640951 人，与第六次全国人口普查相比，增加 165717 人，增长 34.87%，年平均增长率为 3.04%。全区常住人口城镇化率为 76.17%，与第六次全国人口普查相比，比重上升 5.29 个百分点。

三、产业发展状况

宝塔区三次产业结构较为合理，产业创新不足。三次产业结构比为 5.7：37.4：56.9，但从产业内部结构来看，第三产业业态传统落后，发展层次较低，第二产业过度依赖油煤气等传统能源产业，企业多处于产业链低端，经济增长方式粗放；第一产业品类多品牌少，以种植和粗加工为主，市场占有率不高，农业科技创新不足；新经济、新业态发展受专业技术人才缺乏、创新平台稀缺等制约，发展规模小、速度慢，引领经济发展的作用尚未发挥。

四、城乡发展与人居环境

宝塔区城乡区域发展和收入分配差距较大，公共服务设施品质有待提升。2020年全区城乡居民收入比为 3.11，高于全省平均水平 2.84 和全国平均水平 2.56，优质医疗、教育、养老等公共服务供给尚不充分、区镇村一体化管理实施难度大，公共服务设施不能充分满足城乡居民生活需要。综合管廊、慢行系统、立体停车场等市政基础设施和信息基础设施建设还存在不少短板。

五、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与资源环境承载力评价

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宝塔区生态保护需求较大、农业生产空间较为受限、城镇建设空间相对不足。宝塔区生态保护极重要区面积为 20609.07 公顷，占全域总面积的 5.82%，集中分布在南泥湾镇、临镇镇、柳林镇等乡镇。生态保护重要区面积 333337.74 公顷，占全域总面积的 94.18%。宝塔区农业生产适宜区面积 48431.48 公顷，占全域总面积的 13.68%，集中分布在临镇镇、南

泥湾镇、柳林镇等乡镇；农业生产不适宜区面积 284906.21 公顷，占全域总面积的 80.49%。宝塔区城镇建设适宜区面积 97749.58 公顷，占全域总面积的 27.62%，主要为中心城区、各镇区建成区及周边区域或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相对完善的区域；城镇建设不适宜区面积 235588.16 公顷，占全域总面积的 66.56%，主要为远离中心城区、各乡镇区，基础设施尚未覆盖到的区域。

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宝塔区农业生产受到了较为明显的水资源和土地资源的双重约束，而城镇建设受水资源约束较大，受土地资源约束相对更小。土地资源及水资源约束下的农业生产承载规模为 121373.48 公顷。土地资源约束下城镇建设承载规模为 261042.06 公顷，水资源约束下城镇建设承载规模为约 7226.98~9379.89 公顷。

第三节 主要问题

土地可利用率差。根据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和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结果，适宜开发建设的土地总量少；受自然地理条件影响，适宜城镇开发建设区域与适宜农业生产区域重合度高，城镇建设与农业生产用地矛盾突出；受地形坡度、土壤等因素影响，现有耕地分散，耕地质量不高，水土流失风险较大，可用于补充耕地的后备资源有限，耕地保护压力较大。

城乡发展不均衡。城乡公共资源配置不均衡，宝塔区基础设施呈现“区—镇（乡）驻地—村庄”梯度递减的显著特征，城区基础设施 100%全覆盖，乡村地区受地理、环境、距离等条件的限制，

基础设施与公共服务设施难以均衡布局。城乡人均用地差距明显，截止 2020 年末，宝塔区城镇人均用地面积为 104.34 平方米/人，村庄人均用地面积为 404.27 平方米/人，城乡产业融合度低，农村以传统种植业及粗加工型产业为主，规模较小，城镇企业多为资源密集型产业，可持续发展能力较弱。

城市特色风貌彰显不充分。宝塔区城市风貌与自然山水空间不协调，建筑密集排列，部分区域有山体裸露现象，影响了“山—水—城”界面的和谐性与美观性。特色风貌历史文化韵味不足，历史地段独特性与完整性的保护有待提高，历史建筑保护与利用措施有待提升。

生态环境保护压力大。宝塔区沟壑密度为 3.04-5.01 公里/平方公里，是黄河中游水土流失最严重的地区之一。农村面源污染问题未能根治，大气污染和扬沙天气问题依然存在。区域内地表水资源总量约为 1.12 亿立方米，地下水资源总量 3428.3 万立方米，但水资源可利用率较低。

跨区域协调联动不足。宝塔区地处六大城市群边缘，与周边省会城市经济关联度较差，存在经济地位边缘化风险。作为陕西省重要交通枢纽，现状交通条件良好，但物流仓储设施明显不足，未能充分发挥其枢纽作用。宝塔区内部与开发区要素双向流动不明显，外部与周边区县产业协作程度弱，亟需联合周边融合发展。

第四节 发展机遇与挑战

一、发展机遇

从国家战略层面来看，国家战略交汇叠加为宝塔区高质量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积极融入共建“一带一路”、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推进新时代西部大开发建设、深入实施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等国家战略，为宝塔区寻求国家、省市在土地、资金、政策等方面的支持，促进传统产业转型升级、新兴产业培育壮大、未来产业谋篇布局，加快推进资源枯竭城市全面转型提供了难得的历史性战略机遇。

从省域发展布局来看，应紧抓陕甘宁革命老区“三区两基地”建设，整合区域内要素资源，推动资源互补流动。把握西延高铁建设、包茂高速发展轴等重大基础设施建设发展机遇，为宝塔区在新时代对外开放发展新格局的地位提升、国家级产业转移示范区的打造提供新契机。

从市域发展机遇来看，利用延安建设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延安革命文物国家文物保护利用示范区的契机，为宝塔区加快打造延安红色旅游核心，推动能源化工高端化发展提供发展机会，为宝塔区打造关中平原城市群和呼包鄂榆城市群协作区提供战略机遇。

二、 面临挑战

“碳达峰、碳中和”对宝塔区发展模式带来新挑战。宝塔区工业产品主要是煤炭、天然气、石油等，且能源消费以化石能源为主，当前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不足，资源利用效率偏低，在持续推进新型城镇化和工业化过程中，实现碳达峰、碳中和，加快发

展模式由粗放低效向集约绿色转变，实现全区能源结构转型，统筹解决风、光等新能源大规模集中并网的电力系统安全问题，还面临较大挑战。随着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战略的深入实施，将对宝塔区产业招商、项目落地、污染治理、生态保护等多方面提出更高要求。

城镇化空间发展趋势带来新挑战。全国人口向城市群集聚转移进程仍在延续，省内人口、产业等要素向西安都市圈集聚的趋势愈加明显。宝塔区农业剩余劳动力数量较多，随着西延高铁的建设、包茂高速发展轴等重大基础设施建设完成，将进一步融入区域快速交通网络格局，如何积极推动产业升级发展、创造高质量就业岗位、促进农业转移人口就业创业、促进乡村振兴发展给宝塔区带来新的挑战。

气候变化对国土空间安全构成风险。全球气候变化导致极端气候事件频发，洪涝、干旱等自然灾害风险日益突出，粮食、水资源和生物安全风险增大，迫切需要站在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高度优化国土空间布局，提升国土空间安全和韧性。

地形地貌制约区域规模化的挑战。宝塔区地理环境为丘陵沟壑地貌，发展空间很小，目前现有城市用地已经基本难以满足需求，虽然不断开发拓展城市空间，但随着城镇化率不断提升，未来城市发展空间仍相对不足，特殊的地形因素导致区域空间和环境空间的挤压制约，对宝塔区城乡一体化建设、城乡规模化发展等起到一定的限制。黄土高原土质疏松，水土流失严重，严重影

响农业规模化发展；工业用地碎片化，制约工业集中化、规模化发展。

水资源短缺挑战。水资源短缺已经成为宝塔区经济社会发展的主要制约因素之一。一方面，宝塔区水资源时空分布不均，降水基本集中在6-9月，占全年降水量的71.3%，且全年日光充足，导致水的蒸发量普遍高于实际降水量；另一方面，区内有延河流域和汾川河流域2条河流水系，但河网密度小，延河在宝塔区境内长62公里，流域面积大，共2204平方公里，占全区总面积的63%，河床松散，有限的地表水容易下渗到地下，导致宝塔区灾害频发，给工农业生产带来较大影响，也给全域居民生活用水造成一定困难。

第二章 总体要求

第一节 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历次来陕考察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习近平总书记在瞻仰延安革命纪念地时的重要讲话精神，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深度对接国家、省重大战略，围绕市、区总体部署，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融入新发展格局，以人民为中心，统筹发展和安全，面向粮食安全、生态安全和城镇化健康发展等空间需求，统筹划定落实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三条控制线，优化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加快转变国土开发利用方式，全面提升国土开发质量和效率，推进国土空间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为建设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筑牢根基，建立全区统一、责权清晰、科学高效的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实现生态治理更加有力、产业发展更有特色、城乡建设更加宜居、人民生活更加幸福的愿景，谱写宝塔新时代高质量发展新篇章。

第二节 规划原则

一、坚持底线思维，安全发展

严守生态安全、国土安全、粮食安全和历史文化保护底线，立足资源环境现状，明确重要资源利用上限，统筹协调发展与安

全关系，促进国土空间开发保护与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和适宜性相协调，实现国土空间永续安全利用。

二、坚持节约集约，高效发展

促进土地节约集约利用，严控增量、盘活存量、挖掘流量，引导发展方式由外延式扩张向内涵式提质转变，协调人、地、产、城关系，推动形成绿色发展方式和生活方式，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实现国土空间布局紧凑高效。

三、坚持以人为本，品质发展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人民城市为人民服务，围绕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向往，提升基础设施建设水平，健全基本公共服务体系，改善人居环境品质，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四、坚持文化传承，特色发展

坚定文化自信，充分挖掘并延续宝塔区的历史文脉，突出地域特点和时代特征，不断加强文化遗产保护利用，坚持“保护第一、加强管理、挖掘价值、有效利用，让文物活起来”的工作方针，加大投入力度，运用现代科技力量，提高保护传承水平，推动优秀传统文化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为建设社会主义文化强国贡献宝塔力量。

五、坚持区域协调，统筹发展。

落实区域协调、新型城镇化、乡村振兴等发展战略，推动宝塔区与周边区县协同发展，加强城乡融合发展，促进形成生态环

境同保共治、产业分工协作、基础设施共建共享的开放协调、城乡共荣的发展格局。

六、坚持公众参与，共享发展

加强社会协同和公众参与，在规划编制各阶段充分听取社会各界的宝贵意见，开门编规划，吸纳不同群体的规划需求，形成共商共议共享的规划编制模式，达到“人民城市人民建，人民城市为人民”的规划编制效果。

第三节 战略定位

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和新时代发展要求，落实陕西省、延安市主体功能区布局，立足宝塔区综合发展条件和资源本底特征，明确宝塔区总体定位为“革命圣地之心，生态文明宝塔”。

战略定位为：

（一）产城融合高质量发展先行区

以延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南泥湾开发区等为依托，全面落实产城融合发展理念，按照生产空间集约高效、生活空间宜居适度、生态空间山清水秀的原则，促进产业集聚，统筹基础设施建设，提升城市综合服务功能，实现产业发展、城市建设和人口集聚相互促进、融合发展，打造产城融合高质量发展先行区。

（二）三产融合高品质生活示范区

加快推动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积极培育新型业态，加大农业科技创新投入，推动农业生产、农产品加工、农产品市场服务业及农业新业态深度融合。以促进农民收入持续较快增长为目

标，创新利益联结方式，保障农民利益，切实增强农业农村经济发展新动能。持续优化农村人居环境，完善农村基础设施及公共服务设施，打造三产融合高品质生活示范区。

（三）城乡融合高效能治理样板区

通过改革创新和高效能治理，实现城乡之间的协同发展，优化资源配置，提升治理效能。创新治理机制、完善城乡规划和管理体系，提高公共服务的均等性和质量。打破传统的城乡二元结构，推动城市和农村经济、社会 and 环境的有机融合，实现城乡资源的共享和互补，构建宝塔区城乡融合高效能治理样板区。

第四节 规划目标

一、总体目标

基本实现“革命圣地之心，生态文明宝塔”的建设目标，将宝塔区打造成为产城融合高质量发展先行区、三产融合高品质生活示范区、城乡融合高效能治理样板区。全面提升国土空间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形成安全韧性、集约高效、城乡统筹的国土空间总体格局。

——农业空间高效充足。全区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任务全面落实，农业生产布局更加合理，乡村振兴成效显著，城乡区域发展差距明显缩小，乡村人居环境品质持续提升。

——生态空间安全稳定。生态保护红线管控全面落实，自然保护地体系建立完善，自然保护地面积占全域面积比例不低于 2.93%，森林覆盖率达 51.49%以上，湿地保护面积不低于 892.29

公顷。全区水源涵养、水土保持等生态功能持续增强，延河、云岩河流域治理能力不断提升。

——城镇空间宜居宜业。城镇功能布局更加合理，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配套更加完善，社区生活圈覆盖率不断提高，常住人口城镇化率达79%，每千名老年人养老床位数达45张，空间品质持续改善，中心城区综合承载能力显著增强，公园绿地、广场步行5分钟覆盖率达100%，人均应急避难场所面积达1平方米，绿色循环、高效衔接的高质量产业体系全面建成，产城景融合成效明显提升。

——文化遗存特色鲜明。红色文化为主的文化标识空间得到有效保护与利用，红色气派、人文气息、城市气质不断升华，将宝塔区建设成为“弘扬延安精神、传承红色基因、增强文化自信”的重要展示窗口。

二、规划指标

落实战略定位和规划目标，加强国土空间开发保护和利用，提升宝塔区环境品质和城市安全，结合城市体检评估和年度实施计划，按照生态优先、高质量发展、高品质生活和高水平治理的发展要求，构建约束考核和弹性管理相结合的指标体系，共包括3大类21项指标。

规划从空间底线、空间结构与效率、空间品质三个方面构建指标体系。其中，空间底线共12项指标，包括“耕地保有量、永基本农田保护面积、生态保护红线面积、用水总量、历史文化名

城保护区范围”等约束性指标以及“自然保护地面积占全域面积比例、森林覆盖率、水域空间保有量、单位国内生产总值建设土地使用面积下降率”等预期性指标。空间结构与效率共 5 项指标，包括人均应急避难场所面积、万元 GDP 水耗、公园绿地、广场步行 5 分钟覆盖率、中心城区道路网密度。空间品质共 4 项指标，包括人均公园绿地面积、城镇人均住房面积、每千名老年人养老床位数等。按照指标属性分为约束性和预期性两大类，其中约束性指标为必须达到的管控要求，共 7 项。预期性指标为原则上应达到的发展目标，共 14 项。

第三章 国土空间格局

第一节 统筹划定三条控制线

一、优先划定耕地与永久基本农田

全区划定落实耕地保护目标 26686.48 公顷，占全区总面积的 7.54%。全区划定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为 21539.56 公顷，占全区总面积的 6.09%，集中分布在青化砭镇、蟠龙镇、南泥湾镇、麻洞川镇等区域，永久基本农田以旱地为主，约占永久基本农田总面积的 95%，耕地类型主要为坡地和梯田。

管控措施：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依据《基本农田保护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严格管控非农建设占用永久基本农田，鼓励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切实保护耕地，促进宝塔区农业生产和社会经济的可持续发展。

二、科学划定生态保护红线

按照生态保护红线方案总体保持稳定的原则，确保对生态功能不造成明显影响的前提下，依据规则优化调整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方案。全区划定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为 28262.79 公顷，占全区总面积的 7.99%，集中分布在南泥湾镇、临镇镇、柳林镇及万花山镇，分为水源涵养型及水土流失型。生态红线中各级自然保护地面积为 10381.45 公顷，占比 36.73%。本次划定生态保护红线中无因重大项目、长期稳定利用耕地、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边界修整等调出情况，也无因饮用水水源地一级保护区、自然保护区整合优

化调入情形。

管控措施：生态保护区内实行最严格的准入制度，区内原有的村庄、工矿等用地用途应严格控制建设行为的扩展，并根据实际需要逐步引导退出。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其他区域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前提下，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依照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三、合理划定城镇开发边界

充分尊重自然地理格局，统筹发展和安全，统筹农业、生态、城镇空间布局，在优先划定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的基础上，坚持反向约束与正向约束相结合，避让资源环境底线、灾害风险、历史文化保护等限制性因素，严控新增建设用地。全区共划定城镇开发边界内集中建设区 10432.49 公顷，占全区国土面积的 2.95%；弹性发展区 991.41 公顷，占全区国土面积的 0.28%；特别用途区 116.25 公顷，占全区国土面积的 0.03%，规划到 2035 年宝塔区全域新增城镇建设用地面积 1559.6 公顷。

管控措施：分区外原则上不得进行城镇集中建设。城镇发展区内所有建设行为应按照详细规划进行精细化管理。城镇集中建设区内应编制详细规划，采用“详细规划+规划许可”的方式进行管理，通过划定“四线”及制定管理办法实现对城镇核心要素的控制。城镇弹性发展区在不违反国土空间规划强制性内容和不突破规划城镇建设用地规模的前提下，可调整为城镇集中建设区并核减建

设用地指标。特别用途区应明确可准入的项目类型，区内涉及的山体、水体、保护地应纳入名录进行专项管理。

第二节 总体格局

围绕新时期国土空间规划面临的生态文明建设、高质量发展和高品质生活等方面的多重使命，落实陕西省、延安市国土空间保护、开发、利用、修复的核心内容，基于宝塔区现有自然地理格局，依据“双评价”、“双评估”成果，以协调空间与资源利用矛盾及冲突、防范风险为重点，以服务高质量发展、高品质生活和高效能治理为目的，统筹山水林田湖草沙保护治理和资源要素配置，提出构建宝塔区“一核两轴两良田、一屏两廊三绿心”的区域协调、统筹国土空间开发与保护的国土空间总体格局。

“一核”：即革命圣地和综合发展引领核心，以宝塔区中心城区为全域发展核心，通过提升中心城区对产业、文化等要素的集聚能力和承载能力，充分发挥其对周边集镇与乡村的辐射带动作用，构建全区社会经济文化发展的核心。

“两轴”：

产业创新发展轴，沿包西铁路、国道 G210、省道 S205，自西南向东北通过串联临空经济区、南泥湾机场、延安市火车站、延安市火车北站、李渠片区物流枢纽、延安高新区、延安临站经济区等重大产业园区和交通枢纽，促进产业要素集聚，推动宝塔区创新产业集群发展。

红色文旅融合发展轴。沿包茂高速、国道 G210、省道 S306，自西北向东南通过串联枣园革命旧址、庐山峁遗址、延安大学旧址、中共中央西北局旧址、陕甘宁边区农业学校旧址、南泥湾革命旧址、石村三五九旅旧址及历史文化遗产所在地，加强革命旧址保护，提升红色文化展示利用水平，促进“红色文化+”融合发展，充分彰显红色延安精神。

“两良田”：北部优质良田，主要分布在青化砭镇、蟠龙镇等。南部优质良田，主要分布在临镇镇、麻洞川镇、南泥湾镇等，严守永久基本农田底线，坚持传统粮食种植，保障粮食安全。

“一屏”：即宝塔区南部的崂山生态屏障。通过对其实施封育保护，动植物资源保护，充分发挥其作为预防水土流失的屏障功能。

“两廊”：延河生态廊道。通过对延河沿线进行生态护理，构建水生态网络，塑造延河两岸生态景观，实施修建堤防护岸工程，明显提升城市防洪排涝能力。南川河+云岩河生态廊道，推进沿线生态空间保护、治理和修复，建设成为集防洪护岸、生物栖息、水源涵养等功能为一体的绿色生态走廊。

“三绿心”：即延安国家森林公园、南泥湾国家湿地公园、南泥湾省级森林公园三个生态保护绿心，加强对延安国家森林公园、南泥湾省级森林公园等的森林资源保护，打造生态网络重要节点空间，提升南泥湾国家湿地公园的湿地生态系统功能，构建绿色生态空间。

第三节 主体功能分区

落实陕西省主体功能分区和政策管控要求，依据上位规划，优化细化城市化地区空间格局，确定特别振兴区，实施差别化管控政策措施，促进主体功能区战略和制度精准落地。

城市化地区。该区是人口、产业和要素主要聚集地区，辐射带动区域经济社会发展、提升区域综合竞争力、率先实现创新驱动和高质量发展的引领地区。该区为宝塔区全域，共 353946.74 公顷，应实行开发与保护并重的方针，引导经济、人口、创新资源高效集聚，加快新型工业化和城镇化步伐。

特别振兴区。该区属于叠加功能类型，是发展活力不足、需要特别政策支持和帮扶的区域，宝塔区属于陕甘宁革命老区，因此，全域属于特别振兴区。未来应坚持生态优先、底线思维，推进跨区域调水，优化水资源配置，提升交通、能源、水利等基础设施保障水平，着力发展设施农业、特色果业和畜牧业等现代农业，加强革命文物等文化遗产的系统保护利用，积极探索资源开发与生态建设协同推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发展路径。

第四节 国土空间结构调整

按照因地制宜、切实保护耕地、保障城镇发展等原则，科学合理调整宝塔区土地利用结构。

一、耕地

有效保护耕地，严控新增建设占用耕地，坚决制止耕地“非农化”，防止耕地“非粮化”，落实耕地“占补平衡”、“进出平衡”制度。至2035年，耕地面积不低于26686.48公顷，占全域国土总面积比例不低于7.54%。

二、园地

优化园地布局，合理调整园地面积。园地面积由2020年的13760.02公顷调整到2035年7558.81公顷，净减少6201.21公顷，占全域国土总面积比例由3.89%调整为2.14%。

三、林地

结合规划造林绿化空间，合理调整林地面积。林地面积由2020年的285029.56公顷调整到2035年286777.73公顷，净增加1748.17公顷，占全域国土总面积比例由80.53%调整为81.02%。

四、草地

在保护生态环境的前提下，适度开发草地后备资源。草地面积由2020年的3686.65公顷调整到2035年2770.34公顷，净减少916.31公顷，占全域国土总面积比例由1.04%调整为0.78%。

五、湿地

保持湿地面积稳定，有序开展湿地生态修复工程，恢复和增加湿地规模。湿地面积由2020年的892.23公顷调整到2035年892.29公顷，净增加0.06公顷，占全域国土总面积比例为0.25%。

六、农业设施建设用地

农业设施建设用地面积由2020年的3667.32公顷调整到2035

年 2792.61 公顷，净减少 874.71 公顷，占全域国土总面积比例由 1.04% 调整为 0.79%。

七、 城镇用地

满足城镇发展需要，有序增加城镇建设用地。城镇用地面积由 2020 年的 5094.06 公顷调整到 2035 年 9122.29 公顷，净增加 4028.23 公顷，占全域国土总面积比例由 1.44% 调整为 2.58%。

八、 村庄用地

考虑全域村庄发展要求，村庄用地面积由 2020 年的 6174.57 公顷调整到 2035 年 6150.69 公顷，净减少 23.88 公顷，占全域国土总面积比例的 1.74%。

九、 区域基础设施用地

重点保障交通、水利、能源等基础设施项目用地，有效支撑经济社会发展。区域基础设施用地面积由 2020 年的 2573.11 公顷调整到 2035 年 6254.98 公顷，净增加 3681.87 公顷，占全域国土总面积比例由 0.73% 调整为 1.77%。

十、 其他建设用地

统筹考虑旅游、殡葬等特殊用地需求。其他建设用地面积由 2020 年的 1742.12 公顷调整到 2035 年 973.40 公顷，净减少 329.33 公顷，占全域国土总面积比例由 0.49% 调整为 0.27%。

十一、 陆地水域

完善水域保护修复机制，推进生态保护高质量发展。陆地水域面积由2020年的2198.81公顷调整到2035年2198.95公顷，净增加0.14公顷，占全域国土总面积比例为0.62%。

十二、其他土地

合理有序开发利用裸土地、裸岩石砾地等用地，严格保护具有重要生态功能的其他土地。其他土地面积由2020年的1801.17公顷调整到2035年1768.17公顷，净减少33.00公顷，占全域国土总面积比例由0.51%调整为0.50%。

第五节 规划分区

围绕宝塔区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总体格局，结合地域特征和经济发展水平，按照全域全覆盖、不交叉、不重叠的原则，将宝塔区全域划分为农田保护区、生态保护区、生态控制区、城镇发展区、乡村发展区、矿产与能源发展区六类。其中，乡村发展区里面包含村庄建设区、一般农业区、林业发展区、农业发展区，城镇发展区里面包含城镇集中建设区、城镇弹性发展区、特别用途区。

一、农田保护区

范围及面积：规划农田保护区22813.94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6.44%。主要分布在蟠龙镇、青化砭镇、南泥湾镇、麻洞川镇等。

用途管制规则：永久基本农田一经划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或者改变用途，严禁通过擅自调整县乡国土空间总体

规划规避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审批，严禁未经审批违法违规占用。一般建设项目不得占用永久基本农田。

禁止占用永久基本农田：

- 1、永久基本农田不得转为林地、草地、园地等其他农用地及农业设施建设用地。
- 2、严禁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发展林果业和挖塘养鱼。
- 3、严禁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种植苗木、草皮等用于绿化装饰以及其他破坏耕作层的植物。
- 4、严禁占用永久基本农田挖湖造景、建设绿化带。
- 5、严禁新增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建设畜禽养殖设施、水产养殖设施和破坏耕作层的种植业设施。
- 6、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破坏永久基本农田耕作层。

二、生态保护区

范围及面积：规划生态保护区 28262.85 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 7.99%。主要分布在临镇镇、南泥湾镇、柳林镇、万花山镇等。

用途管制规则：原则上按照禁止开发区要求进行管控，采用正面清单准入管理。在不违背法律法规前提下，允许开展以下人类活动：

- 1、生态保护修复和环境治理活动，修缮和改造。
- 2、原住民正常生产生活设施建设。
- 3、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林业活动。
- 4、国防、军事等特殊用途设施建设、修缮和改造。

5、生态环境保护监测、公益性的自然资源监测。经依法批准的考古调查发掘和文物保护活动。

6、必要的河道、堤防、岸线整治等活动，以及防洪设施和供水设施建设、修缮和改造活动。

7、经依法论证批准的国家、省重大交通基础设施项目和国家战略性矿产勘查项目。

三、生态控制区

范围及面积：规划生态控制区 12658.84 公顷，占国土总面积的 3.58%。包括集中连片重点公益林、重要水域、重点生态修复工程实施区域、地质灾害风险隐患区域及其他需要加强生态管控的区域。对完善区域生态格局、提升区域生态功能具有重要作用的区域。主要分布在柳林镇、南泥湾镇、临镇镇、麻洞川镇等。

用途管制规则：生态控制区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前提下，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

1、零星的原住民在不扩大现有建设用地和耕地规模前提下，修缮生产生活设施，保留生活必需的少量种植、放牧、捕捞、养殖。

2、因国家重大能源资源安全需要开展的战略性能源资源勘查。

3、自然资源、生态环境监测和执法包括水文水资源监测及涉水违法事件的查处等，灾害防治和应急抢险活动。

- 4、经依法批准进行的非破坏性科学研究观测、标本采集。
- 5、经依法批准的考古调查发掘和文物保护活动。
- 6、不破坏生态功能的适度参观旅游和相关的必要公共设施建设。
- 7、必须且无法避让、符合县级以上国土空间规划的线性基础设施建设、防洪和供水设施建设与运行维护，重要生态修复工程。

四、 城镇发展区

范围及面积：规划城镇发展区 11545.22 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 3.26%。其中，集中建设区 10441.96 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 2.95%，主要分布在桥沟街道、李渠镇、柳林镇、河庄坪镇等；弹性发展区 992.49 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 0.28%，主要分布在李渠镇、柳林镇、川口镇、青化砭镇等；特别用途区 110.77 公顷，占全区国土面积的 0.03%，主要分布在万花山镇、临镇镇、柳林镇、枣园街道等。

用途管制规则：城镇集中建设区内应编制详细规划，采用“详细规划+规划许可”的方式进行管理，对城镇建设用地的总体和单项指标严格管控，实施规划用途管制与开发许可制度。通过划定“四线”及其管理办法实现对城镇核心要素的控制。

明确城镇集中建设区、弹性发展区、特别用途区三个区域内的土地用途转化规则与路径，引导农村建设用地进入土地市场，非建设用地通过征收等合法程序转化为城镇建设用地。

五、 乡村发展区

范围及面积：规划乡村发展区 277393.09 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 78.37%。其中，村庄建设区 10652.43 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 3.01%，主要分布在临镇镇、姚店镇、柳林镇、青化砭镇等；一般农业区 7110.30 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 2.01%，主要分布在蟠龙镇、临镇镇、姚店镇、青化砭镇等；林业发展区 256857.36 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 72.57%，主要分布在蟠龙镇、临镇镇、南泥湾镇、青化砭镇等；牧业发展区 2773.00 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 0.78%，主要分布在青化砭镇、蟠龙镇、冯庄乡、柳林镇等。

用途管制原规则：乡村发展区应以促进农业和乡村特色产业发展、改善农民生产生活条件为导向，按照“村庄规划+规划许可”和“约束指标+分区准入”的方式，根据具体土地用途类型进行管理。严禁集中连片的城镇开发建设，在充分进行可行性、必要性研究的基础上，在不影响安全、不破坏功能的前提下，允许建设区域性基础设施廊道，并应做好相应的补偿措施。

六、矿产与能源发展区

范围及面积：规划矿产能源发展区 1272.8 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 0.36%。主要分布在李渠镇、姚店镇、南泥湾镇、川口镇等。

用途管制规则：矿产和能源发展区应合理调控能源资源开发利用总量，严格矿产开发准入条件，强化矿产资源节约与综合利用，开展矿山地质环境治理与矿区土地复垦，发展矿业领域循环经济。

第四章 农业空间

第一节 构建农业空间格局

围绕宝塔“一主两设”农业产业，优化宝塔乡村产业布局，打造集约高效的乡村生产空间，形成“一核两良田、三板块多园区”的农业生产格局。

“一核”：即农业服务核心，以宝塔区中心城区为发展核心，提升中心城区的技术服务、农副产品加工、物流仓储水平，为宝塔区农业产业提供供销、培训、信用服务等功能，打造区域农业一体化的农业综合服务中心。

“两良田”：北部优质良田主要分布在青化砭镇、蟠龙镇等，南部优质良田主要分布在临镇镇、麻洞川镇、南泥湾镇等，大力落实高标准农田建设，优化粮食品种结构，严守永久基本农田底线，坚持传统粮食种植，保障粮食安全。

“三板块”：

特色小杂粮种植板块主要分布在蟠龙镇、冯庄乡等，以“延安小米”品牌为引领，推进规模种植和专业园区建设，打造连片种植、标准化的优质小杂粮生产基地。

山地苹果种植板块主要分布在柳林镇、万花山镇、川口镇、河庄坪镇、李渠镇等，以现有50万亩有机苹果为基础，充分发挥“延安苹果”品牌优势，加快山地苹果标准化产业建设。

高效设施蔬菜板块主要分布在麻洞川镇、临镇镇、南泥湾镇等，通过建设设施蔬菜标准化示范园区，发展优质蔬菜栽培，提升蔬菜生产的科技化、机械化、信息化水平，唱响“南泥湾蔬菜”品牌。

“多园区”：即 18 个现代农业产业园区，围绕枣园街道、柳林镇、河庄坪镇、麻洞川镇、南泥湾镇、临镇镇、万花山镇、冯庄乡等乡(镇)、街道形成多个特色养殖基地和现代农业示范园。

第二节 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

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压紧压实各级党委和政府耕地保护主体责任，全面强化“田长制”体系建设，按照政策要求扎实推进占补平衡和进出平衡工作，严查违法占用耕地行为，坚决遏制耕地“非农化”、防止“非粮化”，守住耕地保护红线和粮食安全底线。按照数量、质量、生态“三位一体”保护要求，落实藏粮于地、藏粮于技战略，严格保护耕地，确保耕地数量不减少、质量有提高、生态有改善。

稳定耕地总量。严格耕地用途管制，落实耕地保护目标，实施耕地占补平衡、进出平衡，加强耕地资源保护，主要涉及青化砭镇、蟠龙镇、南泥湾镇、麻洞川镇、姚店镇、临镇镇等优质耕地集中区域。规划至2035年，全区耕地保有量不低于26686.48公顷。

提升耕地质量。加强蟠龙镇、姚店镇、青化砭镇、临镇镇、麻洞川镇、南泥湾镇等高标准农田建设建设，保障粮食安全；持

续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中低产田改造，提升耕地抵御自然风险的能力和综合生产力，建设旱涝保收、高产稳产的高标准农田；开展耕地综合整治，促进耕地集中连片，完善田间配套设施，提高粮食生产能力。

加强耕地生态管护。开展农业面源污染防治，改善农田生态环境。推进耕地轮作休耕，加强农业生态保护和修复。不断提高耕地的绿地、景观等生态功能。

强化田长制体系建设。全面推行耕地保护田长制，层层压实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责任，坚持属地管理，落实分级管理、逐级负责、属地管理制度和耕地保护责任目标，完善监管评价制度，形成保护合力。

优化永久基本农田布局。稳定青化砭镇、蟠龙镇、南泥湾镇、麻洞川镇、姚店镇、临镇镇等优质耕地集中区域的永久基本农田，优先将可长期稳定利用耕地中的平地、塬地、坝地、梯田等条件较好的耕地纳入永久基本农田。规划至2035年，宝塔区永久基本农田面积不低于21539.56公顷。

第三节 农村产业布局

提升粮食综合产能。大力推进蟠龙镇、姚店镇、青化砭镇、临镇镇、麻洞川镇、南泥湾镇等高标准农田建设，按照集中连片、旱涝保收、稳产高产、生态友好的要求，加强高标准农田建设力度。推进区域内配套水利设施建设，大力发展节水灌溉，提升综

合生产能力。防止耕地“非粮化”，推动非粮作物全部退出，难以退出的，按标准重新补划。规划到 2035 年全区 21539.56 公顷永久基本农田全部建设成为高标准农田。

发展特色农业产业。在南部南泥湾镇、麻洞川镇、临镇镇，推进现有设施升级换代和提质增产增效，建设高效设施蔬菜生产区；在北部冯庄乡、姚店镇、李渠镇，建设规模化畜禽养殖区；在北部蟠龙镇、青化砭镇、甘谷驿镇，规划特色小杂粮生产区；在宝塔区中部万花山镇、河庄坪镇、川口镇、柳林镇等区域，规划山地苹果标准化种植区。加快推进优势特色农业区域化布局，集中连片种植，建设特色农业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带，提升宝塔区特色农业产业水平。

创建多类型农业园区。规划期内建设宝塔区现代农业产业园，包括南泥湾镇、枣园街道、河庄坪镇、桥沟街道、柳林镇、麻洞川镇和临镇镇 7 个乡(镇)、街道。建设果蔬生产基地、农产品加工和商品化处理中心、智慧仓储物流基地、红色乡村振兴示范村。规划至 2035 年，围绕枣园街道、柳林镇、河庄坪镇、麻洞川镇南泥湾镇、临镇镇、万花山镇、冯庄乡等乡(镇)、街道，建成 18 个国内一流的现代农业产业园区，产业园内现代要素高度聚集、生产方式绿色高效、经济社会效益显著、一二三产业深度融合、辐射带动有力。

第四节 村庄分类引导

因地制宜优化村庄分类和布局，差异化推进乡村建设，推动资源要素向农村倾斜，深入开展拆旧复垦、一户多宅治理，持续促进乡村地区高质量发展，塑造富有时代特征、彰显地域特色、蕴含传统文化的和美乡村。

一、分类优化村庄发展布局

分类优化乡村发展布局，差异化推进乡村建设，将全区 320 个行政村分为集聚提升类（236 个）、城郊融合类（68 个）、特色保护类（15 个）、搬迁撤并类（1 个），共计 4 大类。

专栏 4-1 宝塔区村庄分类布局表

集聚提升类（236 个）：桥沟街道（2 个）—王岔沟村、烟洞沟村。枣园街道（6 个）—庙沟村、延店则村、酸刺沟村、张天河村、上砭沟村、温家沟村。河庄坪镇（8 个）—康家沟村、李家湾村、陈团沟村、石窑村、崔圪崂村、刘兴庄村、万庄村、红庄村。李渠镇（16 个）—刘庄村、朱家沟村、刘家沟村、李家沟村、柴崖村、张兴庄村、王家砭村、杨兴庄村、沙家圪崂村、沟门村、曹家沟村、中庄村、张庄村、呼家坡村、王庄村、双田村。姚店镇（34 个）—上童沟村、下童沟村、罗沟村、张尔村、赵刘村、谭家湾村、康家沟村、杨家砭村、郑崖村、贺家沟村、黄屯村、陈屯村、元龙寺村、炭尧沟村、子房村、南屯村、胡家沟村、王崖村、张皮沟村、柏林湾村、界和坪村、安沟门村、房子村、杨家沟村、安屯村、桃屯村、张屯村、郝家河村、尹屯村、胡家河村、大山圪塔村、蒲屯村、雷家沟村、孙家坡村。青化砭镇（34 个）—青化砭村、石绵羊沟村、赵家沟村、闫家沟村、张坪村、高尧村、裴庄村、刘小沟村、漫坪村、方桥村、林坪村、前丈

子沟村、后丈子沟村、白坪村、常屯村、新庄科村、朱家沟村、常沟村、碑路坪村、中庄村、王庄村、郭石畔村、呼家湾村、石沟村、裴渠村、许家沟村、张川村、寺沟村、东沟门村、曹咀村、刘里府村、梁村村、小刘沟村、念沟村。**蟠龙镇（33个）**—曹刘沟村、永胜村、瓷窑沟村、四咀村、卧虎湾村、王家沟村、老庄村、圪驮村、核桃坪村、宋家沟村、龙湾村、榆树坪村、泉岔河村、孙崖村、何家沟村、张山圪台村、山尧则村、孙家庄村、新民村、庙沟村、李家砭村、下坪村、上坪村、榆树峁村、刘坪村、鲁屯村、石家砭村、贯屯村、云山寺村、姬塔村、木家坪村、崖底村、韩家沟村。**柳林镇（13个）**—麻庄村、三十里铺村、赵庄村、孔家沟村、槐树洼村、牛庄村、四十里铺村、元庄村、仁台村、吴枣园村、麻塔村、稍远梁村、南庄河村。**南泥湾镇（12个）**—盘龙村、桃宝峪村、南泥湾村、南阳府村、马坊村、三台庄村、九龙泉村、陈子沟村、松树林村、米庄村、马坪村、邓屯村。**临镇镇（21个）**—觉德村、付家湾村、义家塬村、姚家坡村、黑舍村、二庄子村、碾盘沟村、吴太塬村、官庄村、任家塬村、新民村、中义村、后义村、庙塬村、崾峁村、李树畔村、高家塬村、雷家村、田家村、砭上村、杨家河村。**甘谷驿镇（13个）**—西沟门村、康家沟村、史家沟村、向阳村、野狐沟村、代家沟村、苏家沟村、何家沟村、胜利河村、何村村、李家河村、罗家湾村、唐坪村。**川口镇（10个）**—同岔村、小李渠村、榆树台村、申庄村、偏桥村、刘渠村、两河口村、蟠龙村、党庄村、王庄村。**万花山镇（9个）**—肖渠村、肖林村、梁家沟村、罗崖村、向阳村、方庄村、艾园则村、碾庄村、楼塔村。**麻洞川镇（8个）**—西村、樊村、姚家坡村、麻洞川村、石窑湾村、岳屯村、雪水湾村、赵台村。**冯庄乡（17个）**—下坪村、安家沟村、李庄村、薛家湾村、张渠村、高庄村、首头庄村、罗桥村、丁庄村、郭庄村、上坪村、沟门村、西河沟村、武

装沟村、王里河村、陈家河村、洛家河村。

城郊融合类（68个）：桥沟街道（13个）—柳树店村、尹家沟村、罗家坪村、二十里铺村、南寨砭村、刘万家沟村、桥沟村、任窑则村、东胜村、方塔村、朱家洼村、十里铺村、泽子沟村。**枣园街道（6个）**—枣园村、莫家湾村、下砭沟村、阳崖村、裴庄村、侯家沟村。**宝塔山街道（7个）**—杨家岭村、王家坪村、向阳村、东关村、杨家湾村、黄蒿洼村、兰家坪村。**凤凰山街道（2个）**—文一村、文二村。**南市街道（2个）**—市场沟村、七里铺村。**河庄坪镇（4个）**—河庄坪村、李家洼村、石圪塔村、小沟村。**李渠镇（8个）**—高峁湾村、庙沟村、崖里坪村、阳山村、东村、西村、周家湾村、碾庄村。**姚店镇（4个）**—后四十里铺村、前四十里铺村、姚店村、白牙村。**柳林镇（8个）**—二庄科村、柳林村、虎头峁村、王家沟村、山狼岔村（新窑村）、高坡村、二十里铺村、沟门村。**临镇镇（2个）**—西村、东村。**川口镇（3个）**—川口村、冯坪村、赵尧村。**甘谷驿镇（2个）**—东镇村、西镇村。**万花山镇（7个）**—昆圪堵村、昆圪崂村、后锁崖村、前锁崖村、张坪村、花园头村、万花村。

特色保护类（15个）：河庄坪镇（3个）—井家湾村、赵家岸村、解家沟村。**蟠龙镇（2个）**—纸房沟村、蟠龙村。**柳林镇（1个）**—何庄村。**临镇镇（1个）**—石村。**甘谷驿镇（1个）**—顾屯村。**万花山镇（1个）**—佛道坪村。**麻洞川镇（2个）**—金盆湾村、曲里村。**冯庄乡（4个）**—康坪村、冯庄村、杜坪村、牛奋沟村。

搬迁撤并类（1个）：蟠龙镇（1个）—史家洼村。

（一）集聚提升类村庄

以“激活产业、优化环境、提振人气、增添活力”为目标，

适度超前配置乡村基础设施，引导周边自然村集聚，促进农村产业融合，建设特色农业、农产品集散、工贸、休闲服务等专业化村庄。

（二）城郊融合类村庄

利用区位、交通等优势，加强与城镇建设区的衔接，承接城镇人口疏解和功能外溢，加快城乡产业融合、推进农村一二三产业联动，规划建设特色小镇和各类产业园等，加快村庄与特色小镇、园区融合发展，打造新型城镇化的重要枢纽。

（三）特色保护类村庄

保护村庄的传统格局、风貌、文化及自然风光的整体空间形态与环境，发展生态观光、文化休闲、民俗体验等特色产业，形成特色资源保护与村庄发展的良性互促机制。

（四）搬迁撤并类村庄

对因人口流失严重、自然条件脆弱或已完成、正在进行棚户区改造的1个村庄采取就近搬迁撤并工作。村庄依托宝塔区、乡镇、产业园区、旅游景区等适宜区域进行搬迁安置，避免新建独立移民社区。搬迁撤并后的村庄原址，因地制宜地进行还田还林工程，增加乡村生产生态空间。

二、农村居民点体系

结合相应的农村居民点布局和建设用地管控要求，统筹城乡空间发展布局，强化城乡网络体系建设，推进城乡均衡发展，依据村庄人口数量、区位条件、资源禀赋、社会经济状况以及配套

公共服设施等情况，遵循乡村传统肌理和格局，科学制定和实施村庄规划，合理划分村庄类型，积极引导村庄集中居住，完善乡村生活圈，提高村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经济效益。严格控制农村宅基地规模，实施村庄建设用地总量控制引导，整治腾退宅基地，引导农村生活空间尺度适宜、布局协调、功能齐全。

优化调整宝塔区乡村居民点体系，构建“城镇村—中心村—基层村—搬迁村”四级城乡居民点体系。规划确定柳林村、二庄科村、罗家坪村、山狼岔村村等 68 个村庄为城镇村，赵台村、裴庄村、向阳村、吴太塬村等 94 个村庄为中心村，何庄村、方庄村、肖渠村、元庄村等 157 个村庄为基层村，史家洼村 1 个村庄为搬迁村，不参与中心村方案构建。

第五节 农村人居环境整治

一、农村人居环境整治

按照村庄分类，明确不同类型村庄人居环境整治办法，充分利用闲置土地组织植树造林、还田还林等活动，落实农村垃圾治理、“厕所革命”、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等人居环境整治工程，强化夯实美丽乡村建设。

（一）集聚提升类村庄

推进人居环境整治：统筹推进道路硬化、村庄亮化、环境净化、乡村绿化、农村文化、庭院美化、能源清洁化的农村“七化”建设，打造宜居宜业的美丽村庄。

提升公共服务设施水平：重点提升公共设施和基础设施水平，保障合理的村民居住、农村公共公益设施和乡村产业等新增建设用地。

（二）城郊融合类村庄

推进人居环境整治：彻底整治农村“脏、乱、差”现象，全面提升农村环境卫生管理水平，推动乡村垃圾分类减量先行工作，加快融入城镇垃圾收集和分类系统。

提升公共服务设施水平：加快向城镇社区功能转变，推动与城镇公共服务设施的共建共享、基础设施的互联互通。

（三）特色保护类村庄

推进人居环境整治：有序推进村庄更新改造，加快改善村庄基础设施和公共环境，提升村庄道路交通出行能力，率先建设环境美、田园美、村庄美、庭院美的“四美”乡村。

推动美丽乡村建设：推动村容村貌整体提升，打造特色乡村风貌，适度发展文化旅游，加强传统村落和特色风貌保护，打造具有地方特色的美丽乡村。

二、乡村振兴空间用地保障

通过开展增减挂钩，全域土地综合整治，村庄空闲地、闲置宅基地盘活利用等途径，优化调整乡村各类用地规模、结构和布局，优先保障乡村振兴用地。在乡镇国土空间规划和村庄规划中预留不少于 10%的建设用地指标，用于支持乡村产业发展、村民居住、农村公共设施、乡村文旅设施及农村新产业、新业态等。

统筹使用村庄空闲地、闲置宅基地等存量建设用地。合理使用增减挂钩政策工具，按照“先垦后用”模式，实行拆旧、建新两次审批，强化落实项目实施管理，保障群众利益和项目实施。做到复垦补充耕地与建新占用耕地数量相等、质量相当，增减挂钩节余指标科学流转，助力乡村振兴。推进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改革，完善盘活农村存量建设用地政策，鼓励农村集体建设用地通过入股、租用等方式直接用于发展乡村产业。按照“一户一宅”的原则，满足合理的宅基地需求，探索宅基地自愿有偿退出机制。促进农村集体建设用地集约节约利用，通过村庄整治、土地整理等方式节余的用地，优先用于发展乡村产业项目，保障乡村振兴空间用地。

第五章 生态空间

第一节 筑牢生态安全格局

根据对全区自然生态空间的综合评价分析，结合全区自然生态、经济社会、规划建设、民众需求等因素，构建“一屏两廊、两区三心”的生态保护格局。

“一屏”：即宝塔区南部的崂山生态屏障，发挥着保持水土、涵养水源、维护生物多样性等重要功能。应减少人为活动干扰，加强封育保护，保护动植物资源，提高生态承载力，筑牢绿色安全屏障。

“两廊”：即延河生态廊道、南川河+云岩河生态廊道，具有保护生物多样性、调控洪水、过滤水污染、净化水质等多种功能。应推进沿线水域生态空间保护、治理和修复，发挥河道生态系统的自然演替和自我调节能力，恢复河道生态功能。

“两区”：即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在延河干流河川阶地区域、蟠龙川流域、武阳川流域、丰富川流域、西川河流域、杜甫川流域、南川河流域、临镇残塬区等区域实施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在云岩河上游流域、固贤川流域等区域实施水土流失重点预防。

“三绿心”：即延安国家森林公园、南泥湾国家湿地公园、南泥湾省级森林公园三个生态保护绿心，具备生态保护、科普教育和休闲

游憩等多种功能。应加强对其保护建设，提升生态系统服务功能，增加城市绿色生态空间。

第二节 完善自然保护地体系

一、完善自然保护地体系的措施

加强监管力度。制定自然保护地生态环境监督办法，建立包括相关部门在内的统一执法机制。对违反各类自然保护地法律法规等行为，造成自然保护地生态系统和资源环境受到损害的部门、地方、单位和有关责任人员，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严肃追究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强化各地政府和管理机构的主体责任，对自然保护地保护不力的责任人和责任单位进行问责。

健全管理机制。构建自然保护地统一管理体制，建立与自然保护地职能任务相匹配的管理机构，做好人才的培养工作，定期组织人员学习，增加管理工作人员的综合能力，为自然保护区的管理工作培养有效的人才，加强对自然保护地的监管。

科学划定保护措施及规划。据实调查自然资源情况，在评估分析现有保护地保护成效和重要保护对象分布关键区域基础上，结合国土空间规划，编制自然保护地中长期发展规则，夯实各类自然保护地专项规划，明确发展目标与空间布局，完善优化自然保护地体系。

二、自然保护地划定

自然保护地是区域生态保护的重要内容，全区共划定自然保护区 10381.45 公顷，占区域国土总面积的 2.93%，保护类型均为自然公园。其中，陕西延安国家级森林自然公园面积为 2785.76 公顷，南泥湾国家级湿地自然公园面积为 1019.74 公顷，南泥湾省级森林自然公园面积为 6575.95 公顷。自然保护地能够守护宝塔自然生态，保育自然资源，保护生物多样性与地质地貌景观多样性，维护自然生态系统健康稳定，提高生态系统服务功能；为宝塔人民提供优质生态产品，为全社会提供科研、教育、体验、游憩等公共服务；维持人与自然和谐共生并永续发展。

第三节 保护重要生态空间

加强河湖岸线保护。禁止填埋占用水体，对河流及水库划界管理范围内的违法建筑进行拆除，严格限制河流及水库划界管理范围内各类建筑物的改建、扩建。

强化分区管控，严格落实河湖水域岸线功能分区管控要求，按照优先、合理利用的原则，严格管控岸线开发利用强度和方式。加强用途管制，正确处理开发与保护、近期与远期的关系，河湖岸线土地开发利用和产业布局，应与河湖水域岸线分区管控要求相衔接，河湖水域岸线用途一经批准，不得随意变更，确需变更的，应严格按照原申报途径重新申请办理批准手续。

保护湿地生态功能。防止污染湿地，维持湿地生态功能和生物多样性。南川河、云岩河等沿线实行保育，维护自然生态景观，保护河滩植被，优化河道生物群落结构，促进河道生态系统恢复，维持湿地的可持续利用。保障湿地的生态调蓄功能，提升南泥湾国家湿地公园生态环境。

加强重点林区保护。筑牢生态安全屏障，加强临镇镇、南泥湾镇、柳林镇等国家公益林、天然林集中分布区域保护管控，推进森林抚育，提升林地质量。

保护重要水源地。加强孙台水库、冯庄水源地、甘谷驿镇水源地、临镇镇水源地、麻洞川镇水源地等水源保护区防护管理。推动高庄水库、南泥湾水库、万花山镇水源地等水源地保护区划定保护。实施水域环境生态修复，持续推进人工湿地生物净化、地下水污染修复和隔离防护等工程建设，保护水源地水质。规范农村饮用水水源保护，严格控制开采深层承压地下水，建设水源地监测预警管理体系，推进水源地管护规范，保障用水安全。

推进农业面源污染防治。推广保护性耕作、秸秆还田、测土配方施肥，促进化肥减量提效，实施农膜回收利用，防治农田残膜污染；实施农作物病虫害专业化统防统治和绿色防控，促进农药减量控害；推广畜禽标准化养殖模式和技术，完善养殖场粪染处理设施建设，防治畜禽养殖污染。通过源头减量、循环利用、过程拦截、末端治理综合防治农业面源污染。

实施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强化生产建设项目管控，对云岩河上游流域、固贤川流域等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及延河干流河川阶地区域、蟠龙川流域、武阳川流域、丰富川流域、西川河流域、杜甫川流域、南川河流域、临镇残塬区等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实施重点管控，合理规划项目选址，避让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及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减少地表扰动和植被损坏范围，推进水土保持林建设，防治水土流失。实施坡改梯，淤地坝建设，开展小流域综合治理，加强水土流失综合治理。

第六章 城镇空间

第一节 优化城镇体系

一、城镇规模等级体系

构建“中心城区、重点镇、一般镇”协同发展的城镇体系。中心城区城镇人口规模达到 69 万人；重点镇包括青化砭镇、甘谷驿镇和临镇镇，其中青化砭镇常住人口规模达到 1.38 万人，甘谷驿镇常住人口规模达到 0.77 万人，临镇镇常住人口规模达到 0.97 万人；一般镇包括麻洞川镇、蟠龙镇和冯庄乡，其中麻洞川镇常住人口规模达到 0.62 万人，蟠龙镇常住人口规模达到 0.93 万人，冯庄乡常住人口规模达到 0.68 万人。

二、城镇体系职能结构

立足城镇发展条件与发展潜力，结合主体功能区，聚焦城镇核心职能，形成比较优势突出、功能互补、特色鲜明的城镇职能结构，确定凤凰山街道、宝塔山街道、南市街道、桥沟街道、河庄坪镇、柳林镇、万花山镇为旅游综合服务型城镇；麻洞川镇为农贸型城镇；川口镇、姚店镇为工贸型城镇；甘谷驿镇为旅游型城镇；青化砭镇商贸型城镇；李渠镇为农工型城镇；临镇镇、南泥湾镇为农文旅型城镇；枣园街道、冯庄乡、蟠龙镇为综合型城镇。

第二节 产业发展布局

一、构建多元的产业空间

依托区域内资源分布概况和产业发展现状，统筹推进宝塔区现代产业发展，引导区域有序开发建设，总体上构筑“**一核、两极、两轴、四区**”的产业空间布局，放大要素聚合效应，增强产业竞争比较优势。

“一核”：产业发展核。

“两极”：青化砭智慧物流发展极、南泥湾特色文旅发展极。

“两轴”：产业综合发展轴串联青化砭临站物流园区、高新区现代物流园区及柳林镇临空经济区，打造产业综合发展轴。**综合服务发展轴**串联中心城区产业发展核，及南泥湾生态文化休闲核，打造综合服务发展轴。

“四区”：高端能化发展区以青化砭镇为极核，构建以高端能源化工产业与战略性新兴产业为主导的高新技术产业体系。**高端装备制造发展区**依托枣园街道的新材料产业园打造以能源科技装备制造产业、安全应急装备制造产业、新能源装备制造产业为主导的高端制造业体系。**中部综合服务区**以中心城区为核心，发展以物流服务、技术服务、旅游服务、休闲服务及商务服务为主导的现代综合服务业体系。**农文旅融合发展区**以南泥湾镇为发展极核，以现代农业、红色文化及生态旅游为优势主导产业，打造南部农文旅融合发展区。

二、以产业优化升级推动市域经济中心建设

构建现代产业体系：突出资源城市全面转型高质量发展主题实施制造业倍增行动，促进制造业迈向中高端，推动产业基础高

级化、产业链条一体化、产业发展集群化、产业体系现代化，产业集群生态化深度融合，根据宝塔区产业发展现状，结合宝塔区“十四五”发展思路，以及国家、省市对宝塔区产业发展的发展导向，综合确定宝塔区形成“2+1+1”的高质量产业体系，即**两大主导产业+一大特色产业+一大引领产业**。以高端能源化工、战略性新兴产业为主导产业、智能商贸物流业为特色产业、创新文旅产业为引领产业。

打造科技创新中心：对接国省战略科技力量，推动延安高新区创建国家级高新区；立足延安全域产业创新需求，建设宝塔区省级数字经济示范区、新区省级数字经济示范园、跨境电商出海服务平台、延安离岸创新中心、延安大学双创中心等科技创新平台。发挥山仑院士工作站作用，依托国内知名大学和科研机构、省级农业科技园区以及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延安大学、延安职业技术学院等，新建立院士或专家工作站、创新试验示范站等。加快建设一批中试基地，构建“研发中心—中试基地—产业园区”全链条技术研发和转化体系；高水平建设国家级、省级科技园区。

第三节 城镇生活空间

一、构建“一心三极两轴”的城镇生活空间结构

“一心”：城市发展引领核心。包含凤凰山街道、宝塔山街道、南市街道、桥沟街道、枣园街道、川口镇、李渠镇、万花山镇、柳林镇、河庄坪镇、南泥湾镇、姚店镇共同构成的中心城区。充分发挥集聚优势，带动区域一体化发展，进一步强化中心城区发

展引领作用，打造引领宝塔区新型城镇化和高质量发展的核心增长极。

“三极”：即青化砭镇、甘谷驿镇、临镇镇打造为重点镇，立足特色产业，提升产业带动和公共服务能力，推进扩容提质，增强人口产业的集聚和承载能力，强化对周边乡镇的辐射带动，促进城乡融合、协同发展。

“两轴”：

城镇联动发展主轴线：沿包西铁路、国道 G210、省道 S205，自西南向东北串联万花山镇、柳林镇、宝塔山街道、凤凰山街道、李渠镇、冯庄乡、蟠龙镇等乡镇，是宝塔区综合承载能力较好，人口相对集中，产业布局和经济要素相对集聚，以提升人居环境、完善服务设施，推进产业高质量发展为重点的城镇发展轴。

城镇联动发展次轴线：沿包茂高速、国道 G210、省道 S306，自西北向东南串联枣园街道、宝塔山街道、南市街道、柳林镇、南泥湾镇、临镇镇等乡镇。充分发挥交通对产业及城镇建设的推动作用，提升各城镇综合服务能力，带动沿线各城镇集群式发展。

二、推动城乡统筹发展

城乡产业融合：进一步优化种植业结构，推动农业生产经营的专业化、产业化和标准化。依据资源优势、地域优势和发展过程中积累的比较优势，搭建一二三产业融合的农业全产业链。通过产业差异化布局与集群化发展，推动开发区与乡镇园区资源共享、优势互补、协同发展，构建产业互补、错位发展的城乡产业

融合体系。打造宝塔 1 小时经济圈，探索建立通勤圈、经济圈、生活圈“多圈合一”发展模式，实现区域、城乡产业融合，打造城乡融合高效能治理样板区。

基础设施互联互通：统筹规划和布局宝塔区城乡道路、供水、排水、供电、燃气、热力、信息、环卫、污水处理和综合防灾等基础设施。加快推动基础设施互联互通，引导基础设施建设向乡镇和农村倾斜，坚持先建机制、后建工程，加快乡村基础设施提档升级，实现城乡基础设施统一规划、统一建设、统一管护。

公共服务设施共享：推动公共服务向农村延伸、社会事业向农村覆盖，聚焦“一老一小一青壮”全生命周期，强化普惠性、基础性、兜底性民生设施建设。综合统筹考虑城乡公共服务设施的配置体系和建设标准，以公共服务均等化、缩小城乡公共服务差距为目标，构建完善的城乡一体的公共服务体系、提升城乡公共服务水平，满足多元、均衡服务需求、打造三级城乡居民点生活圈。

强化城乡用地统筹：健全国土空间规划体系，搞好城镇建设用地规划与农村建设用地规划的衔接，把农村建设用地规划纳入到整个城镇化建设的体系之中，统筹城镇与村庄基础设施及公共服务设施的有机对接，在整体上形成功能齐全、功能互补的土地利用格局，最大限度提高城乡建设用地利用效率。健全城乡一体化的建设用地市场。明确农村土地可以进入市场的政策大方向，搞好农村建设用地产权制度改革，规范和发展农村建设用地市场，

改革农村宅基地制度，改革农民住宅用地的取得方式，完善农村宅基地分配政策，探索农民住房保障的新机制。

第四节 城镇景观风貌

一、城镇风貌定位

根据宝塔区城市风貌特色的要素构成及架构，确定宝塔区整体城乡风貌特色定位为：红色圣地、高原绿洲。

二、城镇风貌塑造

标识地区。结合宝塔区内的延安国家森林公园、南泥湾省级森林公园、南泥湾国家湿地公园形成城市重要生态景观风貌节点，控制风貌廊道建设。强化凤凰山街道、南泥湾镇等地区风貌的辨识度，打造特色标志建筑、城市家具、城市导视或城市景观标识，塑造城市标志性景观节点。严格控制公园、河流等主要开敞空间周边建筑的连续性，形成优美的天际轮廓线。

线性空间。以延河、云岩河为骨架，重点管控城镇开发边界内主要河流两岸的建筑尺度，强化河流交汇处、岸线转折处的独特地域景观设计，营造差异化的城市滨水景观。提升主要地面道路以及铁路等重要交通廊道的景观风貌，在连接城市各功能区及景观节点的基础上，形成开放便捷、环境优美的交通廊道。重塑街道空间，以慢行网络建设为重点构建整体连续的公共活动路径，倡导灵活连通、尺度宜人的城市空间肌理。

风貌分区。以城镇空间为核心，对城镇风貌进行分区管控，形成“红色圣地风貌区”“乡土田园风貌区”“现代工业风貌区”“城镇融合风貌区”“生态田园风貌区”五个城镇风貌区。

红色圣地风貌区。该片区包括宝塔区各街道及河庄坪镇、万花山镇、柳林镇及川口镇等地区。片区风貌塑造以总体空间形态为依托，以红色文化为核心，整合城镇空间格局，缝合城镇空间界面，形成明确的空间脉络，塑造具有地域特色的公共空间，保证传统历史建筑与其周边环境的风貌相协。主要形成传统、庄重的建筑风格，色彩以灰色调、暖色调、红色调为主。

乡土田园风貌区。该片区包含蟠龙镇、青化砭镇及冯庄乡部分地区。片区以宝塔区北部优质农田及传统民居建筑为依托，突出展现乡土田园的质朴美景。加快农田肌理保护，以乡土文化为核心，开展特色街区、重要景观节点及文化标识设计。与传统民居建筑风格相协调，加强建筑风貌修缮，传承典型建筑元素，完善基础服务设施建设，打造宜居宜游田园样板。总体形成质朴、怡人的建筑风格，建筑主体采用土黄、暖黄色调，提倡木材等自然材料的使用，打造乡土氛围浓厚的大地景观，营造田园风情。

现代工业风貌区。该片区包含蟠龙镇、青化砭镇及冯庄乡部分地区。片区以临站经济区等工业园区为依托，以青化砭镇为核心，重点突出产业园的科技感与现代感，与周边建筑风格相融合，追求统一性、有序性，体现整体协调的风貌特征。总体以简约、明快的风格为主，建筑主体采用浅灰色、灰白色，屋顶采用深灰

色、青灰色，通过对建筑材质与色彩等指标的控制，结合自然山水的风貌基底，塑造现代工业文化景观风貌。

城镇融合风貌区。该片区包含李渠镇、甘谷驿镇及姚店镇。片区以延安高新区、李渠片区物流枢纽等为依托，集聚新型产业创新资源，高质量推进城镇融合发展。重点关注城镇高品质公共空间、现代建筑风貌及景观品质的打造。进一步提升滨水环境、优化水系格局，保护蟠龙川、丰富川等水网体系，实现自然景观的整治与提升。总体形成现代、多元的风格，建筑主体以浅灰色、暖色调为主。整合城镇建筑风貌，提升人居环境，打造高辨识度城镇融合风貌单元。

生态田园风貌区。该片区包括南泥湾镇、临镇镇及麻洞川镇。片区以南泥湾镇为核心，涵盖盘龙山和崂山北麓、云岩河湿地、千亩稻田等自然景观，以及传统村落、窑洞建筑与夯土建筑等空间载体。加快对该片区生态基底的保护以及对建筑形式、色彩、体量等方面的引导，注重与周围环境的协调。总体形成淳朴、恬静的建筑风格，建筑主体以青色、灰色、土黄色调为主，体现质朴的生态田园风貌。

第七章 文化空间

第一节 加强历史遗产保护

一、文物保护单位保护

宝塔区现存文物保护单位 96 处，其中，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20 处，包含庐山崩遗址、枣园革命旧址、杨家岭革命旧址等；省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53 处，包含丰林故城遗址、青化砭战役遗址、蟠龙战役遗址等；市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23 处，包含临镇镇遗址、新华广播电台播音室、十八集团军兵站少陵寺旧址等。

坚持“保护第一、加强管理、挖掘价值、有效利用，让文物活起来”的工作方针，对文物古迹进行全面保护和快速抢救。划定文物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明确保护要求和管理责任，严禁任何对文物本体造成破坏的行为，加强文物周边环境整治，提高历史文化资源的环境品质。

二、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

宝塔区目前申报非物质文化遗产共 215 项，其中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 2 项，为木兰传说故事、窑洞营造技艺（陕北窑洞营造技艺）；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 3 项，分别为花木兰的传说、宝塔山的传说、延安太和山庙会；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 39 项；区级非物质文化遗产 171 项。

进一步加强宝塔区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与传承，积极开展地方普查工作，了解非遗传承现状，建立非遗档案。采取“分级为

主，分类为辅”的保护方法，建立宝塔区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作名录体系，鼓励各级单位开展传承活动。建立科学有效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机制，培养非遗传承人，保证其传播与发扬。建设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展示设施，加强博物馆展示及网络化宣传，加深公众对遗产的了解和认识。并对非物质文化遗产表现形式相关的文化空间、城镇村落和自然山水环境等空间载体进行保护，注重其真实性、整体性与传承性。

第二节 构建历史文化名城保护体系

一、构筑历史文化保护格局

为彰显宝塔区的特色历史文化风貌，规划以自然环境及人文地理为基底，以红色文化为脉络，结合宝塔区历史文化遗产分布，构建“一城一带两片多点”的历史文化保护格局。

“一城”指延安国家历史文化名城。统筹协调名城格局及城市整体布局结构，创新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模式，保护城市历史风貌。加快构建“价值导向”下的延安市历史文化遗址保护体系，持续推进革命文物及历史文物的抢救修缮。系统认知延安红色文化精神内核及时代价值，突出彰显延安作为中国“革命圣地，精神家园”的核心地位，打造中国延安精神传承高地，保护延安历史文脉，传承革命精神。

“一带”指红色文化带。以“土地革命时期”、“抗日战争时期”、“解放战争时期”三个时期为主线，串联宝塔区在红军落脚延安，创建陕甘边与陕北革命根据地时期——党中央扎根延安，作为中

共中央所在地时期——抗日民族统一战线，作为战争总后方时期——建立抗日民主模范根据地，作为新民主主义共和国“试验区”和“示范区”时期——内战爆发，中共中央转战陕北，指导全国解放战争时期，所遗存的革命旧址与名人故居，形成具有不同时期红色基因的特色文化带。规划以红色革命旧址为载体，建设红色景区，打造宝塔区红色文化线路，建立红色文化标识体系，提升区域文化影响力，形成宝塔区红色文化保护带，保留宝塔区红色基因，继承与弘扬延安精神。

“两片”指庐山峁遗址片区、甘谷驿省级历史文化名镇片区。庐山峁遗址片区依托宝塔区庐山峁新石器时代遗址形成，严格落实保护措施，使得遗址真实性、完整性得到有效保障。大力开展遗址观光及文化体验，打造宝塔区新石器时代龙山文化保护示范区，集中体现史前中心聚落遗址的历史价值和科学艺术价值；甘谷驿省级历史文化名镇片区依托省级历史文化名镇和古驿站文化形成，着重保留场地的地形地貌特征，对遗存本体进行清理及加固，延续并强化历史遗存与城市的空间关系，保持“线性文化遗产”中点状遗址的历史真实性，加快塑造宝塔区古驿站文化保护区，弘扬古驿站文化内涵。

“多点”指以宝塔区文物保护单位、传统村落、历史文化街区、人文遗址等为多点的保护空间。依托各类历史文化资源点，加快形成集中连片保护示范聚集区，促进全区历史文化资源高效整合。

本规划对宝塔区区域内经过不同历史时期积淀的、具有历史

文化价值的、体现本土特色风貌的部分街区、道路、街巷、村镇及建筑等进行整体保护，对其周围环境的传统风貌进行建筑高度、建筑色彩、道路断面、天际线等多层面的适度管控，以强化历史文化资源与城镇空间的关联性，实现宝塔区历史文化资源与自然环境基底协调发展。

二、历史文化名城及历史文化街区保护

延安市为国家级历史文化名城，是1982年国务院首批公布的24个国家历史文化名城之一。宝塔区现存省级历史文化街区3处，包含延安市宝塔区西北川东段（杨家岭）历史文化街区、延安市宝塔区西北川西段（枣园）历史文化街区、延安市宝塔区桥儿沟历史文化街区，皆为陕西省政府2021年批准公布的第四批省级历史文化街区。

坚持“科学规划、分类管理、严格保护、合理利用、共治共享、区域协同”的原则，维护历史文化遗产的真实性、历史风貌的完整性、社会生活的延续性及城市功能的多样性，保持延安的历史文化底蕴。保护延河、云岩河“两水汇流”及宝塔山、凤凰山、清凉山“三山环峙”的山水格局，提升自然景观风貌。加强延安国家历史文化名城整体保护，修缮街道、建筑、城垣等景观，再现其历史传统风貌及空间格局。开辟文化主题空间，加强宣传和展示，增强城市可识别性，实现延安历史文脉的延续。

严格落实国家政策文件和规范标准要求，完成历史文化街区的申报和划定，加快推进历史文化街区挂牌、建档和保护规划编

制等工作。完整保护历史文化街区内各类文物遗迹、历史建筑、传统街巷等遗产本体及周边环境，完整保护物质及非物质文化遗产等重要遗存。积极开展历史文化街区的活化利用，改善街区内居民生活环境，保持街区活力，实现历史文化街区古今并存遗产真实性、风貌完整性和生活延续性的协调统一。

三、名镇名村、传统村落保护与发展

宝塔区现存省级历史文化名镇 1 处，即甘谷驿镇，为陕西省政府 2019 年批准公布的首批省级历史文化名镇。现存传统村落 9 处，包含 1 处国家级传统村落，8 处省级传统村落。其中国家级传统村落为石村；省级传统村落分别为东镇村、顾屯村、马坊村、毛家堡则（自然村）、庙沟村、李庄村、康坪村、龙寺村。

积极申报中国历史文化名镇、名村及传统村落，挖掘名镇名村、传统村落历史文化价值，保护传统文化遗产，改善人居环境。

以名镇名村、传统村落为点串联成片，发挥片区历史文化、生态环境及田园风光等优势，实现资源多元化、多样化利用，探索集中连片保护利用模式。充分调动市民参与保护的积极性，科学引导社会力量参与名镇名村、传统村落保护利用，在保护中实现村镇特色发展。

第三节 传承利用历史文化资源

一、构筑历史文化展示利用格局

基于对宝塔区文化内涵的深入梳理，规划以自然生态环境及历史文化资源为依托，以三条特色文化展示带为架构，构建形成

“一核一心三带”的历史文化展示利用格局。串联宝塔区内多元历史文化遗产，充分发挥区域红色文化、黄河文化、黄土高原生态文化等文化资源优势，推动历史文化资源的高效利用。

“一核”指延安精神弘扬传承核心。核心位于宝塔区中心城区关键位置，为历史文化资源中部聚集区。持续推进延安长征文化公园建设，守护好宝塔山这一中国革命精神标识。以现有“延安革命遗址”旧址群为基础，推进红色教育体验基地和红色文创基地打造，提升旧址数字化展陈水平及媒体宣传力度，多措并举促进革命旧址展示利用。加快文化遗址空间的活化利用，通过文创体验、文化旅居、教育研学等形式，建设宝塔区红色文化旅游品牌。加快文化媒体跨界旅游营销，实现文化资源向经济资本的转化，加速产业融合发展。以突显宝塔区中心城区在全区文化旅游中的核心地位，加快传承宝塔红色基因、彰显延安革命精神。

“一心”指南泥湾精神展示中心。中心位于宝塔区南泥湾镇，是南泥湾精神内涵的核心展示区。推动三五九旅旅部旧址、南泥湾垦区政府旧址等文化空间的活化利用，加快南泥湾红色旅游景区建设，创新红色观光旅游、体验旅游与休闲旅游产品，完善旅游服务配套设施建设，实现与城区融合发展，推进宝塔区南部红色文化及旅游展示区及红色文化教育基地的形成。

“三带”指红色文化展示带、黄河文化展示带、黄土高原生态文化展示带。

红色文化展示带是以“土地革命时期”、“抗日战争时期”、“解

放战争时期”的时间脉络为主线，贯穿宝塔区各时期内遗存的革命旧址与名人故居，通过红色文化体验、研学教育、节庆演艺及文物展陈等方式，提升红色文化资源“软实力”及知名度，及发挥其历史价值。不断完善红色文化旧址旅游服务配套，优化红色文化旅游线路，塑造红色文化长廊示范带，展现宝塔区红色延安精神。

黄河文化展示带串联甘谷驿镇古驿站文化遗址、李渠镇庐山峁龙山文化遗址与万花山镇“花木兰”文化遗迹。整合沿线多元文化资源，开展文物展示、科学研究、传播教育、创意活动，提升文化资源利用价值。不断推出研学旅游、文化旅游、康养旅游等旅游产品，开发亲水体验、休闲观光、自驾游等项目，强化黄河文化深度体验，并引领经济发展及城市建设。通过对文化遗址的展示及合理利用，彰显黄河文明的起源、形成及发展的历史脉络，推动黄河文化旅游示范带的形成，集中展现宝塔区黄河文化所蕴含的文化特质及历史价值。

黄土高原生态文化展示带依托南部云岩河沿线生态本底，发挥南泥湾“陕北好江南”的引领示范，打造现代农业高质量发展示范园区，强化现代农业建设。积极探索水土保持及生态治理，整合河流水系、沼泽、水稻田等湿地资源，加快生态体验、湿地观光等新型业态培育，实现宝塔区生态环境的改善及湿地自然资源的合理利用，建设形成黄土高原生态保护利用示范带。将红色文化资源和生态、农业建设相结合，发展乡村旅游，促进宝塔区乡村振兴。

二、 加快历史文化资源活化利用

加快推进宝塔区中国革命精神标识地和革命文物保护利用示范区的建设。宝塔区历史文化资源富集、文化根基深厚，加快历史文化资源活化利用，有助于发扬区域红色文化，展现延安精神内涵。

强化红色文化旅游产业引领带动作用。保护宝塔区历史文化资源，适度开发红色文化旅游资源。不断延长红色旅游产业链，加快业态融合、模式创新，推动打造复合型旅游产品，形成叠加效益，增强宝塔区红色旅游吸引力。加快打造宝塔区红色旅游景区，完善基础设施建设，深挖红色文化内涵，推动红色文化资源有机整合，实现文化和旅游高质量发展，打造全省红色旅游发展增长极，引领及带动相关产业及周边区县协同发展，将宝塔区塑造为传承及弘扬延安精神的重要物质载体。

推动革命旧址与城市空间环境相融合。深入分析宝塔区红色文化遗址分布特征、遗址现状、功能用途等内容，整体协调革命旧址与建筑环境，对周边建筑提出相应整改措施，明确风格特征、展现文化特性。加快结合现代科技及装备、声光电技术、VR技术及现代自媒体，推动立体化、全景化展示，打造革命遗址数字化宣传，推进革命旧址与现代城市空间整体风貌快速融合。

第八章 资源开发利用保护

第一节 建设用地节约集约利用

一、总量及结构控制

按照建设用地总量和强度双控要求，合理配置建设用地。从严控制城乡建设用地规模，严格控制新增建设用地规模和使用标准，新增建设用地应首先利用存量土地，严禁闲置土地。提高用地标准，严格市场准入，以土地投资强度、产值、税收等相关指标作为建设用地供应的准入标准。根据经济发展和产业结构调整要求，科学调整用地比例及布局。规划至2035年，全区建设用地总规模控制在22501.36公顷以内。

二、合理配置建设用地增量空间

依据社会经济发展需求和国土空间开发格局，合理配置建设用地，优先保障交通、能源、水利等重大基础设施，民生工程以及科技含量高、社会经济效益好的产业发展用地。重点保障中心城区、工业园区发展空间需求。规划至2035年，全区城镇开发边界内（集中建设区）新增城镇建设用地控制在1559.60公顷。

三、积极盘活存量建设用地和低效用地

严格落实建设用地增存挂钩机制，积极盘活存量建设用地，加大批而未供和闲置土地的处置力度，逐步提高土地利用效率。促进禁止类、淘汰类产业用地，布局散乱、条件落后，需要进行改造的城镇旧住宅区、旧村庄、旧工业区再开发利用。鼓励城区

用地复合利用，提高土地利用效率。在城区重点地段和产业园等地域试行地上地下空间立体综合开发和土地复合利用，促进产业集聚和用地集约。推动农村建设用地整理，引导分散居住的村民向中心村、中心社区和小城镇聚集，推动农村居民点用地的空间整合，加快村庄空闲地、废弃宅基地整理和复垦。

第二节 林地湿地资源保护利用

实施林地用途管制。加强森林资源管控，严格林地用途管制。实行征占用林地定额制度，加强征占用林地审核审批，严格限制林地转为建设用地，严格限制林地转为其他农用地，严格保护公益林，实施森林生态效益补偿和管护。规划至2035年，全区林地保有量达到286777.73公顷，森林覆盖率达到51.49%以上，草地面积不低于2770.34公顷，湿地面积不低于892.29公顷。

加强重点林区保护管控。按照“生态优先、严格保护，分类管理、责权统一，科学经营、合理利用”的原则实施公益林保护和管理。重点对临镇镇、南泥湾镇、麻洞川镇、柳林镇等国家级公益林、天然林集中分布区域及蟠龙镇、青化砭镇、姚店镇、冯庄乡等地方公益林集中分布区域实施保护管控。开展打击非法侵占林地等违法行为专项整治行动。加强森林防火及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工作。规划期间，森林火灾受害率控制在0.2%以内，林业有害生物成灾率控制在3.9%以内。

科学推进林地质量提升。针对林分单一、密度过大、树龄老

化等问题，科学调整林分密度、树种结构、空间层次，加强中幼林抚育，留优去劣，保障优势树木的生长空间。适度开展疏伐，定株抚育等措施促进林木天然更新。通过补植改造、择伐改造、皆伐改造、综合改培等多种方式对残次、劣质、低效、退化林地进行修复和改造，通过营造混交林，提高混交林的比例，防止林木有害生物和森林火灾的大面积发生。调整树种组成与林分密度，优化林分结构，提高林分质量和效益。

实施造林造绿，提高生态质量。通过对全区灌木林地、其他林地和其他土地开展造林绿化空间适宜性调查评估，结合水资源、立地条件、现状地类等限制因素进行适宜性分析，全区适宜造林绿化空间主要分布在南泥湾镇、柳林镇、临镇镇、麻洞川镇、蟠龙镇、青化砭镇等区域，规划造林绿化空间 48465.77 公顷。通过优化林分结构，提升林分质量，促进造林造绿从数量到质量的转变。

强化湿地资源保护利用。严格控制建设项目占用湿地，加强湿地动态监测，禁止开垦、排干等侵占破坏湿地的行为。实施湿地修复治理，恢复湿地生态功能。推动城市水系治理和生态修复，发挥城市湿地雨洪调蓄、净化水质、休闲游憩、科普教育等功能。

第三节 水资源保护利用

落实水资源总量控制。落实最严格的水资源保护制度，严控用水总量，坚持以水定城、以水定人、以水定地和以水定产，强化水资源对各类开发建设的约束性作用。规划至2035年，全区用

水总量控制指标为11600万立方米。

提高供水保障能力。大力推进白龙江引水工程等重要水源工程建设；实施老化供水设施和工程维修及改善，推进孙台水库、胜利水库等水库清淤扩容、除险加固，保障供水安全和稳定性；统筹全区用水格局，推进主城区城市管网城乡一体化工程建设，延伸供水管网，扩大标准化供水工程覆盖范围；建设针对镇域内村庄的标准化集中供水工程，提高集中供水保证率；促进分散供水工程改造提升，安装水质净化设备，确保水质达标。

提高水资源利用效率。推进农业节水，维修改造田间灌溉设施，提升渠系水利用系数。降低灌渠用水，发展集雨补灌农业，提高天然降水利用率；调整种植结构，推广节水抗旱新品种，增强抗旱保产能力。大力推广喷灌、滴灌、水肥一体化等农业节水灌溉技术。加强工业节水，开展先进节水工艺和技术改造，推进高耗水行业节水改造，减少新水取用量，提升用水效率。推广应用节水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坚决淘汰落后的生产工艺和设备。规划至2035年，工业废水达标排放率达到100%，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达到95%以上，中水回用率不低于95%。促进生活节水，推进城市社区基础设施、公共建筑节水改造。推进供水管网维修改造，规划至2035年，城市公共供水管网漏损率控制在9%以内。引导群众购买节能节水产品，强化节水节能宣传，提升全社会节水意识，提高用水效率。推动落实农村供水工程产权制度和水费

收缴制度。加强再生水利用，推进污水处理厂及重要排污口再生水循环工程建设，鼓励工业生产、城市绿化、道路清扫、车辆冲洗、建筑施工以及生态景观等优先使用再生水；打造滨河防护林，充分利用林、草等生态要素，持续提升城市的雨水利用效率。规划至2035年，省级工业园区再生水利用率提高至35%以上。

加大水资源保护力度。加强孙台水库、冯庄水源地、甘谷驿镇水源地、临镇镇水源地、麻洞川镇水源地等水源保护区防护管理。推动高庄水库、南泥湾水库、万花山镇水源地等水源地保护区划定，禁止新建、扩建严重污染水体的建设项目，禁止排放废弃物及其它可能污染饮用水体的行为。实施分级保护，保障饮水安全。推进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和环境综合整治，对各级饮用水水质开展定期监测，公布饮水安全状况。开展延河、云岩河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修复，修复污染水体，进行水功能区排污口治理，确保功能区水质达标。

第四节 矿产资源保护利用

全面提高矿产资源勘查开发与保护水平，提升矿业发展质量。以提高矿产资源对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的保障能力为根本目标，以推进资源合理利用与保护为主线，以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为前提，构建总量控制、规模开采、布局合理、结构优化、绿色发展的矿业发展格局。

优化矿产资源勘查开采调控。引导项目、资金等要素向子长

国家规划矿区（宝塔区部分）投入，重点勘查能源矿产，鼓励社会多元化投资勘查。限制勘查高硫煤、石煤、硫铁矿、石棉，勘查区块投放前应做好论证；禁止开采可耕地的砖瓦用粘土，不得新设采矿权，因共生、伴生矿等情况确需综合回收利用禁止矿种的，应严格论证；禁止开采砷和放射性等有毒有害物质超过规定标准的煤炭项目；对能源矿产及陶瓷土等矿产，推进高效利用，在符合开采准入条件和国家有关矿产资源管理政策要求下，有序投放采矿权。适度控制建筑用砂岩、砖瓦用粘土的开采，推进矿产资源高效利用。

统筹勘查开采与保护布局。全面落实国土空间规划、国家能源资源安全保障布局和上级规划勘查开采工作布局。严格落实国省市矿产资源总体规划确定的勘查开采区块，区本级矿产资源勘查开采区块由区级矿产资源专项规划划定落实。建立和完善勘查规划区块动态管理机制，促进资源有序开发。

加强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与保护。合理确定开发强度，实施能源矿产、建筑石料矿、砖瓦粘土矿等主要矿产开采总量调控与矿山数量调控，引导矿山企业规模化开采和集约化经营，提升矿业开发集中度。优化开发利用结构，实施矿山最低开采规模规定，引导新旧矿山达到矿山最低开采规模要求，促进矿山规模结构调整优化，鼓励矿山通过重组、整合和升级改造，更好发挥优质产能作用，逐步形成大、中、小型矿山协调发展，实现合理布局、

规模开发、集约利用的目标。促进矿产资源节约集约利用，促进能源矿产等矿产资源综合利用，推广安全高效先进的采选技术设备研发与使用，减少储量消耗和矿山废弃物排放，鼓励企业提升矿产资源开采回采率、选矿回收率和综合利用率整体水平，提高矿产资源综合利用水平。

推动矿山绿色发展。推进绿色勘查、绿色开采，根据勘查区地形地貌、生物多样性、水资源涵养、植被覆盖等自然生态状况，选取对环境扰动最小、切合实际的勘查技术，从源头上控制对矿区生态环境的影响。坚持煤矿科技创新，支持企业按照绿色矿山标准改造煤矿，鼓励企业采用先进适用绿色开采技术，实现煤矿装备现代化、系统自动化、管理信息化。

优化矿产资源开发保护格局。全面提高矿产资源勘查开发与保护水平，显著提升矿业发展质量，以提高矿产资源对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的保障能力为根本目标，以推进资源合理利用与保护为主线，以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为前提，构建总量控制、规模开采、布局合理、结构优化、绿色发展的矿业发展格局。地质工作在生态文明建设和现代化进程中的技术支撑作用更加突出，地质找矿取得新成果。绿色勘查新体系基本建立，矿产资源保护与开发利用布局全面优化，矿产资源开发方式和强度与资源环境承载力更加协调，矿产资源综合利用率、矿山规模化集约化程度明显提高，矿山地质环境得到全面恢复，绿色矿山格局基本形成，矿产资源开发与矿区生态保护协调发展，矿业高质量发展取得成效。

第九章 国土综合整治与生态修复

第一节 国土综合整治

一、农用地整治

规划期间，全区共安排实施农用地整治项目 4 个，建设规模 1508.51 公顷。主要涉及青化砭镇、蟠龙镇、柳林镇、临镇镇等区域。

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实施高标准农田建设 1 个，建设规模 1099.60 公顷，建设区域位于麻洞川镇。实施土地整治、中低产田改造、农田水利设施建设，补足田间道路、灌排设施等基础设施。推进测土配方施肥、水肥一体化、统防统治和农业机械化耕种，提高农田综合生产能力和抵御自然风险能力。规划至 2035 年，逐步把 21539.56 公顷永久基本农田全部建成高标准农田。

低效园地改造。规划实施低效园地改造项目 3 个，建设规模 408.91 公顷。涉及区域包括蟠龙镇、姚店镇、枣园街道、川口镇、柳林镇、青化砭镇、河庄坪镇、临镇镇等老化园地集中分布区域。根据自然条件、种植意愿等因素，将低效园地整治恢复为高质量的耕地或通过引进新优品种、淘汰劣质品种，提高栽培管理技术标准，完善配套设施等措施，提高园地综合生产能力和经济效益。

二、建设用地整治

规划期间，安排实施建设用地整治 794.18 公顷，其中农村宅基地整治 5.92 公顷，城镇住宅用地整治 788.26 公顷。主要涉及李

渠镇、万花山镇、河庄坪镇、冯庄乡、青化砭镇、蟠龙镇等区域。

农村建设用地整治。推进1个搬迁撤并类村庄5.92公顷宅基地整治，主要涉及蟠龙镇。结合美丽乡村建设与乡村振兴战略，引导分散居住的村民向中心村、中心社区和小城镇聚集，推动农村居民点用地的空间整合，推进村庄空闲地、废弃宅基地整治。

城镇建设用地整治。规划期间，实施城镇建设用地整治项目24个，整治规模788.26公顷，主要涉及李渠镇、万花山镇、河庄坪镇等老城区域。重点推进旧城区棚户区、老旧商业区等区域低效用地挖潜，积极盘活存量城镇建设用地，鼓励低效用地增容改造和深度开发，促进城镇建设用地节约集约利用，提升单位土地价值，改善人居环境。

废弃工矿用地整治。规划期间，统筹推进废弃工矿用地综合整治，根据立地条件、复垦利用可行性综合确定工矿用地复垦利用方向。主要涉及李渠镇、姚店镇、川口镇、南泥湾镇、柳林镇等工矿用地集中区域。

三、宜耕后备资源开发

规划期间实施耕地后备资源开发项目15个，整治规模163.97公顷。主要涉及柳林镇、青化砭镇、冯庄乡、临镇镇、桥沟街道、万花山镇等区域。在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的前提下，依据土地利用情况，对坡度25°以下的、集中连片程度较高的其他草地、裸土地或耕地集中区域周边零散分布的其他草地、裸土地等进行整治开发，挖掘耕地后备资源开发潜力。

第二节 生态修复

一、 国土生态屏障构建

实施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重大工程，优化生态安全屏障体系，构建生态廊道和生物多样性保护网络，提升生态系统质量和稳定性。立足于水土保持生态功能定位，优化国土开发格局，划定生态空间，划定生态保护红线，建立生态功能保护区。

对于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按照禁止开发区域管控要求，加大封育力度，因病虫害、外来物种入侵、维持主要保护对象生存环境、森林防火等特殊情况下，经批准可以开展重要生态修复工程，以及物种重引入、增殖放流、病害动植物清理等生态保护修复活动。

对于生态保护红线内其他区域。按照禁止开发区域管控要求，尽量减少人为扰动，除必要的地质灾害防治、防洪防护等安全工程和生态廊道建设、重要栖息地恢复和废弃修复工程外，原则上不安排人为工程活动。

对于一般生态空间。按照限制开发区域管控要求，调整优化土地利用结构布局，开展生态保护修复活动，发挥生态空间的生态农业、生态牧业、生态旅游、生态文化等多种功能。保护生物多样性与地质地貌多样性，维护自然生态系统健康稳定。

二、 林草生态修复

规划期间，全区安排实施林草生态修复类项目 3 个，涉及全区所有乡镇（街道）。规划至 2035 年，完成营造林 4133.33 公顷，

退化林修复 6666.67 公顷，人工种草 2000 公顷，森林抚育 20000 公顷，规划造林绿化空间 48465.77 公顷。

退化林地综合修复。规划期间，实施退化林地修复 6666.67 公顷，主要涉及姚家坡国有生态林场、万花山国有林场、临镇镇、蟠龙镇、青化砭镇等区域。针对因地质灾害、病虫害、立地条件及人为因素破坏导致的退化林地，采取人工造林、病虫害防控、封育、补种等措施综合修复。

推进森林抚育、造林造绿。规划期间，实施森林抚育 20000 公顷，规划造林绿化空间 48465.77 公顷。主要涉及南泥湾镇、柳林镇、临镇镇、麻洞川镇、蟠龙镇、青化砭镇等区域。针对林分密度过大，透光性差，林相参差不齐，局部枯死裸露地块补植补种，恢复生态植被，促使林木生长发育，提高森林质量。

三、水土流失综合治理

规划期间，全区共安排实施水土流失治理类项目 14 个，治理水土流失面积 18765 公顷，基本覆盖全区所有乡镇（街道）。

（一）水土流失预防

全区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域主要包括云岩河上游流域、固贤川流域等流域，植被覆盖较好，水土流失相对较弱，是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域。

强化生产建设活动管控。限制在水土流失严重区、生态脆弱区进行生产建设活动。禁止开垦、开发植物保护带，禁止毁林毁

草开垦。合理规划项目选址，避让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减少地表扰动和植被损坏范围，有效控制水土流失。

合理采伐林木。严格控制皆伐。对水源涵养林、水土保持林、防风固沙林等防护林只能进行抚育和更新性质的采伐；对采伐区和集材道采取防止水土流失的措施，并在采伐后及时更新造林。

推进水土保持林建设。利用林冠层截留天然降水，减轻降水对地表的侵蚀，调节地表径流、防治土壤侵蚀、降低径流含沙量。通过植被根系稳固土壤，发挥良好的固岸、固坡、防冲、护滩、缓流挂淤作用。

（二）水土流失治理

全区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域主要包括延河干流河川阶地区域、蟠龙川流域、武阳川流域、丰富川流域、西川河流域、杜甫川流域、南川河流域、临镇残塬区等区域。以上区域人类活动相对较强，植被覆盖较差，水土流失相对严重，是需要重点治理区域。

实施坡改耕地。通过表土剥存、深挖翻土、整平田面、修筑田坎（埂）等工序，降低土地坡度，变坡地为梯田，实现田坎稳固、土地平整、土层深厚，提高土壤保水保肥能力，减轻降水对土地侵蚀作用，有效控制水土流失。

实施淤地坝建设。规划期间对全区 20 座骨干坝，50 座中型坝进行除险加固；新建骨干坝 30 座，中型坝 50 座，基本覆盖全区所有乡镇（街道）。通过修建淤地坝，拦截上游沟道泥沙及坡面

输送的大量泥沙，大幅度减少入河泥沙，增强土地抗滑稳定性，减轻地表径流对下游沟道的冲刷。

开展小流域综合治理。规划期间实施水保小流域综合治理项目 11 个，沟道治理项目 2 个，治理水土流失面积 187.65 平方公里，基本覆盖全区所有乡镇（街道）。以小流域为单元，综合采取工程、植物、耕作等措施，从坡面到沟道、上游到下游进行全面防治，形成水土流失综合防护体系。

四、 水域环境生态修复

规划期间，共安排水域环境生态修复类项目 38 个，包括河道综合治理、水污染防治、湿地修复、水源地保护区整治等类型，涉及区域基本覆盖区内主要河川沟道。

加强入河污染物管控。强化工业集聚区水污染治理在线监控和智能化监管，健全完善涉水涉危企业“三公开一上传”环境监管制度。持续开展涉水重点行业专项治理。规划到 2035 年工业废水达标排放率达到 100%，矿井水复用率 100%。

完善水环境基础设施建设。规划期间，实施水环境相关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8 个，基本覆盖区内所有乡镇（街道）。推进城乡污水收集处理设施建设与提标改造进程，加快雨污分流改造。推进污泥无害化、资源化处置设施建设，提升污水处理厂污泥无害化、资源化处置水平。规划到 2035 年，全区实现污水管网全覆盖，生活污水全收集、全处理，污水集中处理率达到 100%。

实施河道综合治理。规划期间，实施河道综合治理相关项目

29个，综合治理河道长度494.76千米，包括河道治理、河道水环境综合治理、人工湿地建设及流域生态保护修复等类型，基本覆盖区内主要河道区域。清理河道阻水障碍，完善河道堤岸建设，提升防洪能力。开展小型湿地建设，净化河流水质，修复河道生态环境，防止水土流失、涵养水源。

开展黑臭水体排查整治。以房前屋后河塘沟渠和群众反映强烈的黑臭水体为重点，综合分析黑臭水体的特征与成因，强化污水、垃圾、禽畜粪污、农业面源污染、厕所粪污治理，与农村人居环境综合整治相结合，全面开展农村黑臭水体专项整治工作，修复农村水生态环境系统。规划到2035年农村黑臭水体基本消除。

实施饮用水源地分级保护。规划期间，实施饮用水源地保护区整治项目1个，对区内农村饮用水源地、红庄水库、孙台水库等饮用水源地进行保护整治。推进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和环境综合整治。禁止新建、扩建严重污染水体的建设项目，禁止排放废弃物及其它可能污染饮用水体的行为。

五、 矿山生态修复

规划期间，安排实施矿山生态修复类项目4个，对4处历史遗留废弃矿山实施生态修复，涉及青化砭镇、枣园镇、万花山镇，修复面积15.96公顷。规划至2035年，区内所有历史遗留矿山完成生态修复，历史遗留废弃矿山地质环境问题治理率达到100%，新建、生产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率达到80%。

生态敏感区域重点管控。对包括陕西延安国家级森林自然公

园、南泥湾国家级湿地自然公园、南泥湾省级森林自然公园在内的自然保护地及承担水土保持、水源涵养功能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水源保护地实施管控。严格限制人为活动，禁止矿产开发。

矿山地质环境监测。运用多种手段，对地质灾害、地形地貌、土地资源、含水层等进行监测。对地质环境问题的成因、数量、强度、范围和后果进行监测，准确把握矿山地质环境动态变化。

实施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落实矿山地质环境治理主体责任，提高矿山地质环境治理的综合效益，推动历史遗留矿山治理修复。矿山生态修复的重点区域主要包括北部蟠龙镇等煤矿开采重点区域，中部青化砭镇、李渠镇、柳林镇等煤矿和砖瓦用粘土矿开采区域，南部南泥湾镇、麻洞川镇等砖瓦用粘土矿开采区域。

六、农业面源污染防治

规划期间，实施农业面源污染防治 1 个，项目实施内容包括面源污染防治、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秸秆综合利用、农膜回收等。基本覆盖全区所有乡镇（街道）。

化肥减量提效。推广深耕深松、保护性耕作、秸秆还田、农膜回收利用，防治农田残膜污染，增施有机肥、种植绿肥、开展测土配方施肥等方式，促进化肥减量提效，化肥减量提效基本覆盖全区所有乡镇（街道）。规划至 2035 年，测土配方施肥技术覆盖率达到 95% 以上。

农药减量控害。治理农药残留污染，推广抗病虫品种、优化作物布局，实施农作物病虫害专业化统防统治和绿色防控，推广

高效低风险农药以及精准施药、高效施药机械防治技术。主要涉及临镇镇、麻洞川镇、南泥湾镇等苹果、蔬菜重点种植区域。

推行标准化规模养殖。推广“生态养殖+沼气工程+绿色种植”等循环发展模式和技术，加强养殖场粪污处理装备建设，禁止畜禽粪污偷排直排，促进畜禽粪污无害化、资源化利用。主要涉及枣园街道、河庄坪镇、川口镇、南泥湾镇、姚店镇等畜禽养殖重点区域。规划至2035年，规模化养殖场粪污处理装备配套率达到95%以上。

第三节 整治修复重点项目

全区国土空间生态修复和综合整治重点项目共有101项，主要包含以下内容：

农用地整治工程。规划期间实施农用地整治项目4个，主要涉及青化砭镇、蟠龙镇、柳林镇、临镇镇等区域，整治规模1508.51公顷，主要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和低效园地改造。

建设用地整治工程。规划期间实施建设用地整治项目25个，主要涉及李渠镇、万花山镇、河庄坪镇、冯庄乡、青化砭镇、蟠龙镇等区域，整治规模794.18公顷，主要开展农村建设用地整治、城镇建设用地整治、废弃工矿用地整治。

宜耕后备资源开发工程。规划期间实施耕地后备资源开发项目15个，主要涉及柳林镇、青化砭镇、冯庄乡、临镇镇、桥沟街道、万花山镇等区域，后备资源开发规模163.97公顷，主要开展

宜耕后备资源开发，挖掘耕地后备资源开发潜力。

林草生态修复工程。规划期间实施林草生态修复类项目3个，涉及全区所有乡镇（街道），主要开展退化林地综合修复、实施森林抚育、造林造绿。

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工程。规划期间实施水土流失治理类项目14个，涉及全区所有乡镇（街道），主要开展水土保持林建设、坡改耕地、淤地坝建设、小流域综合治理，综合防治水土流失。

水域环境生态修复工程。规划期间实施水域环境生态修复类项目38个，主要涉及全区主要河川沟道，主要开展河道综合治理、水污染防治、湿地修复、水源地保护区整治等工作。

矿山生态修复工程。规划期间实施矿山生态修复类项目4个，涉及青化砭镇、枣园镇、万花山镇等区域，修复面积15.96公顷。主要开展矿山地质环境监测、实施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

农业面源污染防治工程。规划期间实施农业面源污染防治项目1个，涉及全区所有乡镇（街道），主要开展化肥减量提效、农药减量控害、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等工作。

专栏 9-1 国土综合整治与生态修复重大工程

农用地整治工程。规划期间实施农用地整治项目4个，主要涉及青化砭镇、蟠龙镇、柳林镇、临镇镇等区域，整治规模1508.51公顷，主要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和低效园地改造。其中高标准农田建设主要实施土地平整、田块归并，道路、灌排、农田防护等基础设施建设，提升农田综合生产能力。低效园地改造主要实施退化园地综合整治，增加耕地数量，低效园地提质改造，建设高标准果园。

建设用地整治工程。规划期间实施建设用地整治项目 25 个，主要涉及李渠镇、万花山镇、河庄坪镇、冯庄乡、青化砭镇、蟠龙镇等区域，整治规模 794.18 公顷，主要开展农村建设用地整治、城镇建设用地整治、废弃工矿用地整治。其中农村建设用地整治主要实施村庄空闲地、废弃宅基地整治；城镇建设用地整治主要实施旧城区棚户区改造，低效用地改造；废弃工程用地整治主要实施废弃工矿用地综合整治利用，提升存量建设用地利用效率。

宜耕后备资源开发工程。规划期间实施耕地后备资源开发项目 15 个，主要涉及柳林镇、青化砭镇、冯庄乡、临镇镇、桥沟街道、万花山镇等区域，后备资源开发规模 163.97 公顷，主要对符合开发利用条件的其他草地、裸地开展后备资源开发，补充耕地数量。

林草生态修复工程。规划期间实施林草生态修复类项目 3 个，涉及全区所有乡镇（街道），主要开展退化林地综合修复、实施森林抚育、造林造绿。其中退化林地综合修复针对因地质灾害、病虫害、立地条件及人为因素破坏导致的退化林地实施综合修复。森林抚育、造林造绿主要针对林分密度过大，透光性差，林相参差不齐，局部枯死等问题开展恢复森林抚育，提高森林质量。

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工程。规划期间实施水土流失治理类项目 14 个，涉及全区所有乡镇（街道），主要开展水土保持林建设、坡改耕地、淤地坝建设、小流域综合治理，综合防治水土流失。其中水土流失预防主要通过强化生产建设活动管控减轻人为扰动，合理采伐林木，促进林木更新，实施水土保持林建设。水土流失治理主要通过实施坡改耕地，减轻地表径流，开展淤地坝建设，拦截泥沙，实施小流域综合治理，综合防治水土流失。

水域环境生态修复工程。规划期间实施水域环境生态修复类项目 38 个，

主要涉及全区主要河川沟道，主要开展河道综合治理、水污染防治、湿地修复、水源地保护区整治等工作。其中入河污染物管控主要通过涉水重点行业专项治理，从源头消减入水污染物；完善水环境基础设施建设主要通过推进雨污分流改造，提升污水集中处理水平；河道综合治理主要通过河道治理、河道水环境综合治理、人工湿地建设及流域生态保护修复综合提升河道生态环境质量；黑臭水体排查整治，主要实施污水、垃圾、禽畜粪污、农业面源污染、厕所粪污治理，结合农村黑臭水体专项整治工作，修复农村水生态环境系统；饮用水源地分级保护，主要对饮用水源地实施划区分级保护，规范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保障饮水安全。

矿山生态修复工程。规划期间实施矿山生态修复类项目4个，涉及青化砭镇、枣园镇、万花山镇等区域，修复面积15.96公顷。主要开展矿山地质环境监测、实施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生态敏感区域重点区域管控主要是对生态保护红线、水源地等重点区域实施管控，严格限制规范任务活动；矿山地质环境监测主要对矿山地质环境问题进行动态监测，为矿山恢复治理奠定基础；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主要是针对煤矿、粘土矿等重点开采区域实施植被恢复、地貌重塑等，恢复矿山生态功能。

农业面源污染防治工程。规划期间实施农业面源污染防治项目1个，涉及全区所有乡镇（街道），主要开展化肥减量提效、农药减量控害、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等工作。化肥减量提效主要是通过测土配方施肥、秸秆还田等多种方式降低化肥使用总量；农业减量控害主要是通过推广优良品种、实施绿色防控等降低农药用量；推行标准化规模养殖主要是通过规范化畜禽养殖，促进畜禽粪污无害化、资源化利用，防治畜禽养殖污染。

第十章 国土空间支撑保障

第一节 综合交通体系

统筹周边区域和城乡协调发展，科学配置交通资源，面向区域构建畅连的综合交通运输网络，提升宝塔区与周边区域的交通联系，面向区内建成与城市发展定位相适应的交通基础设施网络。

（一）航空

延安南泥湾机场等级为军用二级、民航4C级标准，融入省际交通资源网络，实现高速度跨区域的交通联系。

（二）构建“1+1+3”的铁路系统

保留包西铁路的西延线、神延线，保障宝塔区与西安市、榆林市的客运出行联系。

保留浩吉铁路，续建包西铁路复线，加强宝塔区与西安市、呼包鄂榆地区的货运通道联系。

规划续建西延高铁，实现宝塔区与西安市的1小时快速联系。续建延榆鄂高铁，实现宝塔区与包头、鄂尔多斯等重要能源城市的2小时快速联系。新建郑银高铁，推动宝塔区经郑州枢纽联通东南沿海发达地区高铁网，进一步提升宝塔区的区域铁路网节点地位。新建兰太高铁，推动宝塔区经太原加快融入华北地区的高铁铁路网，加强宝塔区与京津冀地区的快速联系。

保留延安火车站为一级客运站，改扩建延安北站为一级客货站。

（三）建设高效畅通的公路系统

1、建成“1+6”的高速公路系统

全区规划增加高速公路里程 67 公里，总里程达到 294 公里，有效提升宝塔区的对外交通网联系，强化其交通枢纽地位。

“1”即宝塔区中心城区绕城高速公路。新增建设省级高速公路 S15 形成绕城东段，与现状 G65 包茂高速、G2211 长延高速城区周边段共同构成中心城区绕城高速公路，缓解中心城区高速过境的交通压力。

“6”即六条对外高速公路辐射线，包括 G65 包茂高速、G6522 延西高速、G2211 长延高速、G6521 榆蓝高速、S15 延子高速、东绕城至临镇高速：

扩建 G65 包茂高速，北接省级高速 S16，南接 G3 铜黄高速，加强宝塔区与西安、安康、榆林等地的联系。

保留 G6522 延西高速，作为 G65 包茂高速的并行线，与宝塔区境内 S15 延子高速、G341 国道、G210 国道、S306 省道衔接，直通宝塔区中心城区与南泥湾机场，加强延安与省会西安的联系。

新建 G2211 长延高速，途经宝塔区甘谷驿镇、姚店镇、青化砭镇、冯庄乡，与宝塔区境内 G210 国道、S205 省道衔接，加强宝塔区与甘肃东部及山西中部地区的交通联系。

新建 G6521 榆蓝高速，途经宝塔区临镇镇，与宝塔区境内 S306 省道衔接，可实现宝塔区与渭南以及河南三门峡地区的直接联系。

新建 S15 延子高速，作为 G6521 榆蓝线和 G2211 长延线间的迂回通道，衔接 G65 包茂高速、G6522 延西高速、G210 国道和 G520 国道，补充宝塔区东西向高速通道，提升宝塔区与北部子长市、东部延长县等地的交通联系。

新建东绕城至临镇高速，途径临镇镇、麻洞川镇、南泥湾镇，与 G6521 榆蓝高速、S15 延子高速直接联系。

全区规划设置高速公路出入口 10 处，分别为延安南出入口、延安北出入口、蟠龙出入口、枣园出入口、延安东出入口、青化砭出入口、姚店出入口、临镇出入口、冯庄出入口、南泥湾出入口。

2、构建“三横两纵一联络”的国省干线网络

以覆盖所有乡(镇)、街道、重要园区、景区等经济节点为目标，全区规划增加普通公路 613 公里，总里程达到 2590 公里。

国道。保留 G520、G341，改建 G210（姚店经河庄坪至三十里铺段），缓解 G210 途经宝塔区中心城区的交通压力，加强与南泥湾机场的衔接。

省道。保留 S306、S205，提升改造县道 X202、X205、乡道 Y204 为甘谷驿至安塞段省道，连接甘谷驿镇、青化砭镇、蟠龙镇等主要乡镇，串联青化砭战役遗址、蟠龙战役遗址等景点。

县道。保留 X203、X202、X204、X102、X311，改扩建 X201、X205，提高道路网密度及道路等级。

乡道。保留 Y324、Y328、Y214、Y354、Y101、Y201、Y204、Y205、Y102，改扩建 Y204、Y202，加强村庄与区域骨架道路之间的联络，形成覆盖全域的农村道路设施网络。

宝塔区共有公路客运枢纽 6 处，其中改扩建延安客运南站为一级客运站、新建新城北区客运站为一级客运站，新建延安客运西站、延安客运东站、新城东区客运站、南泥湾客运站 4 处二级客运站。

（四）打造“1+1+5”的物流枢纽

在宝塔区打造以陆港型国家物流枢纽为核心，以延安国家骨干冷链物流基地南泥湾片区为支撑，以 5 个特色专业物流园区为补充，多层次、立体化、广覆盖的“1+1+5”物流枢纽设施体系，构建协同发展的物流节点空间布局。

“一核”：陆港型国家物流枢纽，包括李渠片区和青化砭片区：李渠片区规划面积 85.71 公顷，以能源及应急物资类、大宗物资类、保税物流类、综合配送类为主要物流服务种类。青化砭片区规划面积 148.1 公顷，形成以煤炭运输为主、其他大宗运输为辅的物流服务种类。

“一基地”：延安国家骨干冷链物流基地南泥湾片区。在临镇镇规划建设以农产品为主的物流基地，规划面积 13.33 公顷。

“五园区”：分别为延安农副产品现代物流园、延安汽车商贸物流园、延安空港物流园、川口建材物流园、延安保税物流中心。

（五）规划覆盖全域的红色旅游道路

规划全区红色旅游线路共计 33.84 公里，建立“城区—城镇—乡村—景区（点）”的旅游专线交通体系，形成覆盖全域、环网结合的红色旅游线路系统。

新建延安枣园至石门红色旅游路为二级公路，提升改造 G341 枣园至河庄坪镇路段和宝塔区境内南川段、枣园路、G210 城区至河庄坪路段，提高延壶旅游专线道路通达性，提升改造枣园路至庙沟村通村公路，促进庙沟乡村旅游点与主干线道路的连接和优化，提升改造万花路马家湾路段，提高西线旅游的交通通达性，提升改造冯庄至蟠龙镇路段，解决蟠龙、青化砭和冯庄的环线问题。

第二节 公共服务设施

以中心城区为核心打造辐射全域的宝塔区公共服务中心、实现全域公服设施全覆盖、推动社区公服设施补短板，实现“幼有所养、少有所学、老有所依、弱有所扶、终有所居、体有乐健、文有特色”的美好生活愿景。

一、打造高品质“三级城乡生活圈”

以城乡生活圈为引领配建公共服务设施。形成“区级、乡镇级、村级”三级公共服务体系，构建“30 分钟、15 分钟、5-10 分钟”三级城乡生活圈，强化公共服务中心职能，整合存量资源，完善城区、乡(镇)、街道公共服务配置，打造“互通、共享、相辅”的全域

生活圈，建设既具有区域性服务能力、又具备基本生活服务功能的公共服务设施系统，全面实现城乡基本服务设施均等化。

（一）城镇生活圈

以中学生骑自行车可承受出行距离为圈界（30-45分钟），按照空间最佳界限8公里至空间最大界限15公里，设置30分钟城镇生活圈一个，其服务常住人口约为38-47万人，对此区域完善区级行政办公机构、医院、高等教育、区级文化活动设施、区级图书馆、区级儿童福利服务中心等设施。

（二）社区生活圈

综合各居住片区现状特征、发展定位等，将中心城区划分为35个社区，构建“15分钟、5-10分钟”两个社区生活圈层级，其中15分钟城镇社区生活圈三个，平均服务常住人口约为8-15万人，5-10分钟城镇社区生活圈35个，分类引导社区生活圈建设。

（三）乡镇生活圈

以成年人徒步可承受的出行距离为圈界（徒步15-30分钟），按照空间最佳界限2.5公里至空间最大界限4公里，在青化砭镇、姚店镇、甘谷驿镇、南泥湾镇、临镇镇5个镇分别设置1个30分钟乡镇生活圈，服务常住人口约3-4万人，配置社区服务中心、中学、小学、幼儿园、乡镇综合文化服务中心、全民健身广场、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社区养老服务中心，部分镇设置高中一所。

以小学生徒步可承受出行距离为圈界（徒步10-15分钟），按照空间最佳界限1.2公里至空间最大界限1.8公里，在蟠龙镇、冯

庄乡、麻洞川镇 3 个镇设置 15 分钟乡镇生活圈，服务人口约 2-3 万人，配置幼儿园、小学、部分配置中学、乡镇卫生院、乡镇综合文化服务站。

（四）乡村生活圈

以幼儿、老人徒步可承受出行距离为圈界（徒步 5-10 分钟），按照空间最佳界限 0.5 公里至空间最大界限 1.5 公里，在全区 319 个行政村设置 5-10 分钟乡村生活圈，其服务人口应为全区乡村常住总人口，为其配置村委会、村级养老幸福互助院、文化站、全民健身广场、小学、幼儿园。

二、提高公共文化设施服务水准

完善文化设施网络建设，启动数字文化馆建设，提升两馆一站免费开放水平和服务质量，形成布点均衡、功能齐全的文化设施网络。规划至 2035 年，全区文化设施用地面积达 39.03 公顷。

对青化砭镇、姚店镇、甘谷驿镇、南泥湾镇、临镇镇 5 个镇及中心城区 5 个街道的 11 个综合性文化服务站进行改扩建，建设为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建筑规模不小于 4000 平方米。优化提升一般镇已有的 7 个综合文化站，开展阅览、健身、文娱、茶座等服务，建设规模不小于 1000 平方米。规划至 2035 年，全区 304 个行政村（社区）建成村（社区）级文化活动中心，包含阅览室，活动室、文娱室等功能，实现村（社区）综合文化服务中心全覆盖。

三、推动教育设施提质发展

按照小学向镇区集中，中学向城区集中的布局要求，推动小规模学校撤并改建加快乡镇小学寄宿制建设，进一步增加宝塔区中学学位数量，满足全区中学生在城区的就学需求。至2035年规划期末，全区教育设施用面积达506.21公顷，人均用地面积达到6.48m²/人。

提升学前教育质量。推进乡村幼儿园撤点并校和扩容提升，完善学前教育公共服务，按照300米服务半径，每1万人或新建5000人以上规模的小区、村庄即设置1所幼儿园，共规划新建幼儿园37所、改扩建17所，班额6-15班，生均面积不宜小于13平方米。

均衡发展义务教育，创新发展普高教育。按照500米服务半径、1-1.5万人设置小学，共规划新建小学21所、改扩建25所，班额24班，生均面积不宜小于23平方米。按照1000米服务半径、3-5万人设置初中，共规划新建初中学校7所、改扩建14所。按照10万人设置高中，共规划新建高中学校4所，改扩建3所，班额18-36班，生均面积不宜小于27平方米。

持续推进高等教育与职业教育起步与发展。新建职业学校2所、特殊教育学校1所，高等院校分校区1所，均衡区域间教育配置及教育财政划拨，不断缩小区域间教育水平差距。

四、优化医疗卫生设施布局

建立以市、区级医院为龙头、乡镇卫生院为骨干、村卫生室为基础的服务网络。至2035年，每千常住人口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床位数达到1.5张，全区医疗设施面积应达70.25公顷。

至2035年，全区规划建设15个以上医养结合机构和托幼机构，市级医院全面达到二级标准。在高新区、新区、南泥湾开发区各新建1所二级公立医院，建设规模不小于5000平方米，床位数不少于100张。

在每个街道范围或每3万—10万居民规划设置1所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在红化片区、新区北区、黄蒿湾片区、甘谷驿镇、姚店镇、万花山镇各增设1个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建设规模不小于2000平方米，重点在宝塔山街道、南市街道、枣园街道、凤凰山街道、桥沟街道、柳林镇规划新增17个社区卫生服务站，建设规模不小于150平方米，进一步完善补充社区基层医疗卫生设施。

推进乡镇卫生院的标准化建设，对青化砭镇、姚店镇、南泥湾镇、临镇镇4所中心卫生院进行扩建工程，考虑迁建或扩建甘谷驿镇卫生院、河庄坪镇卫生院为中心卫生院，建设规模为1400-3250平方米。增建乡村卫生室，基本实现每村1所卫生室并推进标准化建设，覆盖卫生室至全区304个行政村。

规划至2035年，建立层级明确的“区—镇—村”三级卫生防疫体系，提升全域卫生防疫能力，配备不同级别的医疗救护中心、疾病控制中心，完善乡(镇)、街道配套设施，在各村卫生室新建紧急救助中心，联合交通、消防、通信等部门，共同设立联防联控

机制。建设公共卫生中心建设项目，实现疾病预防控制、紧急医学救援、应急调度指挥功能。建设或固定储备一定规模和数量的集中隔离点（宾馆），实现防疫医学隔离保障。建立卫生应急物资储备机制，建设物资储备仓库，形成覆盖各类突发公共事件的应急医用物资保障的储备和管理体系。

五、夯实社会福利设施保障

针对宝塔区人口老龄化趋势，增加养老服务供给，推进市场化养老设施建设。至 2035 年，每千名老人拥有床位数达到 50 张以上，养老机构护理型养老床位占比不低于 65%，配置 5075 个床位，护理床位应配置 3298 个以上。规划期末全区社会福利用地 54.64 公顷。

形成“区-镇-村”三级养老体系。在乡(镇)、街道范围推动区域养老服务中心建设，发展具备全日托养、日间照料、上门服务等综合功能的区域养老服务机构。至 2035 年，区域综合养老服务机构覆盖率 100%，新建一所区级综合养老服务机构，床位数不低于 200 张，改扩建宝塔区社会福利中心，改扩建 3 所、新建 15 个乡镇级综合养老服务中心，至规划期末城市社区日间照料中心覆盖率达 100%以上，床位数不宜低于 10 床，不宜大于 30 床，宜与其他非独立占地的基层公共服务设施联合建设。农村地区设置农村互助幸福院和老年活动中心，规划期末实现行政村互助幸福院覆盖率达到 100%。

合理规划布局公益性墓地，补齐殡葬服务设施短板。新建区殡仪馆 1 个(包含公益性骨灰安放设施)，建设规模为 7000-16000 平方米。重点新建 1 个，改建或扩建 6 个城市公益性公墓、殡仪馆和骨灰安放设施，农村公益性公墓覆盖率 50%以上。按照节约土地、保护山林、美化环境的原则，合理规划布局农村公益性墓地，应当建立在荒山、荒坡或者不宜耕种的瘠地上，防止农村乱埋乱葬、浪费土地资源，建立完善的城乡殡葬服务设施，满足城乡居民文明治丧的需求，实现低碳殡葬、人文殡葬、绿色殡葬。

推进儿童社会福利设施体系建设，完善儿童福利和保护工作。规划在中心城区新建 1 所区级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床位数为 50-100 床，新建 1 所区级儿童福利院，建设规模为 80-120 床。优先配置社区级儿童福利设施，在青化砭镇、姚店镇、甘谷驿镇、南泥湾镇、临镇镇 5 个镇和中心城区 5 个街道各新建 1 个社区儿童福利设施，宜与其他非独立占地的基层公共服务设施联合建设，至规划期末社区级儿童福利设施覆盖率达到 100%。

注重残疾人的社会服务保障，配置残疾人托养服务机构。规划在中心城区新建 1 个残疾人综合服务设施，建设规模为 600-850 平方米，床位数为 20-80 床，宜独立占地进行设置。

六、提升体育设施建设水平

规划期末全区体育用地 7.81 公顷。规划各乡镇均新建 1 个全民健身广场，用地面积为 150-3000 平方米，各新建 1 个篮球馆，用地面积为 1300-2500 平方米，可考虑结合公共绿地联合建设。至

规划期末 2035 年，各乡镇均建成 1 个全民健身活动中心，建设规模不小于 2000 平方米，配套篮球、网球、羽毛球、乒乓球、台球、游泳、器械健身等设施，可与文化活动中心联合设置。

保证 35 个社区各设置 1 处体育健身站点，增建乡村体育健身站点，基本实现覆盖体育健身站点至全区 319 个行政村，营造全民健身的浓厚氛围。

第三节 区域基础设施

一、构建全域供水安全保障体系

根据国家供水规划和宝塔区实际情况，将全区分为东北片区、中心片区、西南片区三大区块分区进行供水规划，逐步形成全区规模化供水，提高供水保障率，至规划期末全区总用水量为 15.07 万立方米/日。

给水工程规划。保留现有延河、西川河、孙台水库、红庄水库、南泥湾水库、胜利水库、一连沟水库 7 处供水水源。规划新增 5 处水厂，包括枣园水厂（2 万吨/日）、河庄坪水厂（15 万吨/日）、南泥湾水厂（2 万吨/日）、青化砭水厂（2 万吨/日）、一连沟水厂（0.5 万吨/日）。保留现有延安黄河引水工程，新增 5 处供水项目，包括白龙江引水延安供水工程、南川三镇（南泥湾镇、麻洞川镇和临镇镇）供水项目、东北片区冯庄乡标准化供水项目、蟠龙供水项目和甘谷驿镇标准化供水项目。依托姚店污水处理厂、北区第一污水处理厂、北区第二污水处理厂及南泥湾污水处理厂，新建 4 处再生水水厂（近期 2 万吨/日）。新建输水管线 262.31km。

至 2035 年，规划期末全区总用水量为 15.07 万立方米/日。镇区和村庄继续利用现有供水工程进行供水，提升现有供水站供水能力，加强城镇供水水源和输配水管网建设，形成网络化供水系统。

专栏 10-1 宝塔区供水分区情况表

东北片区：包括冯庄乡、青化砭镇、蟠龙镇、姚店镇和甘谷驿镇。规划四处供水工程，包括冯庄乡供水工程、蟠龙镇及青化砭镇供水工程、姚店镇供水工程、甘谷驿镇供水工程。

中心片区：包含 5 个街道、李渠镇、万花山镇、川口镇、柳林镇及河庄坪镇。规划以红庄水库为供水水源，开展宝塔区城区管网延伸工程，以现状自来水管网为基础，沿各乡镇主沟道向四周主沟道，向内延伸敷设供水管网，解决 6 个乡镇 50 个村庄的供水问题。

西南片区：包括南泥湾镇、麻洞川镇和临镇镇。规划建设宝塔区西南三镇供水工程，工程由现状水源及汉庄水库水源供水，在南泥湾镇和临镇镇各修建一处维修站点，沿南泥湾镇、麻洞川镇和临镇镇主沟道敷设供水管网，工程建成后将解决西南三乡镇 58 个村庄的供水问题。

二、改善全域排水防涝能力

规划建成区排水系统由合流制逐渐改造为截流制和雨污分流制，新建城区规划采用雨污分流制。污水、雨水分别通过各自的排水系统分别排放，雨水可直接排入地面水体。确定城镇污水排放系数为 0.8，村庄污水排放系数为 0.5。至规划期末全区总排水量为 11.53 万立方米/日。

污水工程规划。保留现状 2 处污水厂，包含新区地下式污水处理厂的（1.5 万吨/日），延安市桥沟污水处理厂（7 万吨/日），远期关停延安市桥沟污水处理厂。规划续建 2 处污水厂，即河庄坪污水处理厂（1 万吨/日）、姚店污水处理厂（远期 5 万吨/日）。新建 4 处污水厂，包含北区第一污水处理厂（远期 3.2 万吨/日）、北区第二污水处理厂（远期 2 万吨/日）、南泥湾污水处理厂（远期 0.7 万吨/日）、临站经济区污水处理厂（远期 2 万吨/日），保留现状 2 处污水处理站，包含南泥湾第一污水处理站（0.05 万吨/日）、南泥湾第二污水处理站（0.05 万吨/日），规划新建南泥湾第三污水处理站（0.05 万吨/日）。至 2035 年，规划期末全区总排水量为 11.53 万立方米/日。

雨水工程规划。雨水采用管道排放与明渠排放相结合的方式。规划在城市开发过程中建设地下蓄水池，在城区景观及道路采用透水铺装设计，减少地表径流，增强城市渗透力，减少城区排水设施的净化压力，提升中水利用率。农田及农村建设用地，主要通过农田水利系统及道路边沟，将雨水直接排入周围沟渠。各乡镇驻地及中心城区，主要通过管道及道路边沟，将雨水排入黄河或周围沟渠。

三、建成安全的全域供电体系

打造安全高效的绿色智能电网，加快电力输送通道建设规划至 2035 年，全区供电可靠性达到 100%，预测用电负荷为 1151.24MW。

规划 750kV 开关站：陕北-关中 750 千伏第三通道(含古贤开关站)、750KV 古贤开关站扩建工程。

规划 330kV 变电站：新区变电站、延安东牵引变电站、青化砭牵引变电站、麻豆牵引变电站、南安变电站。

规划 110kV 变电站：伏龙变电站、麻洞川变电站、杨家岭变电站、北城变电站、南泥湾变电站、延安变电站、石村变电站、姚店变电站、川口变电站、青化砭变电站、彩虹变电站、红旗变电站、裴庄变电站、南泥湾采油厂延长变电站,在河庄坪实施 110kV 升压改造工程。

规划 35KV 变电站：临镇变电站。

输电线路保留现有线路并维护升级，规划新建 330 千伏线路（朱家-延川、朱家-新区、延安-南安等)以及相关 110kV、35KV 线路（川口-伏龙、向阳-川口、赵刘-姚店、姚店-红旗、贯屯-青化砭等）。

四、建设多源供应的能源设施体系

（一）燃气设施

规划至 2035 年，全区使用天然气管道供气率达 80%，燃气覆盖率达 100%，实现宝塔区各乡镇全覆盖。

围绕高铁站建设油电气混合站 1 座，即建设集成车用 CNG、加油、充电功能于一体的综合性能源岛一座，重点建设南泥湾基础设施马坊天然气阀室、延安临站经济区 CNG 母站、甘谷驿镇气化及 LNG/CNG 加气站项目、青化砭镇气化及 LNG/CNG 加气站

项目、延长石油天然气股份公司临镇镇 LNG 项目、收储宝塔区李渠镇新庄科 LNG/CNG 加气站、宝塔区万花山镇肖渠村加气站项目、川口镇党庄村 LNG 加注站项目、南泥湾镇古庄沟 LNG 项目等，推动姚店至河庄坪天然气输气管道工程建设。

利用万达城建设与高新区开发公司合作，开展分布式能源（冷热电）试点建设。

围绕铁路沿线建设 LNG 接输站。充分利用青化砭镇物流园区建设，建立 LNG 调峰储气站。

（二）供热设施

规划到 2035 年，各个镇区集中供热普及率达到 80%~85%。采取以热电厂集中供热为主，其余区域燃气设施为辅的供热方式，各乡镇有序推进燃气锅炉区域供热，稳步提升供热覆盖率。

到 2035 年，预测宝塔区城镇供热负荷总量为 2679.42MW，规划宝塔区集中供热由大唐延安热电厂二期供给，供热管网均采用二次网，与用户连接方式为间接连接方式。一次热力管网枝状布置，主要采用有补偿直埋敷设，热网管线一般平行道路中心线单侧布置，原则上敷设在绿化带下，就近引入各小区热力站。

（三）新能源设施

规划至 2035 年，实现宝塔区气化乡镇全面覆盖，全面推进光能，风能的开发利用，实施重大相关项目，与供热、供气等协调建设，促进构建清洁高效、安全可靠的能源体系，保障城乡发展需求。

规划在柳林镇、青化砭镇、蟠龙镇、冯庄乡建设分散式发电项目，包括延安市宝塔区柳林镇 20MW 分散式风电项目、冯庄 20MW 分散式风电项目、青化砭 20MW 分散式风电项目、蟠龙 20MW 分散式风电项目等，规划新建云山风电场、厚德风电场、谐文风电场。

在能源方面规划重点建设光伏发电项目、风电项目、清洁能源项目等，如南泥湾镇的松林光伏发电项目、延安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延安市宝塔区能源储备基地项目、临镇能源站、宝塔区麻洞川 50MW 风电项目、麻洞川 10 万千瓦农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延安米桃沟光伏区域、中电工程临镇二期光伏等项目。

五、建成全域覆盖的智慧通信网络

规划至 2035 年，全区通讯信号全覆盖，各乡镇实现 5G 网络连续覆盖，新增通信基站共享率达到 100%，公共资源利用率不低于 95%，农话交换自动化率达到 100%，实现宽带、有线电视及村村通电话全覆盖。

规划新增汇聚局所 90 座，用以汇聚区域内所有 5G 业务，分布于柳林镇三十里铺村、青化砭镇、甘谷驿镇、姚店镇等多个村镇以及宝塔区内惠泽山庄接入区、育才小学、富丽花园等多个生活住宅区。规划在柳林镇、枣园街道新增 1 个邮政所，在全区规划新建 1 个邮政处理中心、11 个邮政支局，在社区及村庄均设置邮政便民服务点，建设现代化邮政通信网和邮政快递货运枢纽，推动企业区域性邮件快件处理中心入驻园区。

提升宽带接入速率，实现 95% 乡镇的光纤接入。构建海绵型 5G 通信网络，实现单位专线千兆普及、各镇家庭 500M 宽带普及、家庭用户 wifi 信号的全面开通以及农村聚落 500M 家庭宽带普及。规划新接入 144 芯、288 芯的光缆，并在黄嵩湾前后、联通、市场沟、延安职院以及蟠龙镇、甘谷驿镇、临镇镇等各乡镇中未覆盖区域新建共 2000 个光缆交接箱。

规划敷设通信管道共 761 管程公里，分别在新区路、融信园机房入局、嘉陵大厦入局等街道与机房，以及枣园街道、青化砭镇等行政乡镇内部，对于老城区以及通信管道老化的乡镇，对通信管道进行更新与维护，确保能够正常工作并满足通信网络发展需求。

六、完善减量无害的环卫工程体系

规划至 2035 年，实现宝塔区城市清运作业机械化、半机械化清运率达 100%，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的处理模式得以完善与顺利运行。

至 2035 年，全区年产生生活垃圾 29.699 万吨，规划远期实现垃圾转运站全乡镇覆盖，保留位于川口镇蟠龙村现有的一处延安市垃圾处理场，其库容为 497 万立方米，日处理量为 660 吨，采用卫生填埋的处理方式、一处延安市餐厨垃圾处理厂，近日常处理规模 100 吨，远期达到日处理 170 吨、位于川口镇的一处宝塔区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厂，设计规模为日处理 1200 吨以及分布在万花山镇、李渠镇、河庄坪镇等乡镇的共 6 处现状垃圾转运站。

规划新建延安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设计前期日处理生活垃圾 650 吨、污泥 50 吨，完全建成后达到日处理生活垃圾 1300 吨、污泥 100 吨。在青化砭镇新建延泰危险废物处置中心，远期实现年处置 25 万吨。在川口镇新建一处延安市建筑垃圾消纳场，设计处理规模达到日处理量 2000 吨、一处延安市建筑资源化利用厂，设计处理规模达日处理量 5000 吨。在李渠镇、姚店镇、柳林镇及河庄坪镇规划建设 4 座可回收物分拣及大件垃圾拆分中心。在各乡镇与街道增设机动车收运的垃圾转运站共 23 处，各村庄设置生活垃圾收集点，其服务半径一般不应超过 200 米。

规划各村均按照一、二类标准改造或建设独立式公厕，按主次干道不大于 800 米、流动人口高度密集街道和商业区不大于 500 米的间隔设置，根据各村庄人口密度的高低适当增大或减少服务半径。老城改造和新建区，每平方公里公厕不少于 3 座。

规划在街道两侧、路口、居住区和人流密集区设置废物箱。设置间距为：繁华街道 50-100 米，其它街道 100-200 米。在车站、公园、影剧院等公共场所，根据人流密度合理设置。

建立运行管护队伍，鼓励采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等方式引导社会资本参与设施建设和管护，建立城乡环卫一体化的体制。

第四节 构筑安全韧性的综合防灾体系

至 2035 年，建成能够满足全区经济社会发展需求的、结构合理与功能完善的、集约高效与保障有力的综合防灾减灾体系，不

断完善公共安全突发事件的应急保障和基础设施，提高城市防灾和救助能力，强化宝塔区城市公共安全。

一、建设高标准地质灾害防治

（一）地质灾害重点防护范围

根据全区地质灾害分布、发育特征，针对可能发生地质灾害的区域进行分类，并采取不同措施。

主要发生地质灾害的区段：桥沟街道—宝塔山街道—凤凰街道—南市街道—枣园街道。

主要发生地质灾害的重点城镇：柳林镇、河庄坪镇。

主要发生地质灾害的交通干线。公路方面：国道210延川至宝塔区甘谷驿段，宝塔区至延长公路甘谷驿至黑家堡段，延黄高速公路扩能工程宝塔区段。铁路方面：神延铁路子长—延安段，西延铁路黄陵—延安段。机场方面：南泥湾机场。

主要发生地质灾害的输油输气管线。陕西省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靖西一、二、三线延安段。长庆输油一处。靖边—咸阳管线延安段，安塞—延安段，化子坪—沿河湾段。延长集团管道公司输油三处。姚店—永坪段、七里村—姚店段，输油四处。吴起—延炼段，输油五处。延炼—西安段、延炼—铜川断，输油六处。姚店—甘泉段。

主要发生地质灾害的矿山。蟠龙、冯庄等乡镇煤矿开采区，因地下局部采空，可能引起地面塌陷、裂缝。个别煤矿开口选址不合理，开采过程中弃土、煤矸石、碎石等堆放不合理，遇到暴

雨可能诱发泥石流灾害。中心城区的部分砖瓦厂乱堆废坯、废砖，可能诱发小型滑坡、崩塌、泥石流。

（二）地质灾害发生的时段预测

地质灾害发生的主要时段为每年的5—10月，其中7、8两个月为高发期，应重点加强防范。另外，每年的融冻季节（3—4月）也是冻融型崩塌滑坡高发期。

（三）地质灾害防护措施

选取地质灾害点聚集处，规划监测点共6个，分布在青化砭镇、甘谷驿镇、川口镇、万花山镇、南市街道和南泥湾镇，构建区—镇（乡）—村的三级地质灾害信息监测网，对地面沉降、地裂缝、滑坡等灾害实施重点监测，制定区域突发性地质灾害防灾预案。

实行行政首长负责制。各乡镇、街道对辖区内的地质灾害安全防治工作负总责，自然资源局宝塔分局总牵头，各责任单位负主体责任。

因地制宜，做好防护。各乡镇负责人根据各地情况对重大地质灾害隐患点编制防灾预案，将地质灾害隐患点定为群测群防点，并设计巡查路线，依据危险程度大小，划分监测级别。

切实加强地质灾害隐患排查。对辖区内在建或已建成使用的各等级公路、铁路、桥梁、隧道两侧及正在施工建设的公路沿线的地质灾害隐患情况进行详细排查，加强管道运行及管道周边的安全监管排查，防止因滑坡、崩塌等地质灾害的发生造成管道破

（断）裂引发油气泄漏等灾害的发生。对矿山安全隐患进行排查，预防人为因素引发地质灾害的发生。

做好配套地质灾害防护工程。城镇建设区和发展区、村庄建设区、规划重点建设项目等应尽可能避让地质灾害高易发区，如若无法避让，可经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后，按照地质灾害防治条例的要求，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开展地质灾害勘查、设计、施工。防护工程完成后，邀请所在地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一同参加治理工程验收工作。配套的防护工程未经验收的，主体工程不得投入使用。即使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认为不需要配套防护工程、但存在切坡的，要按照建筑边坡防护规范进行防护和验收。

二、改进抗震防灾救灾体系

合理选取公园绿地、广场、学校、体育场馆等作为潜在的避震场所、场址用地，设定7度为地震设防标准。将以上开敞空间作为避震疏散场地，疏散半径在0.5~1.0公里以内。规划至2035年，设防烈度下全区人均有效避震面积达1.5平方米。宝塔区目前的潜在应急避震资源较为丰富，因此确定宝塔区地震基本烈度为6度，设计基本地震加速度为0.05g。

新建一般工业和民用建筑按6度设防，重要工程、生命线工程按7度设防，重大工程需做地震安全性评价并进行设防。

加强对现有公共空间的挖掘，构建“紧急避震场所、固定避震场所、中心避震场所”三个层级有效衔接的应急避震空间体系。重点加快各乡镇的紧急避震场所建设，确保各乡镇紧急避震场所人

均有效避震面积不得低于 1 平方米。规划实施城市、乡村民居抗震保安工程，加强地震预警系统建设，规划建设城市抗震救灾指挥中心一个，位于市政府内。城区的主干道、次干道均规划为疏散通道，道路两侧建筑高度须与建筑线宽度相适应，以提高疏散通道的安全度。

三、提高消防救援覆盖率

保留并升级维护 5 个现有消防站点、40 辆消防车。在各乡镇配备消防中队、消防小队共 4 个，各个村庄配森林防火消防小组。

将南泥湾镇、临镇镇、甘谷驿镇、青化砭镇等镇政府和街道办事处作为各乡镇、街道的防灾指挥中心，各设置一处医疗保障急救点，以及应急避难场所共 18 个，分别位于青化砭镇、甘谷驿镇、李渠镇、万花山镇、柳林镇、川口镇、南泥湾镇、临镇镇、蟠龙镇、麻洞川镇、河庄坪镇、姚店镇、冯庄乡以及各个街道。

按一级消防站要求对现有消防站进行标准化建设，各乡镇应至少设置 1 座乡镇专职队，强化应急救援装备。全区建立统一的森林防火系统，在中心城区、南泥湾镇、蟠龙镇新建一级消防站，在麻洞川镇、临镇镇、柳林镇、万花山镇、枣园街道、川口镇、姚店镇、甘谷驿镇、冯庄乡、李渠镇、青化砭镇、凤凰山街道新建二级消防站，其余乡镇建设小型消防站，如尚不具备建设消防站的条件时，设置消防值班室，配备消防通信设备和灭火设施。

逐步推进应急通信装备轻型化、模块化建设，完成消防和公安地理信息系统对接，建设运维中心、高清视频会议系统。完成

指挥中心信息化升级改造，建设火场便携式多媒体指挥调度系统。建成统一调度、分级指挥的火灾和抢险救援作战现场通讯指挥系统，全面提升重特大灾害事故的指挥效能。

四、保障城市防洪安全

确定宝塔区防洪按照 100 年一遇标准设防，防涝按照 10 年一遇标准设防，山洪按照 20 年一遇标准设防。河道按 50 年-100 年一遇标准设防。镇区河道按 20 年一遇标准设防。村庄河道按 10 年一遇标准设防。防涝：对雨水进行源头控制，践行海绵城市理念，合理提升城市排水管网设计重现期，采取工程性和非工程性相结合的综合控制措施，有效应对不低于 20 年一遇的暴雨。

分区分级的方式逐步进行防洪排涝设施建设，形成相对独立又能互相协调的防洪排涝体系，为分区制定相应的防灾措施、协调各区之间防洪排涝设施的建设布局以及相应的规划方案提供依据，通过疏通排洪沟道，控制山洪扩散、进行生物工程治理、保持通讯畅通，建立报警制度等措施提高全区防洪安全。

根据相关规划通过划分防洪排涝分区：对于中心城区城区延河部分断面进行拓宽或增加旁通行洪管道，增加行洪能力。在延河沿岸布置防洪堤坝。对于城区南部、新城北区等临山地区，进行重点防治山洪灾害。

五、建立完整人防工程体系

规划至 2035 年，建立完善的各级指挥系统，并配备相应通讯器材和机动车辆，通讯警报设施覆盖率达到 95% 以上。新增一处

市政府指挥所、凤凰山预备指挥所和双拥大道地下人防干道工程。在各乡镇政府内配备指挥所所需设备，到2035年，全域人防工程建设规模得到显著提升，按照规划人口的30%确定战时留城人数，人防工程规模达到人均1.2平方米。

做好人防工程体系建设：规划在宝塔区建立区、乡镇二级指挥体系，建成完善的警报通信网络，覆盖率达到100%。设立两级疏散通道，一级为主干路，二级为次干路，在人流集散的车站、大型商场、影剧院、旅馆、医院、学校、政府机关等处修建一定规模的平战结合的掩蔽工事。结合医疗救护中心和掩蔽场所设置地下医疗救护工程和地下物资仓库。

第十一章 中心城区

尊重城市发展规律，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加强革命文化资源保护与展示利用，加快完善城市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深入实施“城市更新”行动，构建社区生活圈，建设功能完善、宜居宜业宜游的高品质中心城区。

第一节 定位与规模

明确城市发展功能定位。以“中国革命博物馆城”建设为总体目标，发挥文化引领作用，有序推进城市更新，增强中心城区的辐射带动能力，将宝塔区中心城区打造成为“中国革命圣地核心区、沿黄高质量发展典范地、提供高品质服务的幸福城市”。

合理确定中心城区发展规模。规划至2035年中心城区城镇建设用地规模8580.87公顷。规划常住人口规模为58.82万人，城市公共服务和基础设施配置标准按照实际服务管理人口100万人进行控制。

第二节 空间结构与用地布局

一、明确中心城区空间拓展方向

以现状中心城区用地空间特征为基础，结合未来产业、交通设施等布局指引，发挥圣地核心的文化引领作用，确定延安市中心城区用地空间发展方向为“中优、北进、南跨、东联、西控”。

中优——以三山中心、双拥大道及杜甫川片区为核心，强化

城市更新引领，挖潜用地存量，重点补齐服务设施，整体提升城市服务和环境品质，打造文化特色显著的高品质城市综合服务功能片区。

北进——推进延塞一体化发展，以河庄坪区域为核心，打造集文化创意、旅游康养、高新技术等产业于一体的生态文化融合片区。

南跨——以南二十里铺、南泥湾机场为核心，推进南泥湾机场改扩建工程，建设集航食物流、商务办公、生态居住等功能多元综合发展的特色临空产业片区。

东联——重点发展延安国家级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建设以能源科技、新材料以及现代服务业为主导的创新驱动发展示范区，延伸产业链条，联合子长市、延川县，建设产业“聚能环”。

西控——保护枣园革命旧址、中央军委三局旧址等文物资源空间，以革命文化教育培训基地建设为目标，疏解城市生活生产，打造教育培训、旅游服务功能突出的文化功能片区。

二、 构建“一核多中心、三轴一驱动”的城市空间结构

顺应城市与周边环境的演变特征，尊重城市发展历史脉络，强化生态管控与约束，发挥文化战略引领作用，促进产城协同发展，优化提升城市公共服务设施水平，形成“一核多中心、三轴一驱动”的组团式空间结构布局。

一核——以三山文化服务中心、新区政治经济中心以及双拥大道生活服务中心聚合发展形成圣地文化与综合服务核心，打造

网络化发展极核。

多中心——以南泥湾片区为主形成服务次核心，以河庄坪片区、高新技术产业片区、临空经济产业区为主形成产城融合功能服务中心，以枣园片区、万花片区、东川片区等为主形成网络化节点中心。

三轴——向北串联延塞一体化产业融合组团形成城市文化旅游融合发展轴线，向南串联临空经济产业组团，形成城市生活生产服务发展轴线，向东串联高新技术产业区形成创新产业服务发展轴线。

一驱动——借助延塞、高新、临空三个重点片区建设拉动力，强化各组团服务联系，形成多中心网络化结构体系，向南形成区域产业发展驱动环。

三、划分城市功能组团

以国土空间规划分区为基础，优化配置空间资源要素，合理配建服务设施，中心城区形成“三山两河”综合服务核心组团、新区城市政治文化中心组团、枣园革命文化展示教育组团、延安高新技术产业融合组团、万花生态宜居组团、南川空港商务商贸服务组团、东川生活服务活力组团以及南泥湾生态文化产业融合组团等八大城市功能组团，明确各组团的功能定位与发展方向。

专栏 11-1 城市功能组团发展引导

“三山两河”综合服务核心组团。以存量更新优化、人口和功能疏解为主，规划主要承担文化旅游综合服务、商业娱乐服务、文娱休闲等功能，规划建设用地

面积为 1957 公顷，常住人口控制在 10-15 万人。

新区城市政治文化中心组团。以建设延安市市级文化中心、市级商业商务中心、市级综合服务功能核心区为目标，主要发展高端商务、教育培训、数字经济产业、现代物流等，规划建设用地面积约 2138 公顷，常住人口控制在 15-20 万人。

枣园革命文化展示教育组团。以现状功能疏解、红色文化展示与旅游服务功能提升为主，主要承担红色文化展示与教育培训、文化旅游服务、休闲娱乐等功能，规划建设用地约 405 公顷，常住人口控制在 3-5 万人。

延安高新技术产业融合组团。以高新技术引领、高端要素集聚为核心，打造中心城区创业活力迸发、宜居宜业宜产的产城融合示范组团，主要发展装备制造、现代物流、应急产业等，规划建设用地面积约 1565 公顷，常住人口控制在 8-10 万人。

万花生态宜居组团。以承接老城区人口疏解、提升片区发展活力、优化人居环境为目标，主要承担生态文化旅游、居住与生活服务配套等功能，规划建设用地面积约 615 公顷，常住人口控制在 5 万人左右。

南川临空经济产业组团。依托机场、火车站及高速等优势交通资源，聚集发展临空经济产业，主要承担商务办公、金融商贸、生活生产服务等功能，规划建设用地面积约 585 公顷，常住人口控制在 5-10 万人。

东川生活服务活力组团。以承担老城人口疏解、营造高品质城市生活服务为目标，打造以生活居住、商业服务、文化休闲娱乐、康体养生等为主的城市生活服务活力组团，规划建设用地面积 665 公顷，常住人口控制在 6-8 万人。

南泥湾生态文化产业融合组团。以“红色南泥湾、陕北好江南”为建设目标，

以生态经济和文旅服务融合为驱动，串联南泥湾镇、麻洞川镇、临镇镇等空间节点，主要发展现代农业、红色教育、生态文化旅游等功能，规划建设用地面积约170公顷，常住人口控制在0.5-1万人。

四、优化用地功能结构

合理布局居住用地。优化居住用地布局，形成双拥大道生活服务居住片区等八大居住片区，规划居住用地2855.21公顷，人均居住用地36.58平方米。逐步更新改造质量较差的居住建筑，开展棚户区、城中村土地收储整理工作，引导城市人口向外围疏解，提升居住环境品质。

保障公共服务用地。强化对教育、医疗、文化、体育等公共服务设施用地的保障，规划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810.80公顷，人均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面积10.39平方米。以构建社区服务“生活圈”为目标，加快补短板强弱项，形成老城综合服务中心、新区政治文化中心以及各级串联成网的社区服务中心。

增加绿地开敞空间。优化城市绿地系统布局，规划城市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面积1144.57公顷，人均公园绿地面积14.66平方米。重点在延河、南川河沿岸以及主干路两侧增加绿地与开敞空间供给，完善生态网络和公园体系，提升城市环境品质。

集约工矿仓储用地。按照生产空间集约高效原则，引导工业用地集中布局，规划工矿仓储用地面积785.81公顷，较基期年增加约239.65公顷，人均工矿仓储用地面积10.07平方米。重点将产业用地布局在高新区、延塞融合片区、南川空港片区等产业集

聚发展区。

完善基础设施用地支撑体系。保障城市重大交通、能源、市政、防灾等基础设施布局，规划基础设施类用地总面积 1638.98 公顷，人均基础设施用地约 21.00 平方米。优化城市道路交通布局，强化道路基础设施对城市发展的支撑。全面提高城市韧性和可持续发展能力，支撑宝塔区基础设施一体化建设。

适度预留留白用地。积极应对城市发展不确定性，预留重大战略性功能空间，规划留白用地面积 300.08 公顷。根据未来土地开发需要，灵活决定土地利用性质、相关混合用途以及各类用途用地所占比例。在城市片区详细规划中具体落实用地性质，强化留白用地的用途及管理方式。

中心城区城镇建设用地结构规划表详见附表 3。

第三节 住房保障与社区生活圈

完善住房保障体系。建立完善包括商品房、棚改安置房、租赁住房等多种类型的住房供应体系。扩大商品住房市场有效供应，增强政府市场调控能力。培育和规范发展住房租赁市场，制定完善的房屋租赁规则，规范主体行为，建立租期和租金相对稳定、服务规范的租赁市场，健全住房租赁体系。多渠道筹集租赁房源，鼓励租赁服务企业通过趸租等方式整合居民空置房和其他社会闲散住房资源。积极推进中心城区危房改造、简易楼拆迁、城中村边角地等的整治改造，开展老旧小区抗震加固、建筑节能改造、养老设施改造、无障碍设施补建、多层住宅加装电梯、增加停车

位等工作，提升环境品质和公共服务能力。建立老旧小区日常管理维护长效机制，促进物业管理规范化、社会化、精细化。

构建社区“生活圈”体系。综合各居住片区现状特征、发展定位等，在中心城区构建“15分钟、5-10分钟”两个社区生活圈层级，分类引导社区生活圈建设。推进阳山社区、罗家坪社区等基础保障型社区建设，夯实社区基础服务设施，增补日间照料、运动场地、口袋公园、避难场所等配套设施，鼓励规范化、便利化、品牌化的网上超市、智慧微菜场等设施建设发展。推进向阳社区、桥沟社区等品质提升型社区建设，开展“居住社区提质改造换新颜”行动，配建儿童娱乐、文化休闲、体育运动等为一体的综合活动场地，完善健康管理、为老服务、社区就业等为一体全要素服务体系，优化固定停车、临时停车、共享停车等静态交通体系，逐步实现完整居住社区全覆盖。推进宝塔山社区、枣园社区等特色引导型社区建设，统筹配置面向不同人群、体现创新性和多样化的服务要素，如共享办公、居家办公等灵活就业和创新创业空间，嵌入式、多功能的居家养老服务设施，定制化、特色化的健康管理设施和文化体育运动场馆等，打造具有附加功能的特色社区服务体系。

第四节 交通组织

以“高效便捷、公平有序、安全舒适、绿色低碳”为原则，推动延塞交通一体化发展，构建可持续发展的、高效便捷、立体化的现代城市综合交通体系，支持宝塔区中心城区经济发展和社会

进步。

构建“环+放射”骨干路网络，依托西延高速与国道 210 运输通道，支撑“延塞一体化”发展。环线为：高速公路环、快速路环。放射线为：延塞、枣园、万花、南川，东北川放射线。此外城区内依托尹家沟路、国道 210、东川滨河路，构建十字形快速路骨架。通过打通断头路，逐步增加路网密度，完善微循环系统，规划中心城区道路网密度逐步达到 8 公里/平方公里。

建设便捷互联的综合交通枢纽。结合延安新区高铁站、南泥湾支线机场，建设综合交通枢纽，结合快速路，实现城市对内和对外高效、便捷的交通快速联动。

打造快速高效的综合公共交通系统。提倡公交优先发展策略，大力扶持绿色交通产业。科学研判公共交通发展模式，合理布局公交线路和公交站点，引入特殊公交、大站快车、城市小巴等交通设施，完善出租车管理制度，充分落实公共交通运输通道、场站用地，预留轨道交通发展用地，提高公共公交总体服务水平。到 2035 年，公共交通站点 500 米覆盖率达到 100%。

构建差异化、精细化的慢行交通系统。依托地势地貌，通过道路横断面改造，明确慢行交通路权，沿川道及延河设置连续、舒适的慢行通道。加快新区城市绿道建设，串联广场、公园等景观风貌形成一体化、精细化慢行体系。加强宝塔山、清凉山、凤凰山等景区建设，完善集休闲与健身一体的慢行步道体系，充分满足居民及游客慢行交通的出行需求。

构建以配建为主、公共为辅、路内补充的停车体系。结合停车分区，制定合理的建筑物配建标准，实施差异化停车发展政策，通过收费管理一体化、科学化等手段，分区分类供应，调节停车资源，逐步完善中心城区停车设施体系。

构建现代化智慧交通系统。充分利用互联网、5G等科技手段，实现道路网、公交网、静态交通网、信息收集网、信息发布网等多网融合，使城市交通可视化、可控化、智能化，为城市交通的参与者与管理者，提供优质、可靠的服务平台。

第五节 公共服务设施

引导教育资源提质发展。均衡布局优质教育资源，加快基础教育特色化发展，创建5所省级示范高中，力争普高全部达到省级标准。深化地方与延安大学的合作共建，发挥延安大学在专业建设、教师培训、教育科研等方面的作用，支持延安大学建设市级大学生创业孵化基地。鼓励促进民办教育健康发展。

完善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均衡布局优质医疗资源，优化补足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提升中心城区医疗设施可达性。健全医疗救治、科技支撑、物资保障体系，加快推进延安大学附属医院建设省级区域医疗中心，组建延安市妇幼保健院、市口腔医院，改扩建市人民医院、市第二人民医院、市第三人民医院二期，迁建市中心血站等。夯实中医药发展基础，推动新区“康养+中医药”示范产业园、南泥湾“旅游+中医药”示范产业园、延安“互联网+中医医疗”试点区建设。

提升公共文化设施水平。推动公共文化阵地建设，不断完善区、镇、村三级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一批城市书屋、共享书房、农家书屋，在重点居民小区建设一批文化馆、图书馆服务点。实施公共文化阵地进景区行动，在重点旅游集散中心设置非遗馆、文化体验中心、图书室等，促进功能融合。推进延安市曲艺馆（陕北说书馆）常态化运营和免费开放。到 2025 年，中心城区文化馆和图书馆上等级率均达到 100%，其中国家一级馆占比均达到 50%。

提升体育设施对外开放度。依托延安红色体育内涵和优势，广泛开展全民健身运动，打造“城市 15 分钟健身圈”。实施冰上运动中心、社会足球场地、自行车赛道环线、体育公园等项目，推进延安冰雪运动学校、青少年足球运动学校建设。以构建多主体、多样式供给模式和全年龄段友好的体育空间为主要目标，因地制宜、灵活多样设置体育设施，鼓励打造示范性的“社区运动角”，补充完善社区级公共体育设施。

夯实社会福利保障基础。建立以居家养老为基础、社区养老为依托、机构养老为补充的城乡养老服务体系和健康支持体系，规划期末，人均养老设施用地不少于 0.1 平方米，每千名老人拥有床位数达到 40 张以上，养老机构护理型养老床位占比不低于 55%，中心城区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设施和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全覆盖。持续实施“民康计划”和“福康工程”，重点新建 1 个市级老年护理机构、迁建延安市社会福利院（二期）。加快殡仪馆、公墓

等殡葬基础设施建设，增加公益性殡葬服务供给。

第六节 市政基础设施

完善城区供水安全保障体系。规划城区近期水源为延安黄河引水工程，远期水源增加白龙江引水延安供水工程等。实施供水设施整合，保留北关水厂，扩建东川水厂，新建河庄坪水厂，续建南泥湾水厂，加快再生水供水设施建设，形成多水厂联合供水模式。巩固节水型城市创建成果，不断提高用水效率；加强城市污水处理回用，实现污水资源化利用；推行分质供水，合理有效的利用水资源；加强海绵城市建设，促进雨水回收与利用，提高水资源利用水平。

提高城区排水防涝能力。加快补齐城区污水收集和处理设施短板，逐步推进实施雨污分流工作，多措并举推进污水提质增效工作。规划建成区排水系统由合流制逐渐改造为截流制和雨污分流制，新建城区采用雨污分流制。远期关停延安市桥沟污水处理厂，保留新区地下式污水处理厂、南泥湾第一污水处理站、南泥湾第二污水处理站，改扩建姚店污水处理厂，新建南泥湾第三污水处理站。根据城市最新排水和内涝防治标准，以统筹兼顾、系统协调、先进超前、生态可持续为原则，采取蓄、滞、渗、净、用、排等综合措施提高城市防涝能力。规划期末，中心城区建成区 80%以上的面积达到 70%的降雨就地消纳和利用。

构建安全高效的城区供电体系。完善城区 330KV 电源保障，远期城区电源主要为延安、朱家、延安东（肤施）、新区等 4 座

330KV 变电站，形成中心城区外围的 330KV 电源环网。进一步提高中心城区 110KV 配电网负荷转移能力，规划保留 110 千伏东郊变、李渠变、马家湾变、太清变、凤凰变、桥沟变、黄蒿湾等 7 座变电站，规划对 110KV 兰家坪变、西北川变、新区变、高坡变、赵刘变等 5 座变电站进行扩容改造，规划新建 110KV 西城变、伏龙变、杨家岭变、河庄坪变、川口变、姚店变、彩虹变、红旗变、南城变、万花变、南泥湾变等共计 11 座。统筹协调、科学预留城区电力高压走廊，西北川 330KV 延安变电站南北方向预留 330KV 电压等级 50-60 米高压走廊，其他 110KV 等级单杆预留走廊宽度宜设置为 20-25 米宽，且宜采用单杆多回路方式架设，廊道主要布设于东川南侧、杜甫川片区。处于新区、革命纪念馆等城市特别重要路段或区域内 110KV 及以下高压配电线路采用综合管廊或电缆隧道方式敷设。

加快推进数字型基础设施建设。扩充核心机房布局，加快设备升级，利用延安地区能源优势加快 IDC 数据中心及云计算能力建设；完善汇聚接入层网络拓扑结构，形成多路由、多冗余的城域网模式，通信传输网以规划设置的八个通信核心局以及规划新建大数据中心为核心，积极发展光环网。新建城区统一规划、统一建设通信综合管道（规划有综合管廊路段，通信线路全部入廊），新建楼宇直接实现光纤到户（FTTH），旧有楼宇实施光纤到户的“光进铜退”改造。加大中心城区 5G 移动通信覆盖率，推进铁塔、基站、天线的共建共享业务，基于现状移动通信宏站铁塔推进

NB-IOT 物联网网络发展，统筹智慧杆塔建设，加大杆塔资源双向开放力度。不断完善互联网 IPv6 应用、管理、安全等相关改造，提升 IPv6 流量的优化调度能力。全面建成智慧城市运行管理服务管理平台，加强对包括城市交通、城市供电供水、疫情防控等城市运行管理服务状况的实时监测、动态分析、统筹协调和指挥监督。

提高城区供气安全保障。保留城区现状的 3 座门站、李渠储配站。杨家湾门站增设 3x1000 立方米球罐储气设施。规划新建一座东川门站，由次高压管道为其供气。南泥湾区域引入管道气，将现有的 CNG 供气站改为管道气供气站，增加 1x1000 立方米球罐储气设备。城区天然气管网采用次高-中压二级供气系统，新建枣园门站-东川站-李渠储配站-丰富川门站、杨家湾门站-南泥湾站等 2 条次高压输气管道，实现多点气源互联互通。完善主城区中压管网系统，连通新区、老区天然气主管网，采用环、枝结合的敷设方式，提高天然气供应的安全性。加快中心城区老旧管网改造，改造后中压管道均采用 PE 管。规划到 2035 年居民生活天然气气化率达到 98%。

建设清洁、高效、智慧的现代化供热体系。以集中供热为主，小区天然气锅炉、燃气壁挂炉或者电力等清洁能源为补充，完善城市供热体系。近期保留南区热源厂和马家湾热源厂，加快南区热源厂超净排放改造，远期将燃煤锅炉房改造为燃气锅炉房，作为热电联产供热的调峰热源。保留新区的燃气锅炉房，作为热电

联产集中供热调峰锅炉房。加快老城区老旧管网改造，增设5×58兆瓦燃气锅炉房进行调峰，优化完善供热管网系统，实现智慧供热。

构建环卫设施及垃圾分类收集体系。以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为基本原则，系统化推进垃圾分类。增补完善废物箱（果皮箱）和垃圾收集点等环卫公共设施，规划建设小型垃圾转运站9座、环卫卫生车辆停车场6处、车辆清洗站5处等环卫工程设施。城区有害垃圾目前先运至礼泉危废处置中心进行处理，后续转运至规划的青化砭镇延泰危险废物处置中心。保留现状延安市餐厨垃圾处理厂、延安市垃圾处理场、宝塔区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厂，规划新建延安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延安市建筑垃圾消纳场、延安市建筑资源化利用厂，李渠、姚店、柳林及河庄坪规划建设4座可回收物分拣及大件垃圾拆分中心，形成“焚烧为主、填埋为辅”的整体格局，完善全民参与、城乡统筹、因地制宜的垃圾收集和分类系统。规划期末，中心城区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达45%以上。

第七节 城市开敞空间体系

优化城市绿地系统布局。按照公园绿地、防护绿地、广场绿地三类分项规划，设置综合公园、社区公园、专类公园、游园等四级中心城区公园绿地体系，优化完善城市绿地系统布局。

公园绿地规划。综合公园——规划以5-10万人的居住区为一个服务范围，满足居民步行十五分钟的可达性，设置规模大于10

公顷的综合公园共 6 处。专类公园——规划中心城区专类公园 3 处，绿化占比均大于 65%。其中宝塔区 2 处，南泥湾 1 处。社区公园——规划平均以 1.5-2.5 万人的社区为服务范围，设置 10% ~ 15% 的体育活动场地，满足居民步行十分钟的可达性，设置用地独立且规模不小于 1 公顷的社区公园共 17 处。游园——以 0.5-1.2 万人的居住街坊为服务范围，绿化占比不小于 65%，带状游园宽度不小于 12 米，中心城区以游园为主，保障居民 5 分钟就近日常休闲需求。

防护绿地规划。交通防护绿地——铁路旁的防护绿地宽度不少于 30 米，高速公路、国道、省道及中心城区外环路旁防护绿地宽度不小于 20 米。隔离防护绿地——有污染性的工业用地与居住用地间防护绿地的宽度不低于 20 米；产生有毒有害气体的工业企业周边防护绿地不低于 50 米；规划水源防护绿地宽度不少于 30 米。电力设施防护绿地——变电站周围的防护绿地宽度宜设 15 米，110 千伏的防护绿地宽度宜设 15-20 米，330 千伏的防护绿地宽度宜设 30-50 米。高压走廊绿化植物应以低矮灌木及宿根花卉、草坪、地被植物为主，成片状群植，绿地中应设置安全警示牌。

广场用地规划。共设置主要绿地广场 30 处，按照其功能及周边用地性质，将中心城区广场分为五类，分别为交通集散广场、市民广场、绿化广场、文化广场和行政广场。

打造高品质开敞空间。 尊重和保护城区生态环境和自然山水格局，营造在城市中人与自然和谐融合的有氧开敞空间。以延河、

南川河等水体空间为主构建完整的生态庇护地和生物通廊系统，蓝绿交织，凸显湿地水域景观。以生态山体、绿化景观为引领，合理布局绿地生态空间、生活生产空间，结合城区慢行道路系统建立绿色生态网络，增加城市绿地吸引力与活力，城景相融，展现城市绿色品质，健全全民健身系统，和谐共生，打造全民共享公园。

完善蓝绿融合生态格局。构建“三点聚合似翡翠、两廊四向延生境，两塬六川增绿意，群山环抱沁绿楔”的蓝绿生态空间结构。“三点”以宝塔山、凤凰山、清凉山三山相聚、延河与南川河交汇的区域作为中心城区的城市绿核；“两廊”中南北向生态廊道从延河北端起，向南连接南川河和南泥湾省级森林自然公园，南至南泥湾东端；东西向生态廊道从宝塔区西北川西端起，在东关大桥处向东连接延河直至开发区东端；“两塬”为新区与方塔片区。“六川”为河庄坪至延大、枣园路至中心街、双拥大道至姚店、中心街至柳林、万花至南桥、南泥湾六条川道片区。

第八节 地下空间开发利用

分类开发利用地下空间。地下空间优先安排重要市政基础设施、人防工程和应急防灾设施等，有序适度开发公共活动功能。地面以下 15 米以内，为浅层空间，重点安排地下商业、地下停车场、市政设施、综合管廊等功能；地面以下 15 米到 30 米为次浅层空间，主要安排人防设施等功能；地面以下 30 米以下进行保护性预留，不做开发。地下文物埋藏区原则上不开展地下空间开

发建设，如确需建设必须进行严格的可行性研究和项目选址论证。

划定地下空间重点开发区域。划定地下空间核心开发区域，主要利用地形平坦、建设空间充足的高新区。西北川、三山中心、东川片区结合城市公共活动空间建设，对地下空间进行集中一体化开发。南川片区充分考虑现状地面空间功能，按照拾遗补缺原则补充城市功能，在确保城市地质环境安全的前提下，结合城市道路建设，推动地下综合管廊开发，有效提高地下空间综合利用水平。

推进城市综合管廊建设。以高新区为开发重点，在建设资金和管理技术有保证的前提下，结合地块开发和新建道路推进综合管廊建设。其他建成区域应结合旧城改造、道路改造、管线改造以及地下空间开发推进综合管廊建设，并在管廊建设完成后根据现状管线的实际需要，结合管线改造逐步实现管线入廊。

第九节 城市更新

划定市更新重点片区。深入挖掘存量土地资源，推进棚户区、旧工业厂房、老旧住宅小区、老旧商业建筑、历史文化场馆等公共建筑更新改造，合理利用城市闲置用地，提升土地利用效率。识别划定以新区为主的存量用地更新片区、以杜甫川为主的老旧商住区更新片区、以“三山两河”为主的历史文化风貌更新片区、以双拥大道为主的老旧工业区更新片区等城市重点更新片区。

城市更新总体策略。坚持问题导向和目标导向相结合，以改善民生为重点优化提升公共服务设施体系，以产业升级为驱动创

新经济社会发展活力，以低碳出行为支撑完善城市交通系统，以生态文化彰显为目标提升城市综合品质。通过城市更新推动城市建设补短板、强弱项、提品质，统筹优化城市用地功能布局，实现延安市中心城区内涵化高质量发展。

实施重点片区更新。综合改造以南川、万花、枣园以及“三山两河”等区域为主的老旧商住区更新片区，更新地块面积约 215 公顷。以既有建筑部分拆除、修缮整治为主，积极利用拆除地块完成设施增补、环境综合改造，提升人居环境。更新提升以“三山两河”、王家坪、杨家岭、枣园、杜甫川等区域为主的历史文化风貌更新片区，更新地块面积约 53 公顷，以历史文化遗产保护和风貌整治、公共服务设施增补为主，改善地块及周边整体风貌，提升文化服务设施水平，彰显延安历史文化底蕴和红色精神。置换优化以延安高新区、南二十里铺等区域为主的老旧工业区更新片区，更新地块面积约 181 公顷，推进工业用地整治再利用，积极发展特色文化商业区，提升地块周边综合环境，激发老旧工业用地活力。更新改造中心城区周边及川道内城中村，更新地块面积约 1134 公顷，精心实施城区山体沟道人居环境综合治理，采取分时分重点推进方式，优先从中心城区核心区向外围逐步实施改造计划，对近期改造难度较大的，分步实施，优先补足设施、改善生活环境。

第十节 城市风貌引导

构建“双核五带、六区多点”城市总体风貌结构。尊重宝塔自

然山水格局，延续城市历史文脉，强化地域文化特色，以红色文化为引领，融合“名城、名山、名园、名人”自然景观特色和历史人文景观特色为一体，构建“双核翠、五带兴、六区宜、多景缀”的总体城市景观风貌结构。“双核五带”凸显城市发展格局，提升城市空间环境品质，“六区多景”强化城市空间格局，塑造丰富城市风貌特色片区。

双核翠——以老城核心区为城市景观风貌主中心，以南泥湾为景观风貌次中心，重点打造城市魅力特色文化景观。

五带兴——分别以河庄坪-中心街、枣园路-中心街、双拥大道-姚店、中心街-柳林、万花-南桥五条蓝绿交织的生态区塑造城市生态景观带，建立城市北部生态型植物栖息廊道。

六区宜——分别为枣园文化休闲风貌区、城北活力风貌区、新城现代都市风貌区、经济开发区综合产业风貌区、城南生态宜居风貌区、南泥湾生态文化风貌区六个片区，以人为景观建设为主，打造人与自然和谐共存的宜居环境。

多景缀——营造以公园绿地或广场用地为主的开敞公共空间，强化蓝绿空间的重要节点效果，带动城市蓝绿空间的品质环境优化提升。

强化节点空间风貌控制引导。建立舒缓有序、格局清晰、通透舒朗的城市秩序。通过对延河与南川河景观风貌提升优化，强化城市滨水景观风貌轴线。优化提升城市重要道路交叉口、广场、公园等节点空间风貌景观，加强城区各方向入口空间的景观形象

展示，凸显宝塔山、延安革命纪念馆等文化类标志性节点风貌。

强化山体滨河等天际轮廓线。保护城市周边山体景观特征，保持建筑与山体轮廓协调融合。严格控制三山核心区用地性质、容积率、建筑高度，做到“减量、减高、减容”，预留宝塔山、凤凰山、清凉山视线廊道，控制引导滨河建筑物体量大小、建筑高度和界面长度，形成对景效果。规划以岭山寺塔为核心，保护岭山寺塔-烽火台、岭山寺塔-宝塔桥等 17 条重要视廊，构建视景优美、视点可达、视廊通透的城市景观眺望系统，塑造轮廓舒展、韵律起伏的特色城市天际线。

划定三类建筑高度管控分区。划定基准高度管控区，注重建筑高度整体协调性，明确基准高度管控要求，控制基准建筑高度 60 米。鼓励围合式建筑布局，营造连续开放、舒适宜人、富有活力的街道空间体验。历史风貌城区划定新老建筑高度协调区，拆除与历史街区风貌不符建筑，优化新老建筑高度关系，合理控制新建建筑的高度，通过弹性引导和精细化设计，形成梯度变化，实现平缓过渡，建立整体统一的高度秩序。科学引导高层（超高层）建筑布局，严格控制高层（超高层）建筑管控区占中心城区总面积的比例在 10% 以内。落实军用机场净空等规范要求，严格执行机场净空区内电力电信铁塔建设、水塔建设、气象环境观测点建设等建设项目控高审批流程，进一步加强南泥湾机场净空保护工作。

第十一节 城市“四线”控制

城市绿线。划定城市公园、专类公园、主要防护绿地等城市各类绿地保护控制线。严格执行城市绿线相关管控要求，城市绿线内的用地，不得改作他用，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以及批准的规划进行开发建设。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绿线范围内进行拦河截溪、取土采石、设置垃圾堆场、排放污水以及其他对生态环境构成破坏的活动。在规划实施过程中，因建设或者其它特殊情况，确实需要临时占用城市绿线内用地或进行适当调整的，必须依法办理相关审批手续。

城市蓝线。划定河流的地表水体保护和控制边界线。严格落实城市蓝线相关管控要求，纳入蓝线划定的各类用地、建（构）筑物、自然景观、人文景观及其控制范围，相关部门按照要求做好规划管控。对现有不符合蓝线所确定性质的用地，应当限期整改，对不符合蓝线的建（构）筑物及其他设施，应当限期拆除迁出。禁止排放污染物、倾倒废弃物等污染城市水体的行为，填埋、占用城市水体的行为，挖取沙石、土方等破坏地形地貌的行为，其他对蓝线构成破坏性影响的行为。

城市紫线。划定凤凰山革命旧址、清凉山新闻出版部门旧址、杨家岭革命旧址、枣园革命旧址、中共中央西北局旧址、南泥湾革命旧址等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界限。严格落实城市紫线相关管控要求，建立历史文化保护线的定期评估与更新机制，根据历史文化遗产保护与发展要求，及时调整保护对象和保护范围。

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城市历史文化保护线实施分级管控，实施最严格的保护制度。

城市黄线。划定供水、排水、供气、供电、通信、消防、防灾设施，以及其它对城市发展全局有影响的城市基础设施用地控制界限。严格落实城市黄线相关管控要求，在城市黄线范围内禁止违反城市规划要求和国家有关技术标准规范建设建筑物、构筑物及其他设施的。禁止未经批准，改装、迁移或拆毁原有城市基础设施，及其他损坏城市基础设施或影响城市基础设施安全和正常运转的行为。

第十二节 公共安全与综合防灾

保障城市防洪安全。参照相关标准，划定防洪范围，建设防洪工程，预防山洪灾害，结合海绵城市建设，保障城区防洪安全。宝塔区中心城区防洪标准为 100 年一遇，内涝防治设计重现期为 20 年一遇，防山洪标准为 30 年一遇。按照“上拦、中滞、下排”和蓄泄兼筹的思路，截留山前雨水径流，进行客水引流，疏解山区暴雨径流，防止冲击中心城区，整治泄洪水系，构建以堤防（护岸）、河道、分洪道、水库于一体的防洪工程体系，重点实施生态修复及治理项目防洪工程，进一步完善中心城区防洪减灾体系。

推进地质灾害防治高标准建设。完善地质灾害监测网络体系，实现地质灾害群测群防体系全覆盖。以地质灾害隐患点为防治重点，以地质灾害隐患排查和风险区划结果为依据，引导各项建设工程选址尽量避让地质灾害风险较高地区。加强地质灾害重点区

域防治，黄土梁峁沟壑区重点加强滑坡、崩塌灾害防治。增强中心城区及周边高填方区域湿陷变形、高边坡稳定性、高填方地基变形以及地表水和地下水排泄问题等灾害隐患排查和综合治理。结合乡村振兴战略实施，稳步推进地质灾害危害严重地区移民搬迁工作。至规划期末，全面提升城区地质灾害综合防治能力，提高地质灾害防治管理水平，最大限度地避免或减轻地质灾害给人民群众生命财产造成的损失。

完善抗震防灾救灾体系。按照“全面设防，重点防御，保障安全，支撑应急”的原则，统筹考虑中心城区抗震设防要求。宝塔区中心城区抗震设防基本烈度为 6 度，一般建筑按地震动峰值加速度为 0.05g 进行设防加固，生命线工程及重要工程根据规范提高抗震设防等级。城区内主、次要交通干道作为主要疏散救援通道，应开展防灾能力评估保障灾时通行能力。做好次生灾害源的抗震设防，以油库、易燃易爆物品引起的火灾、爆炸，水库引起的水灾、滑坡和崩塌等为重点，防止和控制次生灾害的发生。至规划期末，城区已有建筑基本达到抗震设防要求，避震疏散场所和疏散救援通道建设基本完善，次生灾害防御、应急物资保障、救灾体系基本建成。

加强消防设施体系建设。统一规划、统一设计、合理布局、同步建设，逐步完善中心城区消防设施体系。保留现状宝塔二级消防救援站、姚店工业大道二级消防救援站、枣园消防救援站和宝塔双拥大道消防救援特勤站，规划新建延安新区二级消防救援

站、南泥湾南川二级消防救援站以及延安支队指挥中心暨新区消防救援特勤站，新建姚店消防救援训练基地，实现城区消防重点单位微型消防站全覆盖。加强消防水源建设，充分利用天然水源，结合城市给水系统，加快老城区、消防供水不足等城市重点区域或建筑群消防水池建设，实现中心城区消火栓间距不大于 120 米全覆盖。加强城区消防通道建设，完善道路网络并提高路网密度，确保消防车救援的通达性和时效性。完善消防通信网络及通信基础设施建设，增强应急通信保障和指挥调度，深化智慧消防建设和应用。加快消防装备和物资储备库建设，建立应急装备机制，建成市级战勤保障物资储备库。加强消防队伍建设，多措并举增强城区抵抗火灾和特种灾害事故能力，逐步完善现代化消防安全保障体系。

建成统一高效的人防工程体系。完善中心城区路网体系，保证城市对外疏散道路畅通。结合人防规划合理布置绿地空间，提升中心城区防空、防火、抗灾能力。落实医疗救护工程、人防专业工程队、人员掩蔽工程规划，加强重要经济目标防护建设，提高整体抗毁能力、快速反应能力和应急救援能力。至规划期末，中心城区建成统一高效的组织指挥体系、布局合理的防护工程体系，构建精干过硬的专业队伍体系。建成以指挥工程为核心，骨干工程为重点，人员掩蔽工程为主体，配套工程为支撑的工程防护体系。规划期末，人均防护工程建筑面积不低于 1.8 平方米，按照规划人口的 30% 确定战时留城人数，留城人员实现“全员掩

蔽”。落实医疗救护工程建设，结合医疗设施新建 1 座中心医院。深化人防工程平战综合利用，城市重要区位建成区域连通、平战结合的地下空间，中心城区人口疏散比例约为 15%。

提高疫情防控和应对水平。结合城市空间布局和用地选址，预留公共卫生防疫用地和设施，预留交通和基础设施接入条件。结合体育馆、展览馆、会展中心、绿地广场等规划建设，预留紧急防疫、防灾的设施接口和空间，保障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用地总需求。构建完善的区级-社区级卫生防疫体系，提高宝塔区整体疫情防治水平和应对能力。加强疫情防控应急演练，强化疫情防控意识，全面提升疫情应急预案工作流程的熟练程度，提高疫情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能力。

优化应急避难场所和设施布局。完善骨干应急通道和一般应急通道，保证疏散通道的畅通。坚持地上与地下建设相结合，充分利用地下空间防灾避险。加强综合避难场所建设，结合大型广场、公园绿地规划中心避难场所，结合公园、广场、体育场、学校及其他露天公共场所设置固定避难场所，以居住小区内的花园、广场、空地和街头绿地等为主设置紧急避难场所。规划期末，人均应急避难场所面积达到 1.5 平方米，中心城区建成场所合理搭配、室内室外有机结合、地上地下统筹兼顾的应急避难布局体系。

第十二章 区域协同发展

第一节 深化同周边区县合作，共建产业发展互动圈

一、发挥中心城市带动作用

加快宝塔、安塞、甘泉一体化进程，形成三区同处一城的延安中心城市格局，发挥中心城市作为经济增长极在推动延安产业结构全面转型升级中的回波效应和扩散效应，积极推动城市经济与县域经济有效衔接和相互促进。

二、推动产业协同发展

推动生态循环农业协同发展。依托苹果、杂粮等农业产业园区，通过示范区带动、技术提升提高基础农业发展质量，打造联合宝塔、甘泉、富县、洛川等区县特色品牌农业。推动能源化工及应急产业协同发展。依托煤油气资源综合利用园区、能源科技产业园区、综合产业园区等，打造联合宝塔、富县、洛川等区县的能源化工基地核心区。整合延安及周边区域应急产业资源，联合打造以应急制造、应急服务、应急食品为主要发展方向的千亿级应急产业集群，促进经济协同发展。推动文旅产业协同发展。整合周边旅游资源，打造旅游闭环。以宝塔区为起点，设计联动周边区域的跨区域旅游线路。联合榆林、安塞、志丹、吴起、宜川、黄龙、延川等周边市县，打造陕北民俗路线、长征胜利之路路线、生态旅游路线、文化风情路线等多条不同主题的跨区域旅游线路。

三、 构建互联互通交通网络

规划包茂高速甘泉下线口至三台庄连接线，连接榆商高速党德村下线口与 S303，连接河庄坪镇县道 Y324 与县道 Y301，加强与甘泉县、安塞区的交通联系。规划东绕城至临镇高速，加强与宜川县、黄龙县等区县联系。以县道 X202、X205、乡道 Y204 为基础，规划新增省道，串联主要乡镇，提高产业集聚效应。以交通互联促进产业联动，保障宝塔区与周边区县推进产业协同发展。

四、 加强毗邻地区设施共建共享

加快宝塔区公共服务设施、环境卫生设施、产业配套设施建设。科学设定服务半径和服务人口，合理控制公共服务设施规模，加强宝塔区与安塞、甘泉、延长、延川、宜川等区县设施共建共享。实现公共服务保障水平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同频共振，科学有序地推动公共服务高质量发展。

第二节 以红色为媒、发起红城联盟，共建红城联动圈

一、 推动红色旅游跨区域合作

联合井冈山、瑞金、遵义、西柏坡等革命圣地，共同挖掘区域红色文化的核心价值，增进红色文化交流。积极承担更多合作责任，主动打开阻碍红色要素合理流动的行政壁垒，发起红色旅游体验专列，串联区域嘉兴、韶山等红色文化城市。加强与周边榆林市、吕梁市红色文化旅游协同发展，以各红色旅游景区为节点形成红色旅游圈，形成以点带面，点面结合的区域联动旅游网

络发展体系，从而更好地发挥旅游资源的集聚效应，提升宝塔区红色旅游的市场竞争力。

二、完善红色文化共享发展路径

推动陕甘宁革命老区革命文物共保共用，鼓励同一类型革命文物保护管理机构加强协作，开展省际、馆际间革命文物馆藏资源、主题展览等的交流与合作，构建陕甘宁区域红色教育培训联合体，增进区域内红色文化交流。完善文化沟通机制，通过召开不同形式的红色文化博览会、展览会等，增进文化交流，增加文化互动，使红色文化传承发展活起来。积极促进跨区域项目合作与人员交流，推动专职人员共同培训学习，培育一批跨区域、省份的红色旅游人才。

第三节 携手沿黄省区，共建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大走廊

一、共建沿黄生态屏障，完善区域生态网络

联合推动沿线城镇河道治理和疏通工作。协同推进南川河、松树林川、汾川河、姚家坡、蟠龙川、丰富川等小流域综合治理工作。联合靖边县、安塞区、延长县、志丹县共同推进延河生态带建设，织补黄河流域生态大走廊。强化生态网络建设，强化宝塔区生态林地、森林公园、湿地和城市绿地生态网络建设。

二、联合推进水资源集约节约利用

落实沿黄各省区和有关部门主体责任，联合制定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保障体系。与山西、宁夏的沿黄城市共同发展节水产业

和相关节水技术，实施全社会节水行动，逐步形成沿黄区域绿色生产生活方式。

三、完善生态安全保障体系

坚持以水污染联合防治为重点，源头治理和系统治理相结合，健全生态保护与治理补偿机制。通过政府手段和市场手段，确保生态发展廊道持续健康发展。

四、共建沿黄文化展示带

串联沿黄文化圈，积极串联以郑州为中心的中原文化圈、以西安为中心的关中文化圈和以西宁、兰州为中心的河湟文化圈。联合打造沿黄文化公园，联合三门峡、郑州、银川、兰州等沿黄城市联合打造沿黄文化公园，大力发展河洛文化、黄河水治理文化等相关黄河文化。整合沿黄文化资源，依托庐山峁遗址、联合石峁遗址等史前遗址，以时间为脉络，打造沿黄文化展示路线。

五、完善基础设施建设

以设施建设优先为主要原则，强化宝塔区与流域内其他市县的交通联系。完善观光服务设施，促进区域经济高质量发展。

第四节 对接两大城市群，共建高质量协同发展走廊

宝塔区位于呼包鄂榆城市群和关中平原城市群的中间位置，具有承上启下的区位优势，在发展中应突破单体运营、突破地缘关系，积极对接呼包鄂榆城市群，紧密协作关中平原城市群。

一、完善交通骨架

依托 G65 包茂高速、G6521 榆蓝高速积极培育区域交通发展

走廊。规划西延高铁、延榆鄂高铁线路，紧密接入区域铁路运输网络，提升陆路联通能力和运输能力。规划新增一处南泥湾机场航站楼，扩建站坪机位，结合南泥湾机场、延安站、延安北站、延安汽车站、延安汽车南站，形成公、铁、空客运立体交通系统。

二、 实现产业对接

加快建设延安综合能源基地、国家现代能源经济示范区等，积极对接呼包鄂榆城市群能源科技、现代特色农业等产业。加强与西安高校等科研院所的联系，实现产学研融合发展，依托中国（延安）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加强与关中平原城市群在对外贸易、数字经济、跨境电商等方面的产业对接。

三、 生态环境共治共保共享

宝塔区应积极参与汾渭平原大气污染联合防治工作，促进排放总量控制、环境信息共享和联合执法监管，推进区域联防联控长效机制建立，并严格遵循有关部门的督察问责制度。

第五节 联通关中陕北陕南，共建陕西城镇发展走廊

一、 链接西安、榆林和汉中，加强旅游联动

依托西延高铁、延榆高铁、G65包茂高速，加强与西安、榆林和汉中的协同作用，发挥宝塔区红色文化资源优势，与西安、榆林和汉中联合打造红色旅游体系，形成品牌效应。

二、 分工协作，加强产业对接

依托G65包茂高速、G6521榆蓝高速等南北通道，注重与榆林、铜川、西安、宝鸡在食品加工等传统产业上的分工协作，注

重发展不同产业环节，实现产业链协同互补，共建产业集群，形成陕西省南北向发展大走廊，推动关中、陕北、陕南三大区域协调发展。

三、交通联动，加快融入西安都市圈

规划蒙华铁路货运站场、青化砭物流园区铁路货运站场，提升对外运输能力。争取陕西自贸区等高等级政策延伸覆盖，通过南泥湾机场、延安站、延安北站加快与西安国际通道（中欧班列“长安号”、一带一路、欧亚国际班列）的对接，依托临站经济区、临空经济区等载体，加强与西安临空示范区、陕西自贸区、西安国际港务区之间的合作。

四、资源共享，加快国际贸易通道的形成

联合西安市、宝鸡市、咸阳市、铜川市、渭南市、榆林市、汉中市、商洛市、韩城市、安康市共建内陆地区国际贸易通道，实现陕西资源要素高效联通，资源综合共享，促进产业联动发展。

第十三章 乡镇规划引导

规划形成“中心城区、重点镇、一般镇”三级城镇体系，合理配置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提升城镇空间品质，指引重点产业发展策略，明确永久基本农田、城乡建设用地、生态保护红线等国家空间开发与保护关键指标分解任务。

中心城区：凤凰山街道、宝塔山街道、南市街道、桥沟街道、枣园街道、川口镇、李渠镇、万花山镇、柳林镇、河庄坪镇、姚店镇、南泥湾镇。

重点镇：青化砭镇、甘谷驿镇、临镇镇。

一般镇：蟠龙镇、冯庄乡、麻洞川镇。

第一节 凤凰山街道

一、规划定位

以发展旅游综合服务业、红色文化旅游业、研学教育为主的旅游服务型城区。

二、主要控制指标

到 2035 年，城乡建设用地规模控制在 197.85 公顷，耕地保有量为 31.81 公顷，城镇开发边界面积为 199.92 公顷，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为 467.94 公顷，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为 17.05 公顷。

三、引导管控重点

依托区域红色文化旅游资源，发展文化旅游业，强化教育功能，传承红色基因，将凤凰山街道建设成为宝塔区的文化与旅游

服务中心、红色文化学习教育基地及圣地延安革命精神的重要展示窗口。

第二节 宝塔山街道

一、规划定位

以发展旅游综合服务业、红色文化旅游业、教育研学为主的旅游服务型城区。

二、主要控制指标

到 2035 年，城乡建设用地规模控制在 314.00 公顷，耕地保有量为 5.66 公顷，城镇开发边界面积为 345.42 公顷，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为 384.54 公顷。

三、引导管控重点

以红色文化资源为本底，助推红色文旅及研学教育发展，加快旅游服务基地的打造，建设具有影响力的现代化城市，形成宝塔区中部重要的文化及旅游中心，并推进全国爱国主义、革命传统、延安精神三大教育示范基地的打造。

第三节 南市街道

一、规划定位

以发展旅游综合服务业为主的宝塔区政治、经济、文化核心城区。

二、主要控制指标

到 2035 年，城乡建设用地规模控制在 131.36 公顷，耕地保有

量为 12.45 公顷，城镇开发边界面积为 137.63 公顷，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为 237.47 公顷，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为 0.16 公顷。

三、引导管控重点

以红色文化内涵为核心，推进文化旅游业发展，展示独具特色的文化内涵与城市风貌。承接宝塔区的产业转移，进一步发展为全区经济增长极，服务全区的经济发展需求，并带动周边乡镇快速提升。

第四节 桥沟街道

一、规划定位

以发展旅游综合服务业、红色文化旅游业、研学教育为主，积极推进苹果种植业发展的旅游服务型城区。

二、主要控制指标

到 2035 年，城乡建设用地规模控制在 3865.76 公顷，耕地保有量为 255.99 公顷，城镇开发边界面积为 3821.05 公顷，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为 316.56 公顷，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为 157.15 公顷。

三、引导管控重点

该区域为宝塔区中心城区的重要组成部分，区域东部重要的经济发展节点。规划以中国共产党六届六中全会旧址、白求恩国际和平医院旧址等为中心，加快红色文化旅游发展，创新旅游产品体系，实现历史文化的保护与传承。以苹果种植为特色农业，大力推进有机苹果基地建设，推广果旅结合示范园模式。

第五节 枣园街道

一、规划定位

以发展苹果种植业、特色养殖业、新材料产业、红色文化旅游业、生产性服务业及旅游综合服务业为主的综合型城区。

二、主要控制指标

到 2035 年，城乡建设用地规模控制在 962.55 公顷，耕地保有量为 678.37 公顷，城镇开发边界面积为 830.63 公顷，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为 138.24 公顷，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为 564.47 公顷。

三、引导管控重点

重点发展苹果种植业、特色养殖业、生产性服务业、棚栽等产业，强化主导产业支撑，打造“枣园果蔬”特色品牌，推动全链条增收。依托自然与人文本底，推进红色文化旅游业及旅游综合服务业发展，将枣园街道打造为全区红色文化旅游的重要节点，加快文化遗产的保护与传承。

第六节 川口镇

一、规划定位

以发展苹果种植业、畜牧养殖业为主，围绕农副产品打造物流业、旅游综合服务业为辅的工业仓储型城镇。

二、主要控制指标

到 2035 年，城乡建设用地规模控制在 568.79 公顷，耕地保有量为 1317.36 公顷，城镇开发边界面积为 352.18 公顷，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为 1209.16 公顷。

三、引导管控重点

城镇地处中心城区东部重要的交通节点，深入发展苹果特色种植，建设宝塔区苹果重点建设示范区、两河流域苹果示范区，围绕农业生产发展商贸物流产业、旅游综合服务业，建设工业仓储型小镇，带动城镇牧业、休闲观光、文娱综合服务等产业升级，打造中心城区东部重要的综合性产业集镇。

第七节 李渠镇

一、规划定位

以发展工贸物流业、汽贸产业、商贸物流业为主，以农副产品深加工、苹果种植业为辅的综合型城镇。

二、主要控制指标

到 2035 年，城乡建设用地规模控制在 1659.20 公顷，耕地保有量为 1356.65 公顷，城镇开发边界面积为 1581.92 公顷，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为 1101.60 公顷。

三、引导管控重点

强化物流园区建设，完善各项基础设施，大力发展工贸物流业、汽贸产业、商贸物流业。依托苹果种植业，发展特色农业，将李渠镇建设成为以农业发展为基础，以物流业、商贸业为主要发展方向的综合服务集镇。

第八节 万花山镇

一、规划定位

以发展乡村旅游、生态旅游、红色文化旅游业及旅游综合服务业为主的旅游服务型城镇。

二、主要控制指标

到 2035 年，城乡建设用地规模控制在 783.68 公顷，耕地保有量为 1487.56 公顷，城镇开发边界面积为 672.36 公顷，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为 945.52 公顷，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为 1283.40 公顷。

三、引导管控重点

依托地域优异的自然本底，深入挖掘区域文化旅游资源，重点发展乡村旅游、生态旅游、红色文化旅游等产品，打造宝塔区西南部重要的旅游基地、区域性生态文明示范区、革命精神传承窗口及红色文化教育基地，将万花山镇建设成为全国重要的乡村旅游重点镇、美丽生态宜居小镇。

第九节 柳林镇

一、规划定位

以发展苹果种植业为主，商贸物流业、红色文化旅游业及旅游综合服务业为辅的农商贸+旅游服务型城镇。

二、主要控制指标

到 2035 年，城乡建设用地规模控制在 1278.20 公顷，耕地保有量为 1383.76 公顷，城镇开发边界面积为 978.66 公顷，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为 1789.64 公顷，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为 1048.84 公顷。

三、引导管控重点

柳林镇为中心城区的重要组成部分，规划以其苹果特色种植为优势，打造陕北万亩有机苹果种植基地。加快物流园区数字化建设，形成区域智能化商贸物流中心。挖掘文化旅游资源，大力发展文化旅游业，塑造红色文化旅游带的重要节点，推进区域性休闲游憩目的地的建设。

第十节 河庄坪镇

一、规划定位

以发展文化旅游业、旅游综合服务业及生产性服务业为主的旅游服务型国家级重点镇、宝塔区城市副中心。

二、主要控制指标

到 2035 年，城乡建设用地规模控制在 1005.30 公顷，耕地保有量为 558.51 公顷，城镇开发边界面积为 871.93 公顷，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为 26.20 公顷，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为 454.41 公顷。

三、引导管控重点

依托镇域交通优势及文化旅游资源，协同圣地河谷文旅产业园区，发展文化旅游、旅游综合服务及生产性服务业，推进农产品转化及休闲文化旅游开发。将河庄坪镇建成为周末出游、学生研学、企业团建的首选地，将全域旅游打造成为城镇新的经济增长点，辐射带动周边乡镇建设。

第十一节 姚店镇

一、规划定位

以发展工业为主，特色农业及旅游业为辅的工业型城镇。

二、主要控制指标

到 2035 年，城乡建设用地规模控制在 1169.28 公顷，耕地保有量为 2544.20 公顷，城镇开发边界面积为 701.87 公顷，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为 153.63 公顷，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为 1960.06 公顷。

三、引导管控重点

重点依托延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及工业园区等产业优势，推进打造工业支撑强镇。加快特色农业与休闲旅游、生态旅游发展，完善旅游服务设施，建设全区生态旅游名镇、农文旅重要基地与展示窗口。

第十二节 南泥湾镇

一、规划定位

以发展现代农业、红色文化旅游业、生态旅游业为主，商贸物流业为辅的农文旅型城镇。

二、主要控制指标

到 2035 年，城乡建设用地规模控制在 599.78 公顷，耕地保有量为 2634.41 公顷，城镇开发边界面积为 255.74 公顷，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为 11818.76 公顷，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为 2180.72 公顷。

三、引导管控重点

南泥湾为中国农垦事业的发祥地与延安精神的发源地，规划加快农业现代化建设，优化农业格局。积极促进南泥湾旅游景区

与镇区融合发展，推进陕西省红色文化旅游名镇、全国红色文化旅游目的地、红色教育及文化旅游中心的建设。并以农垦文化和自然生态资源为依托，打造成为延安的后花园和天然氧吧。

第十三节 青化砭镇

一、规划定位

以发展能源化工业、商贸物流业为主，特色农产品生产加工及乡村旅游业为辅的商贸物流型城镇。

二、主要控制指标

到 2035 年，城乡建设用地规模控制在 812.91 公顷，耕地保有量 3507.95 公顷，城镇开发边界面积为 425.66 公顷，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为 3.21 公顷，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为 2756.24 公顷。

三、引导管控重点

积极推进临站产业经济区建设，着重发展智能商贸物流、高端能源化工等产业，加快塑造北部综合工业示范基地。并依托农业及文化资源，不断推进特色农产品生产加工及乡村休闲旅游发展，将青化砭镇打造成为农产品加工、商贸、乡村旅游等多元产业融合发展的重点中心城镇。

第十四节 甘谷驿镇

一、规划定位

以发展特色种植业为主、文化旅游产业突出的古驿站文化旅游型名镇。

二、主要控制指标

到 2035 年，城乡建设用地规模控制在 362.15 公顷，耕地保有量为 1268.70 公顷，城镇开发边界面积为 191.09 公顷，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为 921.87 公顷。

三、引导管控重点

依托红薯种植大力发展特色农业，凸显古驿站文化旅游资源优势，培育文化旅游、休闲度假、生态康养等产品，全力打造特色乡村文化旅游业，完善基础设施建设，提升镇域人居环境，塑造历史文化体验示范区。不断推进“文旅+智慧能源”产业融合，建设区域文化旅游业与能源产业发展重点镇。

第十五节 临镇镇

一、规划定位

以发展苹果种植业、设施农业、新能源产业、畜牧养殖业为主，商贸物流业为辅的农文旅型城镇。

二、主要控制指标

到 2035 年，城乡建设用地规模控制在 386.64 公顷，耕地保有量为 2385.16 公顷，城镇开发边界面积为 28.99 公顷，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为 11324.68 公顷，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为 1796.13 公顷。

三、引导管控重点

以苹果种植业、设施农业、畜牧养殖业为基础，推进农业现代化建设，依托临镇古城旧址、兰花花旧居历史文化遗产等古迹，创建临镇镇红色文化旅游品牌，发展新能源产业、商贸物流产业，

打造宝塔区东南部重要商贸物流节点，将临镇镇建设成为集农耕、文旅、商贸为一体的特色城镇。

第十六节 蟠龙镇

一、规划定位

以发展能源化工业、红色文化旅游为主，农业、农副加工业及商贸物流业为辅的综合型城镇。

二、主要控制指标

到 2035 年，城乡建设用地规模控制在 513.41 公顷，耕地保有量为 2965.56 公顷，城镇开发边界面积为 96.01 公顷，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为 43.89 公顷，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为 2480.20 公顷。

三、引导管控重点

依托临站经济区的产业优势，推动能源化工业智能化、镇域商贸物流业、高效化发展，并通过商贸物流业的带动作用，实现农业及文旅产业提质增效，加快北部红色农旅小镇的建设，不断加强蟠龙镇区域优势地位，打造多产业融合、多功能集成的陕北特色城镇。

第十七节 麻洞川镇

一、规划定位

以发展果蔬、中药材种植、畜禽养殖业、农产品加工业为主的农贸型城镇。

二、主要控制指标

到 2035 年，城乡建设用地规模控制在 326.46 公顷，耕地保有量为 2518.61 公顷，城镇开发边界面积为 13.77 公顷，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为 612.51 公顷，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为 2154.73 公顷。

三、引导管控重点

麻洞川镇为南川汾河流域中部重要的生态保护、农业示范节点以及南泥湾开发区的重要组成部分，规划以果蔬、中药材、畜禽等种养殖为主要发展方向，深化农产品初加工业，创新数字化农业发展模式，打造陕北高效农业示范区，推进全省农业产业链重要节点、陕西省现代农业示范镇及农业物联网第一镇建设，推进三五九旅总部红色旅游开发，促进红色文旅产业发展。

第十八节 冯庄乡

一、规划定位

以发展现代农业、文旅产业、新能源产业为主的综合型城镇。

二、主要控制指标

到 2035 年，城乡建设用地规模控制在 335.66 公顷，耕地保有量为 1773.77 公顷，城镇开发边界面积为 35.32 公顷，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为 1453.37 公顷。

三、引导管控重点

依托良好的自然生态环境以及农业、能源资源，积极抢抓乡村振兴发展机遇，加快撤乡改镇工作，推动陕北青年小镇的建设。加快城镇旅游业转型升级，构建全域旅游发展大格局，推进全域旅游休闲基地的打造。

（见附表表 6 宝塔区乡镇引导表）。

第十四章 规划实施

第一节 近期规划

一、近期规划约束性指标

底线管控层面，规划确定近期目标年的全域耕地保有量 27006.80 公顷、永久基本农田面积不小于 21539.56 公顷、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不小于 28262.79 公顷、建设用地总规模 18971.66 公顷、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区范围 246.24 公顷、自然保护地面积占全域面积比例不小于 2.93%、森林覆盖率不小于 50.76%、供水总量 7200 万立方米、林地保有量 285903.66 公顷、常住人口规模 679865 人、常住人口城镇化率 77%。

结构效率层面，规划确定近期目标年的城区人均应急避难场所面积 0.7 平方米、全域万元 GDP 水耗 15.63 立方米、城区公园绿地及广场步行 5 分钟覆盖率 60%、城区社区公共服务设施步行 15 分钟覆盖率 75%，城区道路网密度 4.85 千米/平方千米。

生活品质层面，规划确定近期目标年的城区城镇人均住房面积 39.5 平方米、全域每千常住人口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床位数 1.2 张、城区人均公园绿地面积 11.32 平方米、全域每千名老年人养老床位数 40 张。

二、筛选近期重点项目库

（一）能源化工产业重点项目

石油重点项目。重点建设中石油钻井及配套设施、中航油加

油（气）站、石油液化气充装站等项目。

天然气重点项目。重点建设 LNG 储备库等项目。

煤炭重点项目。重点建设华龙煤业二期风井、四咀煤矿矿井、青化砭镇煤炭洗选及综合利用等项目。

化工重点项目。重点建设二氨基甲苯加工、新型硫化染料、延安燃煤发电厂、延安能化深加工、宝塔区智慧能源等项目。

（二）新能源产业重点项目

风电重点项目。重点建设麻洞川、杨家峪、柳林、临镇、青化砭、蟠龙、冯庄乡、甘谷驿风电等项目。

光伏重点项目。重点建设麻洞川镇 10 万千瓦农光互补光伏发电等项目。

（三）重大交通基础设施建设重点项目

重点建设枣园街道、南泥湾、柳林、万花山、姚店、蟠龙、川口、河庄坪、青化砭、临镇、麻洞川等镇道路改造工程；川口建材产业园区东过境路综合服务中心、空港小镇民航保障配套设施、延安临站经济区北过境线、延安临站经济区物流通道等项目。

（四）重大水利基础设施建设重点项目

城乡供水和农村安全饮水项目。重点推进宝塔区及各镇（乡）供水工程、城镇饮水巩固提升工程、甘谷驿镇镇域供水厂管网改造、河庄坪镇城市给水管网延伸工程、万花山镇张坪村至花园头村供水工程、南泥湾镇松树林片区集中供水、青化砭能源化工产业园供水工程、综合产业园区碾庄沟供水工程、李渠镇饮水工程、

冯庄乡排水管网、孙台至青化砭复线工程、万花山镇市政基础设施建设等项目。

流域治理项目。重点推进淤地坝建设、淤地坝除险加固、胜利水库除险加固工程、李渠镇张新庄水源地淤地坝治理提升工程等项目。

水源地保护项目。重点推进饮水水源地保护区整治、孙台水库维修改造、高庄水库工程等项目。

农业灌溉项目。重点推进姚店镇、临镇镇果园引水上山灌溉、果园高效节水灌溉工程等项目。

第二节 规划传导

一、乡镇国土空间规划编制指引

强化区县级、乡镇级国土空间规划传导机制，各乡镇落实区县级国土空间规划对其战略空间的保障和重大基础设施；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生态保护红线和城镇开发边界规划指标面积和位置传导至各乡镇（详见附表4、7、8），后续需严格落实、禁止占用。乡镇规划在不突破城镇开发边界和永久基本农田等约束性指标及管控要求的前提下，可对规划进行深化与细化。

二、专项规划编制指引

统筹制定宝塔区国土空间专项规划体系，各专项规划应在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的指导和约束下编制，应落实国家、省、市相关发展战略，对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提出的相关专项规划要求进行深化和细化，明确专项规划需要统筹的重点，结合实际情况，开展

资源保护类、城乡建设类和基础设施类等专项规划编制。专项规划应在编制清单和管控指引的指导约束下编制，加强规划横向衔接，落实相关约束指标，不得违背县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强制性内容。

三、完善总体规划-详细规划的管控体系

完善总体规划-详细规划的管控体系，在城镇开发边界内，以详细规划单元为基本单位落实总体规划传导；在城镇开发边界外，以乡村基本功能单元为基础，分类编制实用型村庄规划作为详细规划。

四、中心城区详细规划编制指引

规划加强开发强度、总体城市设计等研究，建立“中心城区-详细规划单元”的空间传导体系，从“指标、界线、重点、用地、要求、目标”等方面的管控，分解城镇建设用地规模、绿地和水域等约束性指标，明确在重要控制指标、功能布局、要素配置、空间形态等方面的指导和约束要求，实现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的传导和对城市建设的控制指引。对城市设计重点控制地区，结合总体城市设计对建筑高度、建筑形态、建筑风貌、景观界面、公共空间等空间形态提出引导要求。

第三节 实施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统筹规划编制实施

各级党委和政府要切实强化规划工作组织保障，建立协调机

制，加强协调配合，做好政策衔接，形成推动规划实施的合力。延安市自然资源局宝塔分局要与区经发局、区财政局、区统计局、延安市环境保护局宝塔分局、区水利局、区林业局及其他相关部门加强沟通协调，及时研究解决规划实施中的重大问题，全面落实我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的目标任务，对主要的目标指标、重大项目、重大工程等任务落到实处，并推进国土空间规划有效实施。

依托“一张蓝图”，通过年度空间规划实施规划，强化规划部门的主动引导作用，将城市空间发展战略传导至策划项目，强化规划项目落地的可操作性。科学合理编制专项规划和年度计划，分领域、分阶段落实目标和任务。

二、协调各层级管控要求，强化规划分层传导

全面落实延安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对于宝塔区的发展定位，衔接市级规划对宝塔区的目标，全面落实永久基本农田面积、生态保护红线面积、耕地保有量等约束性指标，严格落实三条控制线的规模和空间落位，做到不交叉不重叠不冲突，执行分类管控机制和制定落实管控规则。全面落实省级主体功能区划，明确主导功能、细化指标边界、落实管控内容和合理配置要素资源，完成各类分区考核指标。严格落实省级自然保护地名录，实行动态维护。明确主要历史文化资源保护、传承、利用与发展措施。落实交通、电力、油气等重大基础设施廊道，推进基础设施建设。

专项规划发展方向、目标定位、总体布局、重点项目等规划内容应服从于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并将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明确的

约束性指标和刚性管控要求予以落实。详细规划单元保障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约束性指标的分解落实和刚性规划内容的实施，保证市政设施、公共服务设施、绿地水系等内容的落地。

三、建设实施监督系统，强化技术体系保障

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规划管理系统。依托市级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在基础底图的基础上，整合区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和专项规划，汇总乡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建立基于“一张图”的规划管理系统，实现多部门多层级联审，支撑规划实施的动态监管。

建立综合管理平台。建立既能落实统一要求，又能体现宝塔特色的国土空间规划监测评估综合管理平台，助力各类空间规划信息共享、项目生成、建设项目审批、规划实施监测、评估及动态维护，实现信息的协同管理与部门的共同建设，为国土空间的精准治理提供智能化手段。

四、健全审批管理系统，完善实施监测评估机制

“多规合一”是从规划蓝图到项目生成、审批与监管的建设项目全生命周期管理的改革。审批制度要实现“一张表单”的建设项目统一受理和审批，“一个平台”的协同审批，形成一个综合管理、系统协同、行政高效的审批系统。

建立规划实施考核制度，细化明确规划实施任务分工，将考核结果作为各部门及领导干部绩效考核的重要依据。加强对规划实施情况跟踪分析，建立健全规划实施监测和定期评估制度，公

布规划执行情况。通过规划实施的评估和趋势研判，对规划内容或目标进行修订，并报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议批准，确保规划实施的法制化和科学化。由区委区政府统筹，将各个指标体系的事权管控落实到具体部门，各部门、各镇反馈现状数据，通过横向部门、纵向各镇联动，建立多部门、多层级的全局动态监测评估体系。

五、健全政策配套，扩大公众参与渠道

严格依法实施规划。统筹规划、建设、管理三大环节，以依法批准的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作为国土空间保护与开发的依据，各级主体依据各层次规划定位及时编制或修订规划，推动总体规划的实施。按法定程序开展各层次规划编制和建设项目审批，强化详细规划作为土地出让和建设项目管理法定依据的地位，提高国土资源的保护与开发。

扩大公众参与度。拓展公众参与渠道，在规划编制、实施、监督全过程中，广泛征求社会各界意见建议，做好国土空间规划批前公示、批后公告，主动接受公众监督，逐步实现规划政策、内容、程序、结果、查询方式、监督方式等信息公开。

附录 1：延安市宝塔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附表

表 1 宝塔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指标表

分类	编号	指标名称	指标代码	指标属性	指标层级	指标单位	基期值 (2020年)	目标值 (2025年)	目标值 (2035年)	备注
空间底线	1	耕地保有量(万亩)	101	约束性	县域	万亩	40.99	40.51	40.03	
	2	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万亩)	102	约束性	县域	万亩	32.31	32.31	32.31	近期目标≥32.31, 规划目标≥32.31。
	3	生态保护红线面积(平方千米)	201	约束性	县域	平方千米	282.63	282.63	282.63	近期目标≥282.63, 规划目标≥282.63。
	4	自然保护地陆域面积占陆域国土面积比例(%)	205	预期性	县域	%	2.93	2.93	2.93	近期目标≥2.93, 规划目标≥2.93。
	5	森林覆盖率(%)	206	预期性	县域	%	50.64	50.64	51.49	近期目标≥50.76, 规划目标≥51.49。
	6	用水总量(亿立方米)	102	约束性	县域	亿立方米	0.59	0.72	1.16	
	7	城镇开发边界扩展倍数	301	约束性	县域	倍	1	1.31	1.31	近期目标≤1.31, 规划目标≤1.31。
空间结构与	8	常住人口规模(万人)	208	预期性	县域	万人	64.1	67.99	78.05	
	9	常住人口城镇化率(%)	209	预期性	县域	%	76.18	77	79	
	10	道路网密度(千米/平方千米)	203	预期性	中心城区	千米/平方千米	4.41	4.85	6.5	
	11	人均应急避难场所面积	202	预期性	中心	平方米	0.15	0.7	1	

效率		积（平方米）			城区					
	12	每万元地区生产总值水量（立方米）	206	预期性	县域	立方米	16.08	15.63	14.73	
空间品质	13	公园绿地、广场步行5分钟覆盖率（%）	301	约束性	中心城区	%	34.68	60	100	
	14	卫生、养老、教育、文化、体育等社区公共服务设施步行15分钟覆盖率（%）	302	预期性	中心城区	%	52	75	100	
	15	每千人口医疗卫生机构床位数（张）	305	预期性	县域	张	0.85	1.2	1.5	
	16	人均公园绿地面积（平方米）	307	预期性	中心城区	平方米	10.69	11.32	11.55	
	17	每千名老年人养老床位数（张）	304	预期性	县域	张	35	40	45	

表2 宝塔区国土空间用途结构调整表

单位：公顷、%

用地类型	基期年		近期目标年		规划目标年		近期净变化量	规划期净变化量	
	面积	比重	面积	比重	面积	比重			
耕地	27327.12	7.72	27006.80	7.63	26686.48	7.54	-320.32	-640.64	
园地	13760.02	3.89	10659.42	3.01	7558.81	2.14	-3100.60	-6201.21	
林地	285029.56	80.53	285903.66	80.78	286777.73	81.02	874.10	1748.17	
草地	3686.65	1.04	3228.45	0.91	2770.34	0.78	-458.20	-916.31	
湿地	892.23	0.25	892.26	0.25	892.29	0.25	0.03	0.06	
农业设施建设用地	3667.32	1.04	3300.59	0.93	2792.61	0.79	-366.73	-874.71	
城乡建设用地	城镇用地	5094.06	1.44	7108.18	2.01	9122.29	2.58	2014.12	4028.23
	村庄用地	6174.57	1.74	6164.00	1.74	6150.69	1.74	-10.57	-23.88
区域基础设施用地	2573.11	0.73	4286.69	1.21	6254.98	1.77	1713.58	3681.87	
其他建设用地	1742.12	0.49	1412.79	0.40	973.40	0.27	-329.33	-768.72	
陆地水域	2198.81	0.62	2198.88	0.62	2198.95	0.62	0.07	0.14	
其他土地	1801.17	0.51	1785.02	0.51	1768.17	0.50	-16.15	-33.00	
合计	353946.74	100.00	353946.74	100.00	353946.74	100.00	0.00	0.00	

注：1.城乡建设用地中的城镇、村庄是指城镇、村庄范围的建设用地，规划基期年数据采用三调现状基数转换后的城市、建制镇、村庄用地数据。
2.区域基础设施用地包括区域性交通运输用地、公用设施用地。
3.其他建设用地是城乡建设用地、区域基础设施用地以外的建设用地，主要包括特殊用地、工矿用地等。

表3 宝塔区中心城区城镇建设用地结构规划表

单位：公顷、%

序号	用地类型		规划基期			规划目标年			规划期变化	
			面积	比重	人均	面积	比重	人均	面积	比重
1	集中建设区	居住用地	2466.85	40.42	38.48	2855.21	33.27	36.58	388.36	-7.16
2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665.85	10.91	10.39	810.80	9.45	10.39	144.95	-1.46
3		商业服务业用地	808.98	13.26	12.62	952.96	11.10	12.21	143.98	-2.15
4		工业用地	390.03	6.39	6.08	638.27	7.44	8.18	248.24	1.05
5		仓储用地	156.13	2.56	2.44	147.54	1.72	1.89	-8.59	-0.84
6		交通运输用地	1217.22	19.95	18.99	1526.00	17.78	19.55	308.78	-2.17
7		公用设施用地	60.50	0.99	0.94	112.98	1.32	1.45	52.48	0.33
8		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	167.82	2.75	2.62	1144.57	13.34	14.66	976.75	10.59
9		特殊用地	168.90	2.77	2.63	92.36	1.08	1.18	-76.54	-1.69
10		留白用地	0.00	0.00	0.00	300.08	3.50	3.84	300.08	3.50
11	弹性发展区	待定	—	0.00	0.00	0.00	0.00	0.00	—	—
12	特别用途区	待定	—	0.00	0.00	0.00	0.00	0.00	—	—
合计			6102.28	100.00	95.19	8580.87	100.00	109.93	2478.49	—

表4 宝塔区耕地、永久基本农田规划指标分解表

单位：公顷、亩

行政区	基期年耕地面积		耕地保有量				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	
			近期目标年		规划目标年			
	公顷	亩	公顷	亩	公顷	亩	公顷	亩
宝塔山街道	7.21	108.15	6.43	96.45	5.66	84.9	0	0
南市街道	17.04	255.60	14.74	221.1	12.45	186.75	0.16	2.40
凤凰山街道	35.93	538.95	33.87	508.05	31.81	477.15	17.05	255.75
桥沟街道	424.47	6367.05	340.23	5103.45	255.99	3839.85	157.15	2357.25
枣园街道	727.24	10908.60	702.8	10542	678.37	10175.55	564.47	8467.05
河庄坪镇	604.21	9063.15	581.36	8720.4	558.51	8377.65	454.41	6816.15
李渠镇	1503.47	22552.05	1430.05	21450.75	1356.65	20349.75	1101.60	16524.00
姚店镇	2624.14	39362.10	2584.17	38762.55	2544.2	38163	1960.06	29400.90
青化砭镇	3594.07	53911.05	3551.01	53265.15	3507.95	52619.25	2756.24	41343.60
蟠龙镇	3005.86	45087.90	2985.71	44785.65	2965.56	44483.4	2480.20	37203.00
柳林镇	1341.85	20127.75	1362.81	20442.15	1383.76	20756.4	1048.84	15732.60
南泥湾镇	2710.43	40656.45	2672.42	40086.3	2634.41	39516.15	2180.72	32710.80
临镇镇	2250.88	33763.20	2318.02	34770.3	2385.16	35777.4	1796.13	26941.95
甘谷驿镇	1321.60	19824.00	1295.16	19427.4	1268.7	19030.5	921.87	13828.05
川口镇	1337.49	20062.35	1327.43	19911.45	1317.36	19760.4	1209.16	18137.40
冯庄乡	1771.88	26578.20	1772.82	26592.3	1773.77	26606.55	1453.37	21800.55
麻洞川镇	2539.24	38088.60	2528.93	37933.95	2518.61	37779.15	2154.73	32320.95
万花山镇	1510.11	22651.65	1498.84	22482.6	1487.56	22313.4	1283.40	19251.00
合计	27327.12	409906.80	27006.8	405102	26686.48	400297.2	21539.56	323093.40

表 5 宝塔区其他底线管控指标分解表

单位：公顷、万立方米

行政区	规划目标年	
	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用水总量
宝塔山街道	384.54	599
南市街道	237.47	738
凤凰山街道	467.94	658
桥沟街道	316.56	1298
枣园街道	138.24	723
河庄坪镇	26.20	320
李渠镇	0.00	529
姚店镇	153.63	516
青化砭镇	3.21	836
蟠龙镇	43.89	521
柳林镇	1789.64	993
南泥湾镇	11818.76	1057
临镇镇	11324.68	470
甘谷驿镇	0.00	247
川口镇	0.00	398
冯庄乡	0.00	491
麻洞川镇	612.51	471
万花山镇	945.52	735
合计	28262.79	11600

表 6 宝塔区国土空间规划分区表

单位：公顷

行政区	生态控制区	乡村发展区				矿产能源发展区	农田保护区	城镇发展区			生态保护区	合计
		一般农业区	林业发展区	牧业发展区	村庄建设区			集中建设区	弹性发展区	特别用途区		
宝塔山街道	58.58	5.80	307.39	7.07	13.12	0.00	0.00	309.23	29.34	6.93	384.54	1122.00
南市街道	7.57	9.80	76.50	1.39	4.14	0.00	0.17	130.23	6.91	0.53	237.47	474.70
凤凰山街道	25.12	6.03	112.04	1.43	6.83	0.00	18.37	194.25	4.23	1.45	467.94	837.70
桥沟街道	305.08	131.59	3558.04	140.81	281.20	5.43	166.82	3748.16	69.18	4.05	316.56	8726.92
枣园街道	347.27	199.39	8779.14	87.42	381.78	20.01	597.91	788.13	31.96	10.63	138.24	11381.88
河庄坪镇	309.27	174.54	7581.35	78.13	487.24	33.58	493.22	801.96	62.00	7.82	26.20	10055.32
李渠镇	416.52	398.08	9879.06	108.14	626.01	114.06	1164.42	1408.53	165.63	8.12	0.00	14288.58
姚店	534.21	830.58	19389.38	230.52	1199.8	126.87	2092.70	644.76	49.46	6.04	153.65	25257.97

镇					1							
青化砭镇	501.04	931.13	20821.53	613.20	1101.9 4	61.68	2942.92	258.25	161.34	6.07	3.21	27402.30
蟠龙镇	744.16	720.05	21997.90	351.52	876.76	84.07	2650.19	70.73	17.39	5.91	43.89	27562.58
柳林镇	1421.3 6	430.81	19270.51	217.66	1290.3 0	78.91	1111.27	841.72	125.62	10.70	1789.62	26588.48
南泥湾镇	2161.4 9	515.29	31775.92	133.41	754.97	183.48	2282.65	216.98	30.72	7.93	11818.6 7	49881.51
临镇镇	2400.8 5	687.49	39453.83	93.74	707.05	80.00	1852.55	9.19	8.53	11.29	11324.8 3	56629.35
甘谷驿镇	311.13	490.96	14104.38	147.45	504.96	89.07	965.46	162.08	27.14	1.90	0.00	16804.52
川口镇	825.31	231.55	13907.52	63.88	712.44	150.44	1302.26	207.23	142.49	2.53	0.00	17545.65
冯庄乡	441.67	484.01	14600.85	315.70	611.14	99.03	1543.42	40.49	0.00	3.31	0.00	18139.62
麻洞川镇	1140.6 9	566.10	19893.68	83.66	589.42	119.82	2254.95	11.19	0.57	1.98	612.51	25274.57
万花山镇	707.52	297.08	11348.35	97.86	503.32	26.35	1374.66	598.86	59.98	13.57	945.52	15973.07
合计	12658. 84	7110.3	256857.36	2773	10652. 43	1272.8	22813.9 4	10441.9 6	992.49	110.77	28262.8 5	353946.7 4

表7 宝塔区自然保护地一览表

序号	名称	保护地范围所在行政区	总面积（公顷）	保护地类型	级别
1	陕西延安国家级森林自然公园	宝塔山街道、桥沟街道、南市街道、柳林镇、凤凰山街道、枣园街道、万花山镇。	2785.76	自然公园	国家级
2	南泥湾国家级湿地自然公园	南泥湾镇	1019.74	自然公园	国家级
3	南泥湾省级森林自然公园	南泥湾镇、柳林镇	6575.95	自然公园	省级

表 8 宝塔区自然和文化遗产资源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等级	类别	所在地区
一、文物保护单位				
1	庐山崩遗址	国家级	文物保护单位	宝塔区李渠镇庐山崩村
2	枣园革命旧址	国家级	文物保护单位	宝塔区枣园街道枣园村
3	杨家岭革命旧址	国家级	文物保护单位	宝塔区宝塔山街道杨家岭村
4	王家坪革命旧址	国家级	文物保护单位	宝塔区西北延河东岸
5	凤凰山麓革命旧址	国家级	文物保护单位	宝塔区凤凰山东麓
6	陕甘宁边区政府旧址	国家级	文物保护单位	宝塔区城内南关街草场山东麓
7	陕甘宁边区参议会礼堂旧址	国家级	文物保护单位	宝塔区南市街道南关街社区
8	岭山寺塔（延安宝塔）	国家级	文物保护单位	宝塔区宝塔山顶
9	中国共产党六届六中全会旧址	国家级	文物保护单位	宝塔区桥沟街道桥沟村
10	南泥湾革命旧址	国家级	文物保护单位	宝塔区南泥湾镇
11	清凉山新闻出版部门旧址	国家级	文物保护单位	宝塔区城东清凉山
12	中共中央党校旧址	国家级	文物保护单位	宝塔区城北小沟坪
13	陕甘宁边区银行旧址	国家级	文物保护单位	宝塔区南市街道市场沟社区
14	中共中央西北局旧址	国家级	文物保护单位	宝塔区南花石崖砭
15	白求恩国际和平医院旧址	国家级	文物保护单位	宝塔区桥沟街道刘万家沟村
16	金盆湾八路军三五九旅旅部旧址	国家级	文物保护单位	宝塔区麻洞川镇金盆湾村
17	陕甘宁边区高等法院旧址	国家级	文物保护单位	宝塔区南市街道
18	延安陕甘晋绥联防军司令部旧址	国家级	文物保护单位	宝塔区凤凰山街道北关街社区
19	美军驻延安观察组驻地旧址	国家级	文物保护单位	宝塔区北关街延安中学院内
20	清凉山万佛洞石窟及琉璃塔	国家级	文物保护单位	宝塔区清凉山山麓
21	丰林故城遗址	省级	文物保护单位	宝塔区李渠镇周家湾村
22	青化砭战役遗址	省级	文物保护单位	宝塔区青化砭镇

序号	名称	等级	类别	所在地区
23	蟠龙战役遗址	省级	文物保护单位	宝塔区蟠龙镇圪驮村
24	冯庄团支部旧址	省级	文物保护单位	宝塔区冯庄乡冯庄村
25	中国医科大学旧址	省级	文物保护单位	宝塔区桥沟街道柳树店村
26	日本工农学校旧址	省级	文物保护单位	宝塔区宝塔山南坡
27	中央军委通讯局（三局）旧址	省级	文物保护单位	宝塔区枣园街道延店则村
28	中国女子大学旧址	省级	文物保护单位	宝塔区王家坪市委党校
29	青化砭天主教堂	省级	文物保护单位	宝塔区青化砭镇
30	甘谷驿天主教堂	省级	文物保护单位	宝塔区甘谷驿镇
31	冯庄康坪知青旧址	省级	文物保护单位	宝塔区冯庄乡康坪村
32	延安县南区合作社总社旧址	省级	文物保护单位	宝塔区柳林镇柳林村
33	陕甘宁边区政府保安处旧址	省级	文物保护单位	宝塔区南大街棉土沟巷
34	陕甘宁边区民族学院旧址	省级	文物保护单位	宝塔区桥沟街道
35	延安抗日军人家属子弟小学旧址	省级	文物保护单位	宝塔区枣园街道邓家沟
36	西北财经办事处旧址	省级	文物保护单位	宝塔区北大街机械厂家属院
37	陕甘宁边区战时儿童保育院旧址	省级	文物保护单位	宝塔区河庄坪镇白家沟
38	延安马列学院旧址	省级	文物保护单位	宝塔区宝塔山街道兰家坪社区
39	吴家枣园毛岸英旧居	省级	文物保护单位	宝塔区柳林镇吴枣园村
40	中央军委无线电通信学校旧址	省级	文物保护单位	宝塔区枣园街道川口村
41	延安中央医院旧址	省级	文物保护单位	宝塔区河庄坪镇李家洼村
42	延安县委县政府旧址	省级	文物保护单位	宝塔区川口镇川口村
43	王皮湾新华广播电台播音室旧址	省级	文物保护单位	宝塔区枣园街道温家沟村
44	常屯延安县苏维埃政府旧址	省级	文物保护单位	宝塔区青化砭镇常屯村
45	蟠龙战役战地医院旧址	省级	文物保护单位	宝塔区蟠龙镇榆树峁村
46	蟠龙马明方旧居	省级	文物保护单位	宝塔区蟠龙镇何家峁村
47	蟠龙抗大一大队旧址	省级	文物保护单位	宝塔区蟠龙镇窑坪

序号	名称	等级	类别	所在地区
48	青化砭延安县东区政府旧址	省级	文物保护单位	宝塔区青化砭镇曹咀村
49	陕甘宁边区政府交际处旧址	省级	文物保护单位	宝塔区南市街道市场沟南侧
50	自然科学学院旧址	省级	文物保护单位	宝塔区桥沟街道马家湾村
51	凤凰山史沫特莱旧居	省级	文物保护单位	宝塔区凤凰山
52	水草湾革命旧址	省级	文物保护单位	宝塔区枣园街道
53	朝鲜革命军政学校旧址	省级	文物保护单位	宝塔区桥沟街道罗家坪村
54	俄文学校旧址	省级	文物保护单位	宝塔区清凉山新窑湾
55	龙寺肤甘县苏维埃政府旧址	省级	文物保护单位	宝塔区柳林镇龙寺村
56	太福河陕甘省政府旧址	省级	文物保护单位	宝塔区临镇镇砭上村
57	凤凰山李家石窑毛泽东旧居	省级	文物保护单位	宝塔区凤凰山
58	陕甘宁边区农具厂旧址	省级	文物保护单位	宝塔区枣园街道温家沟村
59	白坪陕甘宁边区医院旧址	省级	文物保护单位	宝塔区南市街道凉水井社区
60	陕甘宁边区政府供给总店旧址	省级	文物保护单位	宝塔区南市街道市场沟社区
61	石圪塔陕甘宁边区被服厂旧址	省级	文物保护单位	宝塔区河庄坪镇石圪塔村
62	新文字干部学校旧址	省级	文物保护单位	宝塔区清凉山
63	张崖中共陕甘宁边区中央局旧址	省级	文物保护单位	宝塔区枣园街道张崖
64	石村八路军三五九旅旧址	省级	文物保护单位	宝塔区临镇镇石村
65	石圪塔陕甘宁边区丰足火柴厂旧址	省级	文物保护单位	宝塔区河庄坪镇石圪塔村
66	延安飞机场航站楼旧址	省级	文物保护单位	宝塔区城东延河北岸
67	延安县蟠龙供销社旧址	省级	文物保护单位	宝塔区蟠龙镇
68	延安吊儿沟革命旧址	省级	文物保护单位	宝塔区青化砭镇寺沟村
69	延安保卫战金盆湾卧牛山战斗遗址	省级	文物保护单位	宝塔区麻洞川镇金盆湾村
70	石家畔杨步浩故居	省级	文物保护单位	宝塔区李渠镇石家畔村
71	延安“四八”烈士纪念馆旧址	省级	文物保护单位	宝塔区河庄坪镇李家洼村
72	枣园中共中央社会部旧址	省级	文物保护单位	宝塔区枣园街道

序号	名称	等级	类别	所在地区
73	杜公祠石窟	省级	文物保护单位	宝塔区南市街道七里铺村东
74	临镇镇遗址	市级	文物保护单位	宝塔区临镇镇
75	新华广播电台播音室	市级	文物保护单位	宝塔区枣园街道王皮湾村
76	十八集团军兵站少陵寺旧址	市级	文物保护单位	宝塔区南市街道七里铺少陵寺
77	三五九旅七一七团三营觉德旧址	市级	文物保护单位	宝塔区临镇镇觉德村
78	延安大学旧址	市级	文物保护单位	宝塔区南市街道南桥社区
79	延安平剧研究院旧址	市级	文物保护单位	宝塔区枣园街道张崖
80	八路军后方留守兵团旧址	市级	文物保护单位	宝塔区延中沟
81	陕甘宁边区农业学校旧址	市级	文物保护单位	宝塔区柳林镇叶家庄村
82	中国工合延安办事处旧址	市级	文物保护单位	宝塔区南市街道市场沟社区
83	榆树峁毛泽东旧居	市级	文物保护单位	宝塔区蟠龙镇榆树峁村内
84	榆树峁中央医院旧址	市级	文物保护单位	宝塔区蟠龙镇榆树峁村内
85	中央警备团旧址	市级	文物保护单位	宝塔区枣园街道侯家沟村
86	陕甘宁边区教导营杨崖旧址	市级	文物保护单位	宝塔区枣园街道杨崖
87	新华陶瓷厂旧址	市级	文物保护单位	宝塔区桥沟街道十里铺村
88	八路军通信材料厂旧址	市级	文物保护单位	宝塔区枣园街道延店子村
89	泽东青年干部学校旧址（该校迁移后在原址设立民族学院）	市级	文物保护单位	宝塔区凤凰山街道文化沟社区
90	陕甘宁边区行政学院旧址	市级	文物保护单位	宝塔区南市街道南桥社区
91	延安文抗旧址	市级	文物保护单位	宝塔区宝塔山街道兰家坪社区
92	抗大二大队旧址	市级	文物保护单位	宝塔区柳林镇龙寺村
93	肤甘县委吴嘴旧址	市级	文物保护单位	宝塔区柳林镇吴嘴
94	陕甘宁边区民众剧团旧址	市级	文物保护单位	宝塔区凤凰山街道文化沟社区
95	川口林伯渠旧居	市级	文物保护单位	宝塔区川口镇川口村
96	朝鲜义勇军旧址	市级	文物保护单位	宝塔区川口镇川口村
二、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				

序号	名称	等级	类别	所在地区
1	延安市	国家级	历史文化名城	延安市
2	延安市宝塔区西北川东段（杨家岭）历史文化街区	省级	历史文化街区	延安市宝塔山街道
3	延安市宝塔区西北川西段（枣园）历史文化街区	省级	历史文化街区	延安市枣园街道
4	延安市宝塔区桥儿沟历史文化街区	省级	历史文化街区	延安市桥沟街道
5	甘谷驿镇	省级	历史文化名镇	延安市甘谷驿镇
三、中国传统村落				
1	石村	国家级	传统村落	宝塔区临镇镇石村
2	东镇村	省级	传统村落	宝塔区甘谷驿东镇村
3	顾屯村	省级	传统村落	宝塔区甘谷驿顾屯村
4	马坊村	省级	传统村落	宝塔区南泥湾镇马坊村
5	毛家堡则	省级	传统村落	宝塔区万花山镇毛家堡则
6	庙沟村	省级	传统村落	宝塔区枣园街道庙沟村
7	李庄村	省级	传统村落	宝塔区冯庄乡李庄村
8	康坪村	省级	传统村落	宝塔区冯庄乡康坪村
9	龙寺村	省级	传统村落	宝塔区柳林镇龙寺村
四、非物质文化遗产				
1	陕北民歌	国家级	非物质文化遗产	延安市
2	陕北说书	国家级	非物质文化遗产	延安市
3	陕北道情	国家级	非物质文化遗产	延安市
4	木兰传说故事	国家级	非物质文化遗产	宝塔区
5	窑洞营造技艺（陕北窑洞营造技艺）	国家级	非物质文化遗产	宝塔区
6	黄帝传说故事	省级	非物质文化遗产	延安市
7	延安老醮会	省级	非物质文化遗产	延安市
8	陕北窑洞建筑技艺	省级	非物质文化遗产	延安市
9	延安木器装饰雕刻技艺	省级	非物质文化遗产	延安市

序号	名称	等级	类别	所在地区
10	陕北编席技艺	省级	非物质文化遗产	延安市
11	陕北油馍馍手工制作技艺	省级	非物质文化遗产	延安市
12	陕北羊杂碎制作技艺	省级	非物质文化遗产	延安市
13	陕北丧葬习俗	省级	非物质文化遗产	延安市
14	陕北链子嘴	省级	非物质文化遗产	延安市
15	陕北民歌	省级	非物质文化遗产	延安市
16	陕北说书	省级	非物质文化遗产	延安市
17	陕北道情	省级	非物质文化遗产	延安市
18	花木兰的传说	省级	非物质文化遗产	宝塔区
19	宝塔山的传说	省级	非物质文化遗产	宝塔区
20	延安太和山庙会	省级	非物质文化遗产	宝塔区

表9 宝塔区国土空间生态修复和综合整治重点项目安排表

单位：公顷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重点任务	实施区域	建设规模	预期目标	建设时序
1	宝塔区山洪沟治理项目	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修复	对宝塔区境内的山洪沟进行综合治理	宝塔区全域乡镇。	/	提升防洪能力。	2021-2025
2	蟠龙镇崖底小流域综合治理项目	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修复	基本农田维修、水土保持林建设、经济干果林建设、道路工程建设等	蟠龙镇	1355（治理水土流失面积）	降低水土流失，提升生态功能。	2023-2035
3	河庄坪镇红庄流域综合治理项目	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修复	基本农田维修、水土保持林建设、经济干果林建设、道路工程建设等	河庄坪镇	2000（治理水土流失面积）	降低水土流失，提升生态功能。	2023-2035
4	蟠龙镇贯屯流域综合治理项目	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修复	基本农田维修、水土保持林建设、经济干果林建设、道路工程建设等	蟠龙镇	3325（治理水土流失面积）	降低水土流失，提升生态功能。	2023-2035
5	青化砭镇新庄科流域综合治理项目	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修复	基本农田维修、水土保持林建设、经济干果林建设、道路工程建设等	青化砭镇	770（治理水土流失面积）	降低水土流失，提升生态功能。	2023-2035
6	青化砭镇梁村流域综合治理项目	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修复	基本农田维修、水土保持林建设、经济干果林建设、道路工程建设等	青化砭镇	6120（治理水土流失面积）	降低水土流失，提升生态功能。	2023-2035
7	上砭沟小流域综合治理工程	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修复	基本农田维修、水土保持林建设、经济干果林建设、道路工程建设等	枣园街道	325（治理水土流失面积）	降低水土流失，提升生态功能。	2023-2035
8	老虎沟小流域综合	山水林田	基本农田维修、水土保	南泥湾镇	270（治理	降低水土流失，提升生态功	2023-2035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重点任务	实施区域	建设规模	预期目标	建设时序
	治理工程	湖草生态修复	持林建设、经济干果林建设、道路工程建设等		水土流失面积)	能。	
9	蟠龙镇老庄流域综合治理项目	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修复	基本农田维修、水土保持林建设、经济干果林建设、道路工程建设等	蟠龙镇	800（治理水土流失面积）	降低水土流水，提升生态功能。	2023-2035
10	蟠龙镇全岔河流域综合治理项目	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修复	基本农田维修、水土保持林建设、经济干果林建设、道路工程建设等	蟠龙镇	1000（治理水土流失面积）	降低水土流水，提升生态功能。	2023-2035
11	青化砭镇史家石畔流域综合治理项目	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修复	基本农田维修、水土保持林建设、经济干果林建设、道路工程建设等	青化砭镇	800（治理水土流失面积）	降低水土流水，提升生态功能。	2023-2035
12	冯庄乡王里河流域综合治理项目	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修复	基本农田维修、水土保持林建设、经济干果林建设、道路工程建设等	冯庄乡	2000（治理水土流失面积）	降低水土流水，提升生态功能。	2023-2035
13	宝塔区城区山体沟道水土保持综合治理项目	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修复	实施人居环境综合整治、水土保持工程建设。	主城区周边山体沟道	/	解决宝塔主城区山体沟道山体沟道自然条件差、居住环境差、安全隐患多等突出问题。	2021-2025
14	云岩河秀西断面南泥湾镇、临镇生态修复和保护项目	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修复	恢复流域沿线植被恢复80亩，水源涵养防护林建设30亩。	南泥湾镇、临镇	/	恢复流域植被，提升水源涵养能力。	2021-2025
15	延安市延河流域生态保护修复项目	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修复	延河流域朱家沟断面生态护岸8.96km，建设人工湿地2处；配套截污管道6.3km，护	李渠镇	/	完善湿地生态功能，提升污水处理能力。	2021-2025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重点任务	实施区域	建设规模	预期目标	建设时序
			坡 8.96km。				
16	云岩河水生态调查及修复	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修复	主要对云岩河水生态开展调查,包括浮游动植物、大型底栖生物、大型水生植物和鱼类等,针对调查结果开展水生动植物修复。	云岩河流域	/	调查评估云岩河水生态环境现状问题,开展水生动植物修复。	2021-2025
17	黄河一级支流宝塔区汾川河流域临镇段生态修复建设项目	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修复	项目重点进行河道清污、径流疏浚、修筑河道污水处理长廊,同时配套建设左、右岸生态护坡、河岸整修、河岸生态植被恢复、沟道防护等。	临镇镇	/	提升河道防洪能力,恢复河道自净功能,构建良好循环功能的水生态系统。	2024
18	宝塔老化果园综合整治项目(第一批)	国土综合整治	促进退化园地综合整治,完善配套设施,增加耕地数量。	姚店镇、万花山镇	86.08	促进低效园地综合利用,增加耕地面积。	2021-2025
19	宝塔老化果园综合整治项目(第二批)	国土综合整治	促进退化园地综合整治,完善配套设施,增加耕地数量。	蟠龙镇、姚店镇、枣园街道、川口镇、柳林镇、青化砭镇、河庄坪镇、临镇镇、	122.83	促进低效园地综合利用,增加耕地面积。	2021-2025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重点任务	实施区域	建设规模	预期目标	建设时序
				冯庄乡			
20	宝塔区2023年老果园改造提升项目	国土综合整治	在柳林、姚店等乡镇实施老果园改造3000亩，引进新优品种高标准建园。	柳林镇南庄河村等相关村组	200	促进低效果园提质改造，建设高标准果园。	2023
21	高标准农田建设工程项目	国土综合整治	土地平整、田块归并，道路、灌排、农田防护等基础设施建设等。	麻洞川镇	1099.6	完善农田配套设施，提升农田农业综合生产能力。	2021-2025
22	宝塔区青化砭棚户区改造	国土综合整治	对城镇散乱、低效用地进行盘活利用，促进土地集约利用。	青化砭镇	13.69	盘活低效用地，促进土地集约利用。	2021-2025
23	川口镇川口棚户区改造项目	国土综合整治	对城镇散乱、低效用地进行盘活利用，促进土地集约利用。	川口镇	8.13	盘活低效用地，促进土地集约利用。	2021-2025
24	甘谷驿镇棚户区改造项目	国土综合整治	对城镇散乱、低效用地进行盘活利用，促进土地集约利用。	甘谷驿镇	40.09	盘活低效用地，促进土地集约利用。	2021-2025
25	河庄坪石圪塔棚户区改造项目	国土综合整治	对城镇散乱、低效用地进行盘活利用，促进土地集约利用。	河庄坪镇	67.53	盘活低效用地，促进土地集约利用。	2021-2025
26	河庄坪石窑棚户区改造项目	国土综合整治	对城镇散乱、低效用地进行盘活利用，促进土地集约利用。	河庄坪镇	52.56	盘活低效用地，促进土地集约利用。	2021-2025
27	河庄坪镇河庄坪村棚户区改造项目	国土综合整治	对城镇散乱、低效用地进行盘活利用，促进土	河庄坪镇	29.66	盘活低效用地，促进土地集约利用。	2021-2025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重点任务	实施区域	建设规模	预期目标	建设时序
			地集约利用。				
28	李渠镇呼家坡村棚户区改造项目	国土综合整治	对城镇散乱、低效用地进行盘活利用，促进土地集约利用。	李渠镇	0.85	盘活低效用地，促进土地集约利用。	2021-2025
29	李渠镇庙沟棚户区改造项目	国土综合整治	对城镇散乱、低效用地进行盘活利用，促进土地集约利用。	李渠镇	84.69	盘活低效用地，促进土地集约利用。	2021-2025
30	李渠镇崖里坪棚户区改造项目	国土综合整治	对城镇散乱、低效用地进行盘活利用，促进土地集约利用。	李渠镇	29.6	盘活低效用地，促进土地集约利用。	2021-2025
31	柳林镇康圪崂棚户区改造项目	国土综合整治	对城镇散乱、低效用地进行盘活利用，促进土地集约利用。	柳林镇	18.42	盘活低效用地，促进土地集约利用。	2021-2025
32	碾庄沟棚户区改造项目	国土综合整治	对城镇散乱、低效用地进行盘活利用，促进土地集约利用。	李渠镇	11.09	盘活低效用地，促进土地集约利用。	2021-2025
33	桥沟泽子沟棚户区改造项目	国土综合整治	对城镇散乱、低效用地进行盘活利用，促进土地集约利用。	桥沟街道	126.04	盘活低效用地，促进土地集约利用。	2021-2025
34	万花棚户区改造项目	国土综合整治	对城镇散乱、低效用地进行盘活利用，促进土地集约利用。	万花山镇	11.69	盘活低效用地，促进土地集约利用。	2021-2025
35	万花山镇花园头村棚户区改造项目	国土综合整治	对城镇散乱、低效用地进行盘活利用，促进土地集约利用。	万花山镇	14.34	盘活低效用地，促进土地集约利用。	2021-2025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重点任务	实施区域	建设规模	预期目标	建设时序
36	万花山镇梁家沟棚户区改造项目	国土综合整治	对城镇散乱、低效用地进行盘活利用，促进土地集约利用。	万花山镇	34.61	盘活低效用地，促进土地集约利用。	2021-2025
37	万花山镇前锁崖棚户区改造项目	国土综合整治	对城镇散乱、低效用地进行盘活利用，促进土地集约利用。	万花山镇	24.19	盘活低效用地，促进土地集约利用。	2021-2025
38	万花山镇万花村棚户区改造项目	国土综合整治	对城镇散乱、低效用地进行盘活利用，促进土地集约利用。	万花山镇	4.46	盘活低效用地，促进土地集约利用。	2021-2025
39	万花山镇肖渠村棚户区改造项目	国土综合整治	对城镇散乱、低效用地进行盘活利用，促进土地集约利用。	万花山镇	19.8	盘活低效用地，促进土地集约利用。	2021-2025
40	万花山镇折家湾棚户区改造项目	国土综合整治	对城镇散乱、低效用地进行盘活利用，促进土地集约利用。	万花山镇	7.37	盘活低效用地，促进土地集约利用。	2021-2025
41	延安市宝塔区冯庄棚户区改造	国土综合整治	对城镇散乱、低效用地进行盘活利用，促进土地集约利用。	冯庄乡	2.44	盘活低效用地，促进土地集约利用。	2021-2025
42	延安市宝塔区棚户区周边	国土综合整治	对城镇散乱、低效用地进行盘活利用，促进土地集约利用。	万花山镇	30.29	盘活低效用地，促进土地集约利用。	2021-2025
43	姚店镇四十里铺棚户区改造项目	国土综合整治	对城镇散乱、低效用地进行盘活利用，促进土地集约利用。	姚店镇	9.59	盘活低效用地，促进土地集约利用。	2021-2025
44	枣园镇侯家沟棚户	国土综合	对城镇散乱、低效用地	枣园镇	142.29	盘活低效用地，促进土地集	2021-2025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重点任务	实施区域	建设规模	预期目标	建设时序
	区改造项目	整治	进行盘活利用，促进土地集约利用。			约利用。	
45	经开区李渠阳山周边区域棚户区改造项目	国土综合整治	对城镇散乱、低效用地进行盘活利用，促进土地集约利用。	李渠镇	4.84	盘活低效用地，促进土地集约利用。	2021-2025
46	宝塔区柳林镇土地整治项目	国土综合整治	通过土地开发整理，补充耕地数量。	柳林镇	31.11	补充耕地数量	2021-2035
47	宝塔区青化砭镇土地整治项目	国土综合整治	通过土地开发整理，补充耕地数量。	青化砭镇	26.84	补充耕地数量	2021-2035
48	宝塔区冯庄乡土地整治项目	国土综合整治	通过土地开发整理，补充耕地数量。	冯庄乡	21.53	补充耕地数量	2021-2035
49	宝塔区临镇镇土地整治项目	国土综合整治	通过土地开发整理，补充耕地数量。	临镇镇	16.41	补充耕地数量	2021-2035
50	宝塔区万花山镇土地整治项目	国土综合整治	通过土地开发整理，补充耕地数量。	万花山镇	11.8	补充耕地数量	2021-2035
51	宝塔区南泥湾镇土地整治项目	国土综合整治	通过土地开发整理，补充耕地数量。	南泥湾镇	11.22	补充耕地数量	2021-2035
52	宝塔区蟠龙镇土地整治项目	国土综合整治	通过土地开发整理，补充耕地数量。	蟠龙镇	8.61	补充耕地数量	2021-2035
53	宝塔区桥沟街道土地整治项目	国土综合整治	通过土地开发整理，补充耕地数量。	桥沟街道	6.37	补充耕地数量	2021-2035
54	宝塔区姚店镇土地整治项目	国土综合整治	通过土地开发整理，补充耕地数量。	姚店镇	6	补充耕地数量	2021-2035
55	宝塔区枣园街道土地整治项目	国土综合整治	通过土地开发整理，补充耕地数量。	枣园街道	5.15	补充耕地数量	2021-2035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重点任务	实施区域	建设规模	预期目标	建设时序
56	宝塔区川口镇土地整治项目	国土综合整治	通过土地开发整理，补充耕地数量。	川口镇	4.89	补充耕地数量	2021-2035
57	宝塔区麻洞川镇土地整治项目	国土综合整治	通过土地开发整理，补充耕地数量。	麻洞川镇	4.25	补充耕地数量	2021-2035
58	宝塔区甘谷驿镇土地整治项目	国土综合整治	通过土地开发整理，补充耕地数量。	甘谷驿镇	4.19	补充耕地数量	2021-2035
59	宝塔区李渠镇土地整治项目	国土综合整治	通过土地开发整理，补充耕地数量。	李渠镇	3.24	补充耕地数量	2021-2035
60	宝塔区河庄坪镇土地整治项目	国土综合整治	通过土地开发整理，补充耕地数量。	河庄坪镇	2.36	补充耕地数量	2021-2035
61	青化砭镇白坪村废弃采石场生态修复项目	矿山生态修复	废弃矿山修复、危岩体处理、弃渣清楚、土地整理、植被绿化等。	青化砭镇	5.47	实施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恢复矿山生态环境。	2021-2025
62	枣园街道枣园村废弃采石场生态修复项目	矿山生态修复	废弃矿山修复、危岩体处理、弃渣清楚、土地整理、植被绿化等。	枣园街道	7.02	实施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恢复矿山生态环境。	2021-2025
63	枣园街道下砭沟村废弃采石场生态修复项目	矿山生态修复	废弃矿山修复、危岩体处理、弃渣清楚、土地整理、植被绿化等。	枣园街道	1.71	实施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恢复矿山生态环境。	2021-2025
64	万花山镇张坪村废弃采石场生态修复项目	矿山生态修复	废弃矿山修复、危岩体处理、弃渣清楚、土地整理、植被绿化等。	万花山镇	1.76	实施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恢复矿山生态环境。	2021-2025
65	延安市陕北地区退化生态系统治理与修复项目宝塔区作	其他整治和修复	通过人工改造措施，挖掘和促进林地生产潜力，提高林分质量、清	姚店镇	666.67	改善林分结构、提高林分质量和林地生产力，提升森林覆盖率，有效遏制防护林退	2022-2025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重点任务	实施区域	建设规模	预期目标	建设时序
	业区 2022 年退化林修复作业		理病虫害木，提高和改善林分质量。			化，不断增强防护林生态服务功能。	
66	宝塔区 2023 年草原生态修复治理项目	其他整治和修复	对退化草原上采用补播白羊草、铁杆蒿和紫花苜蓿等进行人工修复，开展草原鼠害治理。	青化砭镇、甘谷驿镇	200	草原植被不断恢复，沙化、荒漠化得到根本改善，水土流失得以控制，生态环境趋于好转，自然灾害逐步减少，动植物资源也会逐渐增多，生物多样性日益丰富，生态系统恢复良性循环。	2023-2025
67	人工造林（种草）、封山育林（草）、林草有害生物防治等项目	其他整治和修复	人工造林、封山育林、森林病虫害防治、森林鼠兔害防治、森林抚育、退化林修复。	宝塔区全域乡镇	/	提升森林覆盖率、提升森林生态系统功能。	2021-2025
68	宝塔区淤地坝除险加固项目	其他整治和修复	对境内 20 座骨干坝，50 座中型坝进行除险加固；新建骨干坝 30 座，中型坝 50 座。	宝塔区全域乡镇	/	消除淤地坝风险，恢复功能，提升水土保持能力。	2021-2025
69	城郊片区水污染治理	其他整治和修复	延河主要支流农村生活污水提标改造，干流面源污染治理，治理河道疏浚。	延河流域周边乡镇街道	/	治理延河主要支流面源污染，恢复水域生态官那个。	2021-2025
70	宝塔区各乡镇生活污水治理项目	其他整治和修复	完善桥沟微型污水处理管道，完成相关配套设施。新建 11 个乡镇污水处理站，铺设污水管道。	宝塔区全域乡镇	/	完善乡镇污水处理设施，提升污水处理率。	2020-2025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重点任务	实施区域	建设规模	预期目标	建设时序
71	宝塔区汾川河流域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程	其他整治和修复	在宝塔区金盆湾等9个村建设污水管网、污水站等基础设施。	南泥湾镇、临镇镇、麻洞川镇	/	完善乡镇污水处理设施，提升污水处理率。	2023
72	延河阳柳桥至朱家沟段湿地修复工程	其他整治和修复	建设长6.66km、宽32m的沿河人工湿地工程，净化延安市污水处理厂出水。	李渠镇	/	完善湿地生态功能，提升污水处理能力。	2021-2025
73	石圪塔村至兰家坪段人工湿地建设	其他整治和修复	建设1处长6.5km，宽1.84km人工湿地，占地规模6000m ² 。	河庄坪镇	/	修复水源生态环境，完善湿地生态功能。	2021-2025
74	宝塔区饮水水源地保护区整治项目	其他整治和修复	对宝塔区范围内农村饮用水源地、红庄水库、孙台水库饮用水源地进行保护和整治。	宝塔区全域乡镇	/	保障水源地水质安全、提升水源保障能力。	2021-2025
75	延河宝塔段河道治理项目	其他整治和修复	河道疏浚、堤防建设、岸坡治理、水文观测设施、小型湿地建设、水文化建设、河岸绿化等。	河庄坪镇、甘谷驿镇	222500（治理流域面积）	疏浚河道，提升主要水源水土保持功能。	2023-2035
76	西川河河道治理项目	其他整治和修复	河道疏浚、堤防建设、岸坡治理、水文观测设施、小型湿地建设、水文化建设、河岸绿化等。	枣园镇	9000（治理流域面积）	提升河道防洪能力，恢复河道自净功能，构建良好循环功能的水生态系统。	2023-2035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重点任务	实施区域	建设规模	预期目标	建设时序
77	杜甫川河道治理项目	其他整治和修复	河道疏浚、堤防建设、岸坡治理、水文观测设施、小型湿地建设、水文化建设、河岸绿化等。	万花山镇	16600（治理流域面积）	提升河道防洪能力，恢复河道自净功能，构建良好循环功能的水生态系统。	2023-2035
78	南川河河道治理项目	其他整治和修复	河道疏浚、堤防建设、岸坡治理、水文观测设施、小型湿地建设、水文化建设、河岸绿化等。	柳林镇	43250（治理流域面积）	提升河道防洪能力，恢复河道自净功能，构建良好循环功能的水生态系统。	2023-2035
79	蟠龙川河道治理项目	其他整治和修复	河道疏浚、堤防建设、岸坡治理、水文观测设施、小型湿地建设、水文化建设、河岸绿化等。	蟠龙镇、青化砭镇、姚店镇	57089（治理流域面积）	提升河道防洪能力，恢复河道自净功能，构建良好循环功能的水生态系统。	2023-2035
80	雷鼓川河道治理项目	其他整治和修复	河道疏浚、堤防建设、岸坡治理、水文观测设施、小型湿地建设、水文化建设、河岸绿化等。	蟠龙镇	8700（治理流域面积）	提升河道防洪能力，恢复河道自净功能，构建良好循环功能的水生态系统。	2023-2035
81	宝塔区牡丹川河河道治理项目	其他整治和修复	河道疏浚、堤防建设、岸坡治理、水文观测设施、小型湿地建设、水文化建设、河岸绿化等。	青化砭镇	19400（治理流域面积）	提升河道防洪能力，恢复河道自净功能，构建良好循环功能的水生态系统。	2023-2035
82	宝塔区五羊川河河	其他整治	河道疏浚、堤防建设、	姚店镇	13230（治	提升河道防洪能力，恢复河	2023-2035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重点任务	实施区域	建设规模	预期目标	建设时序
	道治理项目	和修复	岸坡治理、水文观测设施、小型湿地建设、水文化建设、河岸绿化等。		理流域面积)	道自净功能，构建良好循环功能的水生态系统。	
83	宝塔区丰富川河河道治理项目	其他整治和修复	河道疏浚、堤防建设、岸坡治理、水文观测设施、小型湿地建设、水文化建设、河岸绿化等。	冯庄乡、李渠镇	20480（治理流域面积）	提升河道防洪能力，恢复河道自净功能，构建良好循环功能的水生态系统。	2023-2035
84	宝塔区碾庄沟河道治理项目	其他整治和修复	河道疏浚、堤防建设、岸坡治理、水文观测设施、小型湿地建设、水文化建设、河岸绿化等。	李渠镇	5415（治理流域面积）	提升河道防洪能力，恢复河道自净功能，构建良好循环功能的水生态系统。	2023-2035
85	宝塔区马驮川(枣园)河道治理项目	其他整治和修复	河道疏浚、堤防建设、岸坡治理、水文观测设施、小型湿地建设、水文化建设、河岸绿化等。	枣园街道、川口镇	16610（治理流域面积）	提升河道防洪能力，恢复河道自净功能，构建良好循环功能的水生态系统。	2023-2035
86	宝塔区马驮川河河道治理项目	其他整治和修复	河道疏浚、堤防建设、岸坡治理、水文观测设施、小型湿地建设、水文化建设、河岸绿化等。	川口镇	9800（治理流域面积）	提升河道防洪能力，恢复河道自净功能，构建良好循环功能的水生态系统。	2023-2035
87	宝塔区唐家坪川河道治理项目	其他整治和修复	河道疏浚、堤防建设、岸坡治理、水文观测设	甘谷驿镇	10430（治理流域面	提升河道防洪能力，恢复河道自净功能，构建良好循环	2023-2035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重点任务	实施区域	建设规模	预期目标	建设时序
			施、小型湿地建设、水文化建设、河岸绿化等。		积)	功能的水生态系统。	
88	宝塔区龙寺沟河道治理项目	其他整治和修复	河道疏浚、堤防建设、岸坡治理、水文观测设施、小型湿地建设、水文化建设、河岸绿化等。	柳林镇	5863（治理流域面积）	提升河道防洪能力，恢复河道自净功能，构建良好循环功能的水生态系统。	2023-2035
89	宝塔区云岩河河道治理项目	其他整治和修复	河道疏浚、堤防建设、岸坡治理、水文观测设施、小型湿地建设、水文化建设、河岸绿化等。	南泥湾镇、临镇	133100（治理流域面积）	提升河道防洪能力，恢复河道自净功能，构建良好循环功能的水生态系统。	2023-2035
90	宝塔区松树林川河道治理项目	其他整治和修复	河道疏浚、堤防建设、岸坡治理、水文观测设施、小型湿地建设、水文化建设、河岸绿化等。	南泥湾镇、麻洞川镇	13900（治理流域面积）	提升河道防洪能力，恢复河道自净功能，构建良好循环功能的水生态系统。	2023-2035
91	宝塔区姚家坡河河道治理项目	其他整治和修复	河道疏浚、堤防建设、岸坡治理、水文观测设施、小型湿地建设、水文化建设、河岸绿化等。	临镇	31770（治理流域面积）	提升河道防洪能力，恢复河道自净功能，构建良好循环功能的水生态系统。	2023-2035
92	宝塔区岳家屯沟河河道治理项目	其他整治和修复	河道疏浚、堤防建设、岸坡治理、水文观测设施、小型湿地建设、水	麻洞川镇	7464（治理流域面积）	提升河道防洪能力，恢复河道自净功能，构建良好循环功能的水生态系统。	2023-2035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重点任务	实施区域	建设规模	预期目标	建设时序
			文化建设、河岸绿化等。				
93	延安市宝塔区主城区山体沟道人居环境综合治理项目	其他整治和修复	包括道路、环境治理、给水、排水、绿化、污水、护坡、电力电信、燃气管道、公共设施配套等工程，涉及居民52206户、142915人，房屋92649间（孔）。	主城区乡镇、街道	/	完成8条沟道治理任务，改善人居环境。	2023-2025
94	宝塔区万花山镇杜甫川河流域河道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项目	其他整治和修复	河道水环境治理、生态护坡、河道清淤、截污工程等。	万花山镇向阳村、花园头村	/	提升河道防洪能力，恢复河道自净功能，构建良好循环功能的水生态系统。	2023
95	宝塔区延河（黄河一级支流）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项目	其他整治和修复	建设沿河截污管道45.17千米，对城区入河排水（污）口进行改造，智能化改造截流闸30处。	宝塔区城区	/	完善排污设施，防治水环境污染。	2023-2024
96	延安市宝塔区重要支流治理项目防洪工程（延河阳柳桥至康家沟段）	其他整治和修复	进行河道整治，维修垮塌堤防、新建生态护坡、新建堤防。	李渠镇、桥沟街道	/	实施河道整治，提高河道行洪能力，保障两岸农田及居民生命财产安全。	2023-2025
97	甘谷驿镇段防洪治理工程	其他整治和修复	治理河道1.4千米，实施石帮畔和护坡等工程。	甘谷驿镇野狐沟村	/	提升河道防洪能力。	2023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重点任务	实施区域	建设规模	预期目标	建设时序
98	李渠镇延河支流河道水环境综合治理项目	其他整治和修复	采用护坡结合水生植物形式，新建生态护岸18.40千米，污染底泥清理等。	李渠镇碾庄沟	/	提升河道防洪能力，恢复河道自净功能，构建良好循环功能的水生态系统。	2022-2023
99	延安市宝塔区牡丹川流域水源污染防治及垃圾治理工程	其他整治和修复	对青化砭镇牡丹川流域河道沿线36千米范围内河道进行水源污染防治及垃圾治理，改善流域水质及生态环境。	青化砭镇牡丹川	/	实施水源污染防治及垃圾治理，改善流域水质及生态环境。	2023-2024
100	延安市宝塔区延河流域支流水污染防治工程	其他整治和修复	完善宝塔区宝塔山街道、凤凰山街道、桥沟街道居住人群相对集中的12条主要山体沟道污水管网工程，并对入河排水（污）口进行改造。完善垃圾收集转运系统。	宝塔山街道、凤凰山街道、桥沟街道	/	实施山体沟道治理，提升人居环境质量。	2024
101	延安市宝塔区延河流域山体沟道截污工程	其他整治和修复	实施城区部分山体沟道水污染治理，建设沿河山体沟道截污管网，配套建设检查井，对部分入河排水（污）口进行改造，完善垃圾收集转运系统等。	城区乡镇街道	/	完善排污设施，防治水环境污染。	2024

注：1.项目类型即为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修复、国土综合体整治、矿山生态修复、其他整治和修复。2.重点任务即为重点项目需要解决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重点任务	实施区域	建设规模	预期目标	建设时序
的突出问题，建设内容和目标等。3.实施区域即为重点项目实施涉及的乡镇。4.建设规模即为重点项目涉及的建设区域总面积。5.预期目标即为项目实施后达到的效果。6.建设时序即为预计重点项目实施的年限。							

表 10 宝塔区重点建设项目安排表

序号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建设年限
1	交通	省道 S303 红色文化小镇段改造提升工程	改扩建	2021-2025
2		宝塔区姚店镇 G341 岔口至麻洞川乡国防公路改扩建工程	改扩建	2021-2023
3		南泥湾至三十里铺红色旅游公路	改扩建	2021-2035
4		国家高速公路榆蓝线（G65E）延长至黄龙高速公路	新建	2021
5		郑崖至刘家沟元关路	改扩建	2021-2025
6		枣芦路	改扩建	2021-2035
7		庙青路	改扩建	2021-2025
8		侯万路	新建	2021-2035
9		南泥湾机场	改扩建	2021-2025
10		吴起经甘泉至延长高速公路	改扩建	2021-2035
11		京昆航路改造工程(西安段)	新建	2021-2035
12		金岳小区至高坡高架桥道路工程项目	新建	2021-2035

序号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建设年限
13	交通	国道 210 延安过境(河庄坪至三十里铺)公路	新建	2021-2025
14		蟠下路	新建	2021-2025
15		宝塔区富县界榆树庄至延壶路岔口战备公路改建工程（牛武至南泥湾公路工程）	新建	2021-2025
16		延安市宝塔区金盆湾至燕沟岔口战备公路改建工程	改扩建	2021-2035
17		新建铁路西安至延安线建设项目	新建	2021-2035
18		210 国道延安过境姚店至三十里铺二级公路工程建设用地	改扩建	2021-2035
19		包头至西安铁路通道扩能改造工程宝塔区段	改扩建	2021-2035
20		新建延安至榆林铁路工程（宝塔区）建设项目	新建	2021-2035
21		延安市北过境线改建工程项目	改扩建	2021-2035
22		陕西省延安至延川高速公路工程	新建	2021-2035
23		陕西省延安至黄陵公路扩容工程	改扩建	2021-2035
24		蒙西至华中地区铁路煤运通道工程（宝塔区段）	新建	2021-2035
25		陕西省延长至黄龙高速公路	新建	2021-2035
26		子长至姚店高速公路项目	新建	2021-2035
27		延安至延川高速公路冯庄互通式立交	新建	2021-2035
28		延安新机场南连接线工程公路	新建	2021-2035

29		延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项目办实施的火车站快速通道工程项目	新建	2021-2035
序号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建设年限
30	交通	靖西线	改扩建	2021-2035
31		西安至延安铁路	新建	2021-2035
32		清安线（S14）子长至建华寺公路	新建	2021-2035
33		国道210延安至安塞一级公路项目	新建	2021-2035
34		宝塔区省道205线至庙青路连接线项目	新建	2021-2035
35		南泥湾机场连接线下穿包茂高速与S303平交区域通行能力提升工程	新建	2021-2035
36		延西高速公路南泥湾收费站及连接线	新建	2021-2035
37		东川滨河过境公路项目	新建	2021-2035
38		延安百米大道至东区连接线工程	新建	2021-2035
39		东环线百合路至方塔至柳树店道路工程项目	新建	2021-2035
40		延延高速连接线快速干道	新建	2021-2035
41		延安市东绕城高速公路	新建	2021-2035
42		浩吉铁路（陕西段）变更设计新增用地及站后配套工程项目	新建	2021-2035
43		浩吉铁路与包西铁路连接线	新建	2021-2035
44		东川滨河路范围线	新建	2021-2035
45		二庄科金岳小区二期至东新区方柳路连接道路项目	新建	2021-2025
46		宝塔区高家园则沟道路改建工程	改扩建	2021-2025
47		高家花园红花沟隧道道路工程项目	新建	2021-2035
48		包茂高速-榆商高速连接线建设项目	新建	2021-2035
49		冯庄至北过境二级公路	新建	2021-2025
50	国家高速铁路网包海通道延安至榆林	新建	2021-2035	

序号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建设年限
51		南泥湾农村公路建设项目	改扩建	2021-2035
52	交通	新区-南泥湾-壶口瀑布快速干道建设项目	新建	2021-2035
53		子延线延安东绕城高速公路	新建	2021-2025
54		延长县甘谷驿至张家滩改建工程	改扩建	2024-2026
55		石门至万花红色旅游路	新建	2021-2035
56	水利	延安供水引黄水源与王瑶水库连通工程	新建	2021-2035
57		延安黄河引水工程	新建	2021-2035
58		延河综合治理延塞段工程	新建	2021-2025
59		白龙江引水工程延安段	新建	2021-2035
60		丰富川至孙台水库引水工程建设项目	新建	2021-2025
61		高庄水库	新建	2021-2035
62		汉庄水库	新建	2021-2035
63		香水沟水库	新建	2021-2035
64		延安城市分洪道工程	新建	2021-2035
65		引黄-寒砂石-孙台-仙仁桥-龙安联通工程	新建	2021-2035
66		延河延安城区重点段治理工程	新建	2021-2035
67	能源	延长石油（集团）有限公司宝塔采油厂井场及配套设施项目 2022年	新建	2021-2025
68		延安市华龙煤业有限公司蟠龙煤炭物流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新建	2021-2025
69		延长石油（集团）有限公司宝塔采油厂井场及配套设施项目 2017年	新建	2021-2025
70		延长气田采气一厂 40口井	新建	2021-2025
71		延长石油（集团）有限公司宝塔采油厂	新建	2021-2025

序号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建设年限
		井场及配套设施项目 2018 年		
72		延长石油（集团）有限公司宝塔采油厂井场及配套设施项目 2019 年	新建	2021-2025
73	能源	石油天然气钻井配套设施	新建	2021-2025
74		延长石油（集团）有限公司宝塔采油厂井场及配套设施项目 2020 年	新建	2021-2025
75		方桥采油站	新建	2021-2025
76		川口乡党庄村 LNG 加注站项目	新建	2021-2025
77		延长宝塔油井转征用地	新建	2021-2035
78		新鑫源煤矿	新建	2021-2025
79		小元峁石油伴生气综合利用项目	新建	2021-2025
80		延安市宝塔区康台伴生气综合利用项目	新建	2025-2035
81		国能延安综合能源基地宝塔区 2×1000MW	新建	2021-2025
82		延长石油（集团）有限公司石油采气一厂天然气钻井及配套设施项目 76 井	新建	2021-2025
83		延长石油（集团）有限公司石油采气一厂天然气钻井及配套设施项目 75 井	新建	2021-2025
84		向华煤矿	新建	2021-2035
85		延长石油（集团）有限公司石油采气一厂天然气钻井及配套设施项目 68 井	新建	2021-2025
86		延长石油（集团）有限公司石油采气一厂天然气钻井及配套设施项目 67 井	新建	2021-2025
87		延长石油（集团）有限公司石油采气一厂天然气钻井及配套设施项目 64 井	新建	2021-2025

序号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建设年限
88		延长石油（集团）有限公司石油采气一厂天然气 钻井及配套设施项目 66 井	新建	2021-2025
89	能源	延长石油（集团）有限公司石油采气一厂天然气 钻井及配套设施项目 65 井	新建	2021-2025
90		延长石油（集团）有限公司石油采气一厂天然气 钻井及配套设施项目 63 井	新建	2021-2025
91		阳台队部	新建	2021-2025
92		田崂队部	新建	2021-2025
93		党庄队部	新建	2021-2035
94		烟洞沟注水站 3	新建	2021-2035
95		烟洞沟注水站 2	新建	2021-2035
96		烟洞沟注水站 1	新建	2021-2035
97		山林洼注水站 4	新建	2021-2025
98		山林洼注水站 3	新建	2021-2025
99		山林洼注水站 2	新建	2021-2025
100		山林洼注水站 1	新建	2021-2025
101		蟠龙村注水站 1	新建	2021-2035
102		白牙采油站	新建	2021-2035
103		宝塔长庆油井转征用地	新建	2021-2025
104		甘谷驿脱水站	新建	2021-2035
105		好 81 井	新建	2021-2035
106		贾渠沟采油站	新建	2021-2035

序号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建设年限
107	能源	界和平采油站	新建	2021-2035
108		李渠采油厂队部	新建	2021-2035
109		延长石油（集团）有限公司南泥湾采油厂井场及配套设施项目	新建	2021-2035
110		南泥湾采油厂煤改气备用气源站	新建	2021-2025
111		炭窑沟采油站	新建	2021-2035
112		王庄采油站	新建	2021-2025
113		西川采油站	新建	2021-2035
114		下童沟注水站	新建	2021-2025
115		延128井区15号集气站项目	新建	2021-2025
116		延128井区8号集气站、净化厂及其附属设施	新建	2021-2025
117		姚店至河庄坪天然气输气管道工程	新建	2021-2035
118		元龙寺采油站	新建	2021-2025
119		朱家沟采油站	新建	2021-2035
120		安沟门采油站	新建	2021-2025
121		陕西省延安监狱新建三连监区项目（2万吨凝析油项目）	新建	2021-2025
122		石油天然气措施废液及压裂返排液720立方/天撬装处置设施项目	新建	2021-2035
123		延113-延133井区产能建设地面集输工程	新建	2021-2025
124		红安煤矿	新建	2021-2025
125		南泥湾基础设施马坊天然气阀室	新建	2021-2025
126		延长石油采气厂128增压站1号、2号站	新建	2021-2025

序号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建设年限
127	能源	延安市华龙煤业有限公司煤矿西翼进回风井及附属工程项目	新建	2021-2025
128		宝塔区四咀煤矿	新建	2021-2025
129		子长东延 518 井区地面集输工程（一期）	新建	2021-2025
130		延安市宝塔区油气井压裂返排液污水处理项目	新建	2021-2035
131		王庄伴生气综合利用项目	新建	2021-2035
132		油气井压裂返排液及含油污水脱污净化处理项目	新建	2021-2035
133		姚店镇郑崖村石油伴生气综合站项目	新建	2021-2035
134		延安市宝塔区改建大南沟石油伴生气综合利用项目	新建	2021-2025
135		延气 2 井区 10 号集气站	新建	2021-2035
136		王家砭村水眼沟伴生气综合利用	新建	2021-2035
137		延安市宝塔区能源储备基地项目	新建	2021-2035
138		陕西延长石油（集团）管道运输第三分公司输油管道 阀室扩建工程	新建	2021-2035
139		延安市宝塔区冯庄乡李庄村伴生气综合利用项目	新建	2021-2035
140		延安市宝塔区宝贤煤矿配套建设项目	新建	2021-2035
141		中石油长庆分公司石油天然气钻井及配套设施	新建	2021-2035
142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长庆油田分公司石油天然气 钻井及配套设施	新建	2021-2035
143	延长石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延长气田蟠龙采气厂天然气 钻井及配套设施	新建	2021-2025	

序号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建设年限
144	能源	南泥湾采油厂新密采油队	新建	2021-2035
145		延安气田延 145 井区致密气藏 C02 驱气先导试验项目	新建	2021-2025
146		延安市宝塔区冯庄乡安家沟伴生气综合利用项目	新建	2021-2035
147		延安市宝塔区冯庄乡康坪村伴生气综合利用项目	改扩建	2021-2025
148		延安气田中区南部产能建设项目(宝塔区域)	新建	2021-2035
149		南泥湾采油厂汾川区块裸眼井区二次开发地面工程	新建	2021-2035
150		陕西鸿升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张坪煤矿	新建	2021-2035
151		延长石油延安天然气储气调峰及配套 LNG 项目	新建	2021-2035
152		南泥湾开发区延安天立新能源有限公司 产品提质增效技术改造项目	新建	2021-2035
153		南泥湾气化乡镇建设项目	新建	2021-2035
154		靖西一二线与靖西三线联络线工程	新建	2021-2023
155		延安市宝塔区柳林镇 20MW 分散式风电项目	新建	2021-2025
156		珑瑞宝塔区甘谷驿 20MW 分散式风电项目	新建	2021-2025
157		宝塔区杨家峪 50MW 风电项目	新建	2021-2025
158		宝塔区麻洞川镇农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	新建	2021-2025
159		蟠龙 20MW 分散式风电项目	新建	2021-2025
160		冯庄 20MW 分散式风电项目	新建	2021-2035
161		青化砭 20MW 分散式风电项目	新建	2021-2035
162		宝塔区蟠龙二期 50MW 风电场建设项目	新建	2021-2025
163		陕西延安宝塔蟠龙风电场一期 50Mv 工程	新建	2021-2025

序号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建设年限
164	能源	姚店镇(元龙寺)大山疙瘩村米桃沟 200MW 光伏项目	新建	2021-2035
165		延安市华龙煤业有限公司综合办公楼	新建	2021-2035
166		西一线延安支线工程	新建	2021-2035
167	电力	南泥湾基础设施 110KV 变电站	新建	2021-2025
168		330KV 朱家变电站工程项目	新建	2021-2025
169		红旗 110 千伏输变电工程	新建	2021-2035
170		新区 330kv 变电站	新建	2021-2025
171		姚店 110kV 变电站	新建	2021-2025
172		裴庄变电站	新建	2021-2025
173		延安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	新建	2021-2035
174		陕北至关中第三通道输变电工程（古贤 750KV）	新建	2021-2025
175		南泥湾采油厂延长东部 110kv 输变电工程	新建	2021-2025
176		古贤 750 千伏开关站扩建工程	改扩建	2021-2025
177		川口 110kV 输变电工程	新建	2021-2035
178		东城 110 千伏输变电工程	新建	2021-2035
179		伏龙 110 千伏输变电工程	新建	2021-2035
180		河庄坪 110 千伏输变电工程	新建	2021-2035
181		裴庄 110kV 输变电工程	新建	2021-2035
182		青化砭 110kV 输变电工程	新建	2021-2035
183		青化砭 110 千伏变电站 35 千伏送出工程	新建	2021-2035
184		太清变~河庄坪变 35 千伏线路工程	新建	2021-2035
185		新区 330kV 变电站 110kV 送出工程	新建	2021-2035
186		杨家岭 110 千伏输变电工程	新建	2021-2035

序号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建设年限
187		延榆林高铁供电工程（延安段）	新建	2021-2035
188	电力	胜利 330 千伏汇集站输变电工程	新建	2021-2035
189		安塞热电送出工程	新建	2021-2035
190		延安陕皖外送通道换流站 750 千伏配套接入工程	新建	2021-2035
191	环保	宝塔区第一建筑工程公司新建宝塔区建筑垃圾回收综合利用建设项目	改扩建	2021-2035
192		废机油收集储存增量、废机油滤芯和废机油桶收集存综合贮存利用建设项目	新建	2021-2035
193		陕西彭韬实业有限公司废弃资源回收综合利用项目	新建	2021-2025
194		高科技新型环保建筑材料生产项目	新建	2021-2035
195	民生	宝塔区福寿园公益性公墓	新建	2021-2035
196		高新区下童村紫薇慧公墓项目	新建	2021-2035
197		高新区下童村紫薇慧公墓项目二期	新建	2021-2035
198		碾庄殡仪服务	新建	2021-2029
199		万花殡仪服务二期	改扩建	2021-2029
200	其他	陕甘宁边区税务总局旧址项目	改扩建	2021-2025
201		庐山崩遗址保护区项目	改扩建	2021-2035
202		八路军三五九旅英烈园赵家河村遗址恢复重建项目	改扩建	2021-2025
203		延安卓硕源纯净水有限公司	新建	2021-2035
204		川口镇物流仓储工程	新建	2021-2035

附录 2：延安市宝塔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附图